



大明律附例卷之二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

集釋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

吏律

職制

唐律疏議曰職制律起於削名違制律受至

制備在此篇○今按國朝取唐律職制律中

官人從駕稽違驛使稽程文書應遣驛驛使不

依題署增乘驛馬乘驛馬枉道乘驛馬齋私物

奉使部送雇寄人等條入兵律大祀不預申期

大祀散齋弔喪廟享有喪合和御藥造御膳犯

食禁乘輿服御物御幸舟船長吏輒立碑遷父

母夫喪立象器物等條入禮律有祈請求受人

財請求即屬託公事入雜犯有事以財行求監

主受財狂法有事先不許財受所監臨財物乞

所監臨財物率欲監臨財物挾勢乞索家人乞

職制

借等條別為受賦之目而入刑律以類相從多
所省併其餘若官有員數即濫設官吏之官
限滿即赴任通限也。漏泄大事即漏泄軍情大
事七稽綏制書即制書有違也。事直代判署即
同僚代判署文案也。受制出使不返即出使不
復命也。其因仍舊日若貢舉非其人上書奏事
犯諱之類大約分劇職制為兩篇別為公式一
篇而唐律之所未載若姦黨之類則多新立之
條。云。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護守地加千戶百戶鎮撫有闕一具

闕本實封御前開折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

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此指各衛指揮使司

重一大如遇員缺該管指揮使司一具缺本徑達御

吏各杖一百罷職若該衙門先行委人權

恩私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

充軍今列免杖此全重希望實授一守禦有

無希望之情但權管印信以供職事不用此律

若指揮有缺當從都指揮使司亦如上例一具缺

本一行都督府各另奏聞若選用總旗須於戡過

戡倉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有缺者其選用總旗須於小旗戡過戡倉人內委

用之小旗從便於軍人內選充不必定戡倉人內委

男弟姪補役者先送兵部併倉所總小旗亡故其親

職制小旗係陞選事故闕役者務選壯勇之原併倉其

清律止兵部

軍人勝陞小旗或謂行委權管之人當與官吏同訓類奏請用○罪然律無明文使其人自有希望實授之其當該官吏合計職以枉法從重論雖軍職仍盡此律本法充軍如不曾行財者從不應事重科斷此係國初之制今擢用將材多從兵部推舉五年一考選軍政亦有定法要之不失慎重選用之初意也

條例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非
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
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有財依
財依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參究治罪財受

依枉法無財依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

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黃緣奔競求無財依

制乞恩傳奉等項阻壞祖宗選法者俱問罪武

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文職黜退為民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問罪依縱橫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囑

託者就指名黜退求令帶俸差操其刁潑之徒不

得預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

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此選委印屯操

求問行未囑託問自囑已事加本罪二等受財問

職制

○

馮託有職者以枉法論教唆依教誘人犯法或教
調衛之例南告人及江南直隸山東調山海宣府等衛所北
京直隸并江南北直隸山東調福建廣東調廣西四川
夏衛所浙江江西南安綏德等衛所陝西調甘肅寧
四川衛所福建調廣東廣東調廣西四川調雲南
軍政之例會同五府官將所屬官員通行考選每
衛不限指揮使同知僉事共三員衛鎮撫一員如
無衛鎮撫選相應千戶署管每所不拘正副千戶
一員百戶十員專管軍政俱限年二十五歲以上
五十歲以下有六十歲以上精力未衰者驗實存
留見任不敷許選別衛先儘見任次帶俸其終身
帶俸官除犯貪濫五年之外能改過自新者巡撫
巡按保用此景泰十三年行者今因之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

斬凡除授內外大小各衙門文武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者

辦應選之人不坐舊說生以知情受假官律非是

蓋其選用雖是不由朝廷然關有吏部印信文憑

非假官之此若不應選而選別無行賄實迹○若

當問不應杖罪引錄奔競事例無行賄實迹○若

大臣親戚非奉持旨不許除授官違者罪亦如之

若有一千餘大臣親戚之人非奉朝廷特除恩

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亦如專擅之罪處斬親戚

依知情受假官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

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

叙其見任在京各衙門每日朝參官員若已在
其差遣改除之地不問或遠或近但假托事故
不即起程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係軍官則降充
總旗○起程而日托非真有故也若真有故則不言
托矣此與刑律詐稱避難罪有不同者以君命為
職制

重。故耳。然曰。見任。在朝。則起廢等項。辭官。不妨矣。

大明令 凡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

姪者皆須從卑迴避萬曆五年該吏部題稱從卑迴避一何依倫序以卑避尊

隆慶六年十一月廣東巡按楊一桂奏稱有凡揚

文。明。任。本。省。參。議。乞。要。迴。避。該。本。部。議。得。監。臨。為。

重。將。御。史。楊。一。桂。照。舊。巡。按。楊。文。明。候。改。覆。奉。

欽。依。訖。今。右。參。政。莊。國。禎。以。壹。兄。莊。淦。見。任。思。恩。

知。縣。乞。照。迴。避。一。節。為。照。如。參。政。奉。命。分。藩。乃。下。

卑。迴。避。者。未。必。盡。指。卑。幼。如。參。政。奉。命。分。藩。乃。下。

避。知。縣。似。為。未。妥。合。將。莊。淦。改。補。連。山。如。縣。莊。國。

禎。照。舊。題。奉。聖。旨。是。以。後。該。迴。避。的。都。照。這。例。

會典 凡戶部官不得用浙江江西蕪松人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

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周禮王

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

體封侯謚公不用此律其有生前出則為將入則

者。雖。係。文。臣。即。與。開。國。勳。臣。相。等。故。得。一。體。封。謚。

不。用。不。封。公。侯。之。律。曰。出。將。入。相。則。身。任。安。攘。矣。

日。大。患。則。事。關。社。稷。矣。曰。盡。忠。報。國。則。身。任。安。攘。矣。

主受爵祿曰封。死賜褒贈曰謚。

職制

官員襲應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應職事武曰襲仍其官也文

官指揮以下父死子繼曰襲職父老並令嫡長子

孫襲應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應若無嫡

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應如無庶出子孫許令

弟姪應合承繼者襲應嫡長正妻所生之長子有

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姦部妻女行止有

虧曾經決斷者嫡長子有故必須嫡長孫襲應如

嫡長子孫有故則令嫡生以次子孫襲應如果無

嫡生子孫亦無之方許親弟親姪應若庶出子孫

合承繼之人襲應及弟姪不依次序擡越襲應者杖一百徒三年

出子孫及弟姪不依嫡庶長幼次序擡前越次襲

應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文武官見在老疾而使令

幼不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

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

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

養贍終身其軍官亡故遺下應襲子孫年十五以

自申達兵部奏聞朝廷紀錄應襲姓名關請

全半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出幼之日方

令起送兵部襲職管事若妻絕嗣戶無次子可承

襲者亦令本官妻小依例關請全半俸給養贍終

入優給後乃分予孫應襲年未及者曰優給子孫

職制

制武選司銓選四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

優給門文繁不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

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

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

罪若符異姓外人乞養為子欺蔽官府註誤保奏

分老軍今例免杖本家所關俸給截日發邊遠

住罷此乞養子是保勘紀錄優給聽襲之人故本

家所關俸給但截日住罷益此俸實亦絕嗣人妻

小本等養贍之物故也若乞養子已曾投職則支

通俸給應追還官矣若有他人教誘使令為詐冒

者亦如乞養子之罪杖一百充邊軍蓋擄越者雖

失倫序尚為同姓而詐冒則以異姓亂宗矣故

特重之然玩弄之一字似兼承擄越詐冒兩邊恐

誤道一團或下一團當在他人教令擄越者上通連下

文為一節不然何以言並又教令擄越者安得全

無罪乎○節如女婿外孫或同姓異宗冒為宗支承

襲俱以異姓外人詐冒承襲科同姓異宗冒為宗支承

去異姓二字○若軍官乞養外人為子冒襲軍官

除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問不應或律求律

○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當

該官吏知其子孫弟姪之擄越乞養子之詐冒而

扶同保勘聽行襲庇者並與犯人同罪聽行擄越

亦杖一百徒三年聽行詐冒亦杖一百充邊軍其

不知情而保勘者則瞞昧之罪在犯人不在官司

故不坐受財妄保除聽行律科以枉法之罪謂充

軍下死罪一等枉法雖雜絞然係死罪議雖如此

而大結之下仍盡當該官而聽行本律

免徒發邊遠充軍庶律意不失法無枉縱

條例

一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

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此不由軍功謂祖非從軍陞職如麓川等功減革者

降襲為減革襲為革有犯罪減革有功次減革有

職制

兄濫減革員載會典一百二十卷○例該減革妄
奏者依奏事詐不以實或進呈實封誣告人律

一凡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

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南北

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之外

人文不曾到部者謂襲替之人保結之文不到兵部投見者○舊例十年之外人

文不至部即不准襲替近查隆慶三年不准襲替

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

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九五歲以下例不應襲以

完事出幼之日為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年直

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明文及限

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本衛所官勒指

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問發帶俸差操除違制依

求索強者律枉法論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并無干

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

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除違制越關依

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應

襲者即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依以

異姓或被官豪勢要相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

職制

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若占恡不發者所在官
司追究治罪依乞養異姓義子或違制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

發極邊衛充軍依嚴誘或種誘

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饒死充
軍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子孫俱不
准承襲其有例前襲過若洪武永樂年間犯事就
在洪武永樂年間承襲者子孫照舊承襲若洪熙
以後犯事子孫雖襲過三五輩一體查革其犯該
永遠充軍者若洪武永樂年間有功之人子孫除
本人子孫革襲外許保送立功之人次房無礙子

孫於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如無次房即行停革若

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不分有無次房

通不准承襲舊例未詳續於嘉靖三十三年三月

刑部參併為一條已經題奉欽依增改頒行近該
強盜脫逃自縊子孫亦不許承襲今增併

一凡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

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追贓

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故絕遺有

該追我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襲扣俸還官若

贓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

完者餘贓應否開豁撫按官勘明奏請定奪

職制

一凡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係管運曾經漕司叅提應追還官入官贓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依違制帶俸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論受銀一兩值鈔八十貫准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承襲之人無贓引此例帶俸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還官此保送掌印官并首先出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貫充軍者子孫襲職

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此子孫襲職即

次房七優給亦照降級之例故曰俱一凡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不用

財賈鬻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

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俱照奉成祖皇帝欽定

妄告冒襲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都罷了職揭

了黃永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財首先出與保結

者為坐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

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

職制

違礙子孫弟姪者俱昭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

北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舊例原有二條

條共三條文多參錯又用財買襲者若係他人比

族屬有間矣止于革黜似為太輕今併改為此條

○買屬冒襲及賣與人冒襲二項俱指軍職言故

有罷職揭黃之處或以為指不應承襲之人者

非七受財保勘雖問科法絞罪仍盡當該官知而

聽行本律充軍連名保結無贓者依同僚官犯公

罪律減等科斷保後

能自檢舉者免罪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

客人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

離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不該承襲之

人依撥越襲

應律撥置人問教誘如係三犯除此問絞

若係真犯饒死充軍脫逃者仍照原擬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灰亡冒襲官職者事

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

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舊例止有前

後係

新增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

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

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冊籍

即冒七官旗無職與冒替之人俱問違制有

職制

三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

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非在京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俱有額定員數

吏若多添設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至十六

人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請旨添註者不

在此限多餘○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

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答

二十首領官答三十吏答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

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內外二品以上衙門有

有承差祇候聽役使禁子看囚徒弓兵所以勾違

巡捕者七此等之人與各衙門吏典亦有不流咸

數若額外濫充者所充之人杖一百遷徙一人正官

半准徒二年若當該官吏容留濫充者一人正官

答二十首領官答三十吏答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

等正官答三十首領官答四十吏答五十並罪

止杖一百若前項濫充之人係前官容留代官不

知則罪坐前官或正官容留首領官不知則罪坐

正官非謂但留一人則正官首領官吏典俱坐此

罪也故曰罪坐所由若吏典知印等被官司勾取

不在杖一百遷徙之例○其罷閑官吏在外

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

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

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

二等遷徒有所規避者從重論其官吏曾經為事

清律此條內無仍於起至遷徒正共廿三箇字樣

外各衙門出入干預公事交結承攬寫文案把持
官府不得自由蠹壞政事虐害民人者並杖八十
於犯人名下追銀與原告人充賞仍於犯人名下
書寫所犯通名使之愧悔三年之間不再犯者官
為除去門首過名若再犯者加二等杖一百遷徒
惡帖終也若有所規避者則推原其所規避之事
職制

如重於杖一百，遷徙者，則仍坐本律。故曰：從重論。若輕於杖一百，遷徙者，則仍坐本律。故曰：從重論。○

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催募，攢寫者，勿論。○

暫時承人，在募攢寫，無結攬之情者，勿論。○

條例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官

以贓論。吏發原籍為民，若吏典恃頑，私自在逃，一

年以上者，亦問為民。受財賣放辦事吏典，兼正辦

吏，以行私，逃不及一年，除擅離役，問不應，或越

關之罪，一年以上，除越關，依違制，若係避難，因而

在逃，不問。又近，依後條，杖一百，罷役，不叙。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叅，若舊吏索

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炤行止

有虧事例革役為民。舊例不分已未得財，俱擬革

依未索計贓，准不枉法論。○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誣騙詐

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己，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

為民。撒潑抗拒，問違制，誣告，依本律。偷盜，自

為民。○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

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

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有姦懶託

職制

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為民。或問不應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皂

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又總衙門說事過錢，把持

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

誣執平民為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旗軍問發邊

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

箇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

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發邊

衛充軍。說事過錢飛詭稅糧依本律起滅詞訟

執此誣告依教或為人作詞據本律起滅詞訟

義其精各有所指如說事過錢方能把持官廨則

皂隸門庫所為者如飛詭稅糧起滅詞訟方為陷

害良善此主文書算所為者如賣放強盜誣執

民則快手禁子總甲所為者以上教事如發有顯

跡情重者擬充軍雖有顯跡其情若輕如號一

箇月今問刑者但係衙門之人索財等項即槩以

陷害良善引擬充軍更不論其所犯有例內教事

與否雖懲奸之意殊失例指又巡司驛遞自有包

攬之例此條不及者亦以其無說事過錢起滅詞

訟等事也今以等衙門三字貫之於抄

關照簿之人亦引主文之例亦通矣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

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

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貢舉之法所以未有

西貢舉之與夫應貢舉而不貢舉其罪均也故一

職制

止矣。雖有多子。五人者。不更加矣。凡言。應減等者。罪止。上亦減之。後。仕進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唐律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舉。狀者。今坐。○
時制。特重科目。若覆試。得文理。純釋。則。○
主司。自當坐此律。故不取德行。之釋。○
若主司

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
印生。篆隸。與夫。校射。律。醫。以。之。類。應。取。者。不。取。
不。應。取。者。濫。取。皆。以。不。實。論。一。人。杖。六。十。每。二。人。
加。一。等。五。人。以。上。○
夫者。各減三等。○
上。罪。止。杖。八。十。○
所。罪。乃。明。知。故。犯。者。也。減。三。等。者。如。貢。舉。失。非。其。
人。及。應。貢。舉。而。失。不。貢。舉。一。人。答。五。十。罪。止。杖。七。
十。考。試。失。不。以。實。通。減。五。等。一。人。答。三。十。罪。
止。答。五。十。○
國。初。有。舉。保。之。令。凡。舉。保。孝。廉。人。材。秀。未。及。山。
林。隱。逸。禮。部。即。行。所。屬。委。自。正。官。選。求。民。間。果。
係。名。實。相。副。用。故。有。無。通。犯。之。人。有。司。起。送。到。部。果。
發。吏。部。聽。用。故。有。此。律。以。繩。監。舉。及。發。賢。不。舉。

者。其。後。專。重。科。目。而。薦。舉。時。一。行。之。如。先。朝。之。
吳。與。彌。陳。獻。重。近。年。之。郵。元。錫。劉。元。卿。皆。以。與。
情。允。協。特。從。銓。叙。苟。非。其。人。雖。有。撫。按。之。薦。下。
部。多。從。寢。閣。矣。科。場。糾。劾。考。試。不。公。不。明。事。情。
主。司。有。罪。自。當。從。藝。業。不。實。減。二。等。之。科。究。有。
賄。鬻。寔。蹟。又。當。以。棍。法。賄。從。動。論。不。宜。引。用。貢。
舉。非。人。之。律。

條例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
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遵照

世宗皇帝聖旨拏送法司問罪杖一百仍枷號一箇

月滿日發為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

傳遞者依棍法杖求及縱容不舉察捉拏者有法無

職制

職除不應問違制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

或依知罪人不捕口外為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若

冒頂正軍入場看守依違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

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

此例擬斷舊例有充吏三者滿日為民之說官受

靖四十四年正月該都察院題准抄號事例不

得充復吏矣且知訊近議武場事例照依文場俱

增改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

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

通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起滅說事俱有

即錢糧如物入官府即包囑託在內引此例問發

為民計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叙者諸衙門不許朦

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

不叙凡官吏有犯一應杖徒以上私罪曾經官府

其為事緣由朦朧保舉如有違此禁例而保舉及

所舉之人亦不自陳前過朦朧承受職役者舉官

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承受職役者舉官

○罷職役者如文武官犯私罪杖一罷職役者舉官

流呂官及吏典犯私罪杖六十以上俱該罷職役

不叙問革之人黃緣起選得官無賊者止可問匿

過本律若用財賄鬻問往求引例無號充軍不可

杖一百有職制

曲法鬻託當該吏聽從事已施行律

條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承
 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
 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洗改文卷，
 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
 問罪，出財依律求受財，依律法洗改文卷，除增減
 官文書詐丁憂，問無喪詐有喪，或舊喪詐新
 吏部門首，枷號一個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
 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
 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依法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
 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
 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

內外各衙門，在任文武職官，及見役吏典，不因公
 務差遣等項，而擅離職役者，笞四十。各還職役，若
 臨事避難，因而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係軍
 官降充總旗，○避難如解錢糧，捕盜賊之類，凡事
 之難幹辦者，皆是。非避罪也。若避罪，則依犯罪在
 逃之律，辦者皆避事重。而本條各名罪，重於杖一
 百者，從重論。如文官應合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
 逃，以致臨敵缺乏，軍官已承調遣，避難在逃，以致
 不依期策應，失誤軍機，則所避事重矣。自當從臨
 敵，缺期不依期策應論罪。○若無所避，而棄印在
 逃，則罷職。○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
 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

職制

宿者各答四十其一應在官之人本該日間上直

宿者各答三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如巡

風官吏攢攔旗軍大夫庫庫門禁之屬俱須常川

看管去處而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答

四下以其干係重大故其罪亦倍于前云

條例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發

回原學肄業半年已上問革為民此官吏擅離在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

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有賊依財人枉法

無賊俱依違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為民其代替

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各衙門兼內外言如吏雇

官員赴任過限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

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

一日答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

還職凡已除授內外衙門一應大小官員在京者

各依已定水陸限期赴任若無有患病等項緣故

而過逾原限不到任者過一月答一十每十日加

職制

有故者不用此律按名例文武官犯公罪該答者

風被盜患病喪事之類皆謂之故律凡稱無故則

不必附過。此答杖云。○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

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

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

論減二等。若新任交代官已到任，將經手戶口錢糧

刑名等項，及應有行過卷宗籍冊，交付過割與代

官，俱已完備，十日之內，無不離任之理。如無別項

事故，十日之外，遷延觀望，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

限律論減二等。坐罪自十日之外，計過限二十一日

止者，答一十，每十日加一等，至七十日，計過限三十

日者，答六十，並附過還職。若舊官有因超遷非緣任

滿得代者，其不離任所，自候赴任，過限本律。○其

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

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

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其赴任官及得代

中，途遇有阻風被盜，患病喪事等故，不能前進者，

聽於經過所在官司，告給印信文憑，以備到任之

時。照勘免罪。若有所規求，有所迴避，而詐冒風盜

喪病等項，事故不以實告者，以其所規避之罪，重

者從重論。原所在符同保勘官司，隨其所規避所違

條例

一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

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硃限外，有違至一

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

兩京凡領劄憑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

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

職制

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帖並不准理其進人表朝
覲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問罪俱除違限依違制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通半印之上不辭朝出城者

叅提問罪依違制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

別用依違制

無故不朝叅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叅在外不公座署事
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

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凡內外

小文武官員除有差遣喪疾等項若無故在內不朝叅在外不公座署事及諸衙門給假官吏假限已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三十日之上一日之罪止杖八十每三日加一等此等字並字總系在內在外與給假三附過還職無故即私罪名例文官犯私罪八十降三等解見任此言並附過還職合依本條官還職則吏還職此可矣若依別例吏犯私罪至杖者罷役不叙此寬和官不應獨嚴於吏

一在京見任官員并辦事進士乞恩養病者行原

衙門勘實具奏請

旨放回病痊之日赴部聽用仍行巡按御史并按察

職制

司查勘其在在外方面有司官員不許養病果係真病巡按

并按察司查勘奏請

一凡京官養病到家調理痊可即便依期聽用若有託故延住三年之外起送赴部者照例革職若到部雖在三年之外起文尚在三年之內照例具由奏

請定奪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違錯依律論罪上司如州縣稱府府稱布

政司之類催會立案定限一真說下督併督責而
追併七逐籍二字平看依律問罪謂依稽程失錯
律坐罪言官吏各有當辦之職役凡上司遇有公
事應合催促計會者止許明立文案注定期限或
遣牌或差人行移合屬督併完報如下司衙門將
所督公事稽違不報錯誤施行者官吏各依稽程
失錯律論罪不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
許擅自勾取

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答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

者罪亦如之若上司不遣牌不差而輒擅自勾取

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差委占留因致所勾喚

差占之官吏妨廢本等職業者上司官答四十若

屬官畏懼上司或承順唯謹或先意逢迎聽其拘
喚差占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亦
答四十不著推官司獄首領官之
罪者蓋因其有差占之名故也
其有必合追對

職制

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
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答五十其下司應行公事如有必合追究其
對之刑名查勘其主典之錢糧監
督其造作之工役此三重事必須經該官吏面
乃得明實有非行移所不能盡者方許上司勾問
勾問事畢隨即發落回任管事若無故稽留三日
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其罪止答五十
謂之問自下而謂之問其非有罪也觀律文首稱
惟會公事一句不可見若問罪則名例
明開所管上司不許擅自勾問矣

大明令

凡各府推官職掌理獄通署刑名文字不
預餘事凡有解到罪囚必先推詳實情然後圖審
各衙門不許差占

憲綱

今清律改為
條例二字

一初到按臨之處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衛所
府州縣官相見之後各回衙門辦事每日不許伺
候作揖及早晚聽事遇有事務許喚首領官吏抄
案或佐貳一員前來發落不許輒喚正官或有合
令正佐官計議事務或正佐官自來稟白者不在
此例按察司官分巡同都司布政司官所至亦同
違者從風憲官舉劾

一官吏給由一答罪止答四十官卑者減一等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

職制

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答
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減一等、

官吏考滿將三年內歷過事蹟緣由於本衙門填
注考語出給公文申達上司轉申到部謂之給
凡各衙門官吏三六九年考滿給由起送部限
考功司五日之內即移付各司查勘過名行止等
項完備以憑類送選部銓注名缺若考功司不即
付勘完備五日之外違一日者與典考功司每一
日加一等罪至四日之上罪止答四十首領官減
典一等罪止答三十○國初制首領官選部司封
司勳考功四部主事各一員四部各有印信又有
主事印洪武二十九年改部為司郎中員外主事
建衛僉書革去主事之印惟部堂一設○若公私
司務而已此云首領官存舊也

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

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

者坐以所判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

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

宗科斷若給由官於任內吏於役內其犯該公罪

即以其所隱之罪坐之如在任犯私罪答四十的

決今考滿隱漏不報再科所隱答四十如在任犯

公罪杖六十徒一年紀錄還職是也若隱漏所犯係公

杖六十徒一年紀錄還職是也若隱漏所犯係公

罪而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如

在任犯不曉律意罰俸一月今重罪報不報再科罰
俸錢一月附過是也若曾犯重罪報不報再科罰
輕罪之外以判罪坐之如在任無故不公座署事
二、十一、罪止杖八十今考滿止報不公座署事
答四、十、再科所隱杖八十今考滿止報不公座署事
與給由官吏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是也其當該官吏
所記所判之罪坐之若給由人與同罪亦依所隱所罰
官吏差寫脫漏及給由人與同罪亦依所隱所罰
查照依錯轉申者並依失錯漏報卷宗律科斷如

職制

官司承報、差漏一人過名、依照刷失、錯漏報一宗、
起典、答二十、前領官、減一等、上司、及在外、布政司、
科之、○諸司、職掌、凡有在京、衙門、刑等部、都察院、
并直隸、府州縣、見任官員、但係、刑等部、都察院、
等衙門、或因、事提、問等項、問、通應、有的、決、紀、錄、公、
私、通名、開、各、本部、於、紀、錄、文、冊、內、明、白、附、寫、候、九、
年、通考、以、憑、點、陟、其、有、司、官、員、三、年、考、滿、給、出、到、
部、供、報、任、內、公、私、通名、隱、匿、不、報、者、議、擬、具、奏、送、
法、司、問、罪、○按、職、掌、所、謂、隱、匿、不、報、者、即、律、所、謂、
隱、漏、匿、即、律、所、謂、隱、漏、者、假、如、有、通名、三、四、
次、只、報、一、二、次、也、○蔽、匿、則、是、全、不、報、也、故、此、律、既、
言、與、上、司、失、於、查、照、之、罪、也、○其、漏、附、行、止、者、一、人、
次、又、言、蔽、匿、過、名、之、罪、也、○其、漏、附、行、止、者、一、人、
至、三、人、吏、典、答、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答、四、十、
若、選、部、平、時、有、將、在、選、官、員、履、歷、脚、色、行、止、緣、由、
漏、附、銓、籍、致、無、照、勘、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答、一、十、
每、三、人、加、一、等、罪、至、十、二、人、以、上、罪、止、答、四、十、○大、
刑、令、凡、中、書、省、吏、房、行、止、科、置、立、文、簿、一、扇、編、排、

字號、當、該、樣、典、掌、管、首、領、官、一、員、提、調、將、在、選、官、
員、各、三、代、年、貌、籍、貫、歷、事、根、脚、及、考、滿、得、代、改、除、
月、日、等、第、逐、一、備、細、附、寫、以、憑、照、勘、如、有、漏、附、者、
依、律、治、罪、○按、律、不、言、給、由、人、漏、報、行、止、者、益、通、
名、則、容、有、諱、而、不、報、者、行、止、則、在、本、人、未、有、不、開、
報、明、白、者、也、縱、有、漏、報、查、駁、亦、吏、典、之、責、故、但、有、
起、典、漏、○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
附、之、罪、○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
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叙、○上、文、所、謂、行、止、
月、日、地、方、與、各、項、出、身、也、漏、附、漏、報、尚、是、無、心、之、
失、若、於、中、月、日、有、增、減、地、方、有、更、易、出、身、有、改、換、
與、夫、通、名、不、止、隱、漏、而、全、蔽、匿、則、有、心、作、弊、矣、故、
並、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此、兼、給、由、人、與、經、由、官、吏、
故、曰、並、之、○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若、給、由、
事、有、所、規、求、迴、避、而、隱、漏、增、減、更、易、改、換、蔽、匿、及、
原、衙、門、符、同、起、送、官、吏、有、受、贓、者、各、從、其、重、罪、科、
斷、不、以、前、項、各、罪、為、坐、○欲、字、承、現、避、受、贓、兩、邊、說、
所、規、避、之、罪、輕、於、杖、一、百、仍、從、本、律、受、贓、依、林、法、
職、制

出錢人
依行

條例

一凡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為始若到部

過限四箇月之上送問依違制一年之上發回致

仕其九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

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

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參提究問依違制就彼

革職回籍冠帶閑住舊例原二條今改併為一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除制二十及人多缺少

在官服役聽察外若一考滿後三年不行轉察兩

考滿後六年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

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為民依違制中間雖有事故

亦不准理或粘帶未完其故違收察起送官吏察

問治罪有職依法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

二十七箇月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為民

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

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

到部者送問依不重歷復役三年○此條照舊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姦詭邪僻之人自

職制

乃進讒譖之言不由正理而故左說以激怒
人主殺其人以快已私者斬秋後處決

○若

者亦斬若有人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

輒決後○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若

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二朝字要者看文武官員交

結朋黨比周為私紊亂朝政者罪無首從皆斬秋

後處決其妻子為奴財產入官為奴者無首從皆斬秋

黨一節蓋左使殺人不忠之臣而生殺政猶在諫免是

使德歸于己雖皆不忠之臣而生殺政猶在諫免是

亂猶止一事故得一分威福幾下移矣故罪無首

止一人所索不止一事威福幾下移矣故罪無首

重索亂朝政四籍皆專○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

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

如比聽從上司官主使故出入人罪者亦如朋黨

不於前從之罪上司官與同刑官皆斬妻子為奴

財產入官上司官指中書省後此官革則六部之

上無上司官矣然權勢所在即同上司殺入媚人

何代無之宜授此律

若有不避權勢明其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

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

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

二千兩

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避上司威

定法律以陳奏者其罪止坐主使姦臣告言之人

雖業已聽從亦免其罪仍將姦臣應沒財產均給

知賞均給者謂如執法陳奏之人衆多將犯人財

產均平分賞若止一人執法陳奏則全給一人原

有官職者加陞二級無官者量是何等全給一人

一官或但賞銀二千兩或謂言告者得免其迎車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駕擊登聞鼓之罪不知律中已許其親赴御前陳
訴又何止此而駕擊鼓而已哉律開首免之門意在
過姦於初萌而不在不失姦今乃云既已聽從豈
得云不避權勢遂欲歸之事外之人亦太拘矣
議擬罪名一時失察雖聽從主使而別無私曲
者自依失出入人罪論主使之入非上司非權
勢依屬託公事所
枉重者從重論

命交結近侍官員者無百者量與一百為實罪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
洩漏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啟者皆斬妻子流

二千里安置內官是有職名者內使不在內近侍
人員謂給事中尚寶等官錦衣衛官
秘之類如內閣經筵等親近之臣皆是內外諸衙
門官吏若與互相交結洩漏朝廷機密事情倚托
牽引作為姦弊符同奏啟固上行私者不分首從
者輕秋後處決妻子流二千里安置此條重在漏

泄奏啟上若止以親故往來交際而無漏泄事情
符同奏啟實跡者不用此律

條例

弘治九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罷罷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

交結的各門官仔細盤詰拏送錦衣衛著實打一

百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欽此此重在擅入禁門
交結若不入禁門

無交結之情止引冒度關
津律下來京潛住條例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
美政才德者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

職制

犯人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凡內外諸衙門官吏及士庶政才德者。即是姦邪朋黨。務要鞫問。窮究其所以阿附大臣。來歷緣由。明白。或是希圖大臣引用。或報大臣恩私。將犯人處斬。秋後處決。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大臣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妻財不在沒入之限。不知者不坐。或謂上言大臣德政。撻律云。即是姦黨。則不問人數多寡。當如朋黨律。不分首從論。然官員交結朋黨。特惡其同於亂政。故坐皆斬。今大臣知情。云與同罪。則亦止依各例。至死減等耳。豈為從者。乃不得從末減乎。

大明律附例卷之三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王樵私箋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肯堂集釋

吏律

公式前代無此篇目。晉隸職制。國朝取唐律職制中。所載可為公共體式者。增立改併為此卷。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

公式

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

本衙門遞降叙用律即大明律會即大明會乃治

詳斟酌剖決謂分剖斷決講者解說其意讀者記

誦其辭若不能講解不曉律意雖能記誦引用猶

差何以剖決事務初犯罰俸一月依大明會

民官月俸錢未相兼罰俸止罰俸一月依大明會

錢一百文如議罪則罰俸者引用在笞罪之後再

犯笞四十附過依本條附寫過名三犯於本衙門

照依見設員類違降叙用如知府降同知知府降

通判之類如議罪則遞降者引用在笞杖之前遞

降罰俸二項雖有等○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

大誥並無減等○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

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

大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

此律其百工技藝及軍民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

累致罪一次以勸能者其雖因人連累但事干謀反

送叛如坐應緣坐之人并知情故縱隱藏及知而

不肯者不免故○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安生異

云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安生異

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者斬律令既定恐後世有

誅會典成化四年奏准各處有司每遇朔望詣學

書籍俾官吏及合屬人等通曉法律倫理違者治罪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

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

減三等。制書如奉敕詔故諭札。聖旨之類。有

皇太子令旨者。罪同。違官吏故違。不行者。杖一百。違

言三宮。以母后之令。不傳於外。七。今旨者。杖九十。不

識文義。而差誤行之。雖於制書有違。原非故意。不

且於字面。無所改動。故減違制罪三等。如制書及

里太子令旨。杖七十。親王令旨。杖六十。○或以失

鑽謂行移文書。傳寫失錯。非七。觀詐為制書條。傳

寫失錯者。杖一百。蓋傳寫失錯。是錯寫制書之詞。

而誤傳之。所誤者。衆。故其罪重。失錯旨意。是錯解

制書之意。而誤用之。其能解曉者。自無誤也。故其

罪輕。○凡問制書有違。須是制命之辭。出自家表

者。方是。今問刑者。於違例之人。皆問違制。若曾經

奉有特旨者。猶不大謬。若出自臣下。裁定及纂修

官增改者。亦○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

問違制可乎。○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

日答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

令旨者。各減一等。若所司稽緩。不即奉行者。一日

答五十。每一日加一等。至六日之上。罪止杖一百。

稽緩親王令旨。各減一等。一日。答四十。至六日

杖九十。罪止杖一百。○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

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制書謂詔勅之類。凡稱

后。皇太子。並同起馬。用御寶聖旨。起船。用符驗。此

係軍情重務。及奉特旨。差遣給驛。與部填給。勘

合所差人員。轉赴內府。關領符驗。給驛。前去。又

給發。各王府。及山西。北平等。都布。二司。金。蓋。等

衛道。教。不。等。如有軍務。以多。漿。快。船。飛。報。今。凡

親王。之。國。及。鎮。守。巡。撫。等。奏。請。符。驗。俱。從。御。制。奏

用。尚。寶。司。覆。奏。關。領。其。制。上。織。船。馬。之。狀。起。馬。者。

馬。者。通。字。號。起。船。者。水。字。號。起。雙。馬。者。衙。門。印。記。皆。以

傳信四方故曰印信夜巡有金牌有令牌有銅牌乃宿衛侯伯駙馬都督錦衣衛留守金吾等二十衛軍職軍五城兵馬司官從尚寶司關項佩帶者言銅牌則金牌令牌皆在其中矣此數項關係事體甚大故或棄失或毀壞者並斬○制書棄毀自原頒有御實者言之若抄謄者依官文書科罪毀馬符驗傳報軍情夜巡銅牌衛護亦九重故棄毀之罪同于制書若尋常勘合之類亦以官文書論

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事干軍機錢糧者絞若將官廂所行移之文書棄避而棄毀者則從其所規避之重罪科斷若所棄毀之公文係干軍機錢糧者絞秋後處決有所規避如錢糧欲其理沒而不追刑名欲其欺滅而不問事干軍機錢糧謂如調發軍馬出征其欺滅而不備供給軍用錢糧二字如係軍機文書雖無錢糧字樣棄毀亦當擬絞如係錢糧文書雖無軍機字而非係軍馬已經調發出征十分緊急者亦止以

官文書

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

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

跡者不坐此總承上二條言之言當該官吏知其

一等不知者不坐若非出有意而失誤毀壞者各

減三等制書聖旨符驗印信銅牌並杖九十徒二

年半年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亦杖九十

徒二年半年其因被水火盜賊而或毀或失驗有顯

跡者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年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年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

公式

遺失之罪與誤毀同皆出於無心故也仍停○若
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

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

若主守倉庫務場官物之

致我糧出入教日錯亂不明者杖八十亦

○其各

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

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

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凡各衙門吏典考滿其已有

文案將原行一應已絕未絕文卷交付接管之人

守掌度不彼此混賴因而遺失卷宗違者杖八十

若該衙門首領官及承行吏不候新舊之吏交割

卷宗明白，輒將舊吏給由起送者亦杖八十，故曰

罪亦如之，獨坐首領不及正官者，首領乃吏典之

銅牌，依業與官文書，○棄毀文武官牙牌校尉力士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

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

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

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

餘文書，即下申六部及

廟諱，皆臣下所當諱避，或有誤犯，均屬有罪，但

中間有輕重不同耳。上書陳言及實封奏事，則直

達，御前其誤犯者不敬莫大焉。故杖八十，其餘

文書誤犯，與直達御前者不同。止是失於檢點

而已，故笞四十。若公然取作名字，觸犯者，是終身

為人呼喚，又不特一時書奏文移之失而已。杖一

百，所以重責，其無忌也。其所犯御名，廟諱，雖聲音

相似，而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不論上

謂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是也。○若上

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

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

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

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

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

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

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

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

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

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

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

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

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

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

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

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

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

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

公式

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
害於事者答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答二十
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如遇赦當言原免而不言不免
則出入判糧米當言千石而不言十石則多寡懸又
如罷職言還職未完言已完之類有害於事者杖
六十若申中訛官文書錯誤有害於事者答四十
申其餘衙門文書錯誤有害於事者答二十蓋六
部視諸衙門事體所關尤重故不同如此非徒以
大小為差而已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
害於事者勿論然止曰所申則上書奏事錯誤雖
無害於事猶當問不為應答罪或謂律無申五部
及都察院之文其有犯文書錯誤者當用申六部
之律竊詳洪武初中書省大書都督鹿御史臺皆執
政大臣洪武元年置史戶禮兵刑工六部設尚書
侍郎等官屬中書省十三年中書省革乃陞六部
為正二品改都府為五軍都督府初御史臺從一部

品洪武十四年改為察院左右都御史等官
訓云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
理天下庶務彼此頹頹不敢相壓今此律豈於五
府都察院而故畧之蓋軍務我糧選法制度工作
刑名之類凡內外大小衙門多與六部事體相關
故重為文移錯誤之罰此律之精意也其督府都
察院文書有錯誤者自當別其餘衙門律科斷為
切○新例以詐為六部各司文書當依其餘衙
門律論罪此亦宜然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

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軍職乃朝廷世祿之官

故其犯罪所司不許擅自勾問應奏聞請旨其

犯該杖罪以上應論功定議若不請旨不上議而

輒便拏問發落者當該官吏處絞無主功該贖銅
錢四十二貫今例准徒五年在軍衛無主功例與
公式

文官同運炭納米 ○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

等項贖罪還職 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

文職在京及在外 應奏聞請 首若不奏請輒便等問者當該官吏

杖一百若規避而不奏請如懷挾故勘及有所 ○若軍務錢糧

出八人罪之類其罪本重於杖一 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

百者自當從所規避之重罪論 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 ○若已奏已申

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

如軍務 發軍馬繕治兵甲之類錢糧如出納徵收之類選

法則吏兵二部選官等第制度則一切典章法度 與夫問擬斬絞罪囚水旱為災妖怪為異其事皆

嚴重 應合奏聞與凡一應事務應奏請而不奏

請者杖八十應申合十上司而不申者笞四十若

已奏已申不待報而輒擅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

之罪奏不待報杖八十申不待報笞四十或以已

奏已申偷總承上言若符文武官犯罪及軍務錢

糧等事已奏已申不待報而輒行者並同不奏不

申處一及杖笞之罪益因有圈問之故疑非專指

軍務一條 ○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

其說亦通 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

規避增減繫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

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其各衙門一應合奏公

奏本其奏事官及當該官吏俱各僉書姓名開具

實情明白奏聞若官吏有所規避將奏內緊要關

礙情節或增或減朦朧奏准施行者當時雖未事 決若事未施行而先發祇依奏事詐不以實科斷

其規避事重者仍從重論或謂定擬是詣罪名而 言若然則合奏公事特刑名耳下云於親臨上司

定擬稟說亦獨刑名予然則何謂蓋如守禦官關
五軍都督府轉奏上裁選用賊發本管上司轉奏
調遣征討是軍旅依律定擬也如一應災傷田糧
所部有司彙實奏報邊將取索裁糧合于府部奏
擬也餘可類推矣 ○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

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

上司置之印署文簿附寫畧節緣由令首領官吏

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

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

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下若

司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說公事如縣之於州州之
於府府之於監司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
若准擬施行者上司置印信署押文簿附寫稟
擬畧節緣由仍令下司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

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上司公
事冗併乘機朦朧稟說以致上司不及致詳誤准
施行者各依律科罪若因衙門品級以詐傳本衙門官員
言語律科罪若因我糧刑名等事有所規避而覆
庇其侵欺出入之迹如罪有重於詐傳言語者自
從重論或以其奏事指人言首領官吏指上司言
俱非是

條例

一凡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聞必待

欽准方許奉行若不奏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

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依違其在京各王出

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遵守

凡奉出使不復命到命十所出奉旨外一兩公詩

公式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

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

奉制勅出使承領朝廷制勅者各衙門出使題

准給劄付或領權批者他事與使事絕不相

干如大明會典所謂凡差使人員不許接授詞狀審

理罪囚違者以不應論此蓋未定律之先今律有

正條則不以不應論而所謂他事者所指亦廣不

止詞狀罪囚之兩端矣侵人職掌行事與使事本

是一項如巡按御史侵提學之職別差御史侵巡

按之職之類非常事據驛道稽程條即各衙門

所差委之事非指所干預之事也制勅與軍情均

重故皆杖一百而常事則或三等前兩項是使事

已完而不復命者後一項是使事未完則謂之

者使事已完則謂之干預他事使事未完則謂之

於人職掌行事亦非有干預而併科之故其罪重未該

復命者正有事於地方但不當侵人職掌耳故其

罪輕今釋者乃謂干預他事則心力既分而本等

職業未免妨廢故罪之其亦未之思矣此條以不

復命之罪為重干預只帶言之杖一百杖七十即不復

命之罪非專罪其干預他事也使事未完而邊以

不復命責之有是理哉使事既完則又何本等職

業之

○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

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此總承奉制勅出使

起船馬符驗皆生罪有差聖旨即制勅各衙門出

使亦皆奉旨而行則劄付精批亦旨也勘合

亦符驗也符驗終與聖旨有間故減二等而加

等亦有二日三日之別不繳符驗十日罪也○若有所

規避者各從重論若總承上規避之罪重從所規避之

規避者各從重論若總承上規避之罪重從所規避之

規避者各從重論若總承上規避之罪重從所規避之

規避者各從重論若總承上規避之罪重從所規避之

規避者各從重論若總承上規避之罪重從所規避之

規避者各從重論若總承上規避之罪重從所規避之

規避者各從重論若總承上規避之罪重從所規避之

規避者各從重論若總承上規避之罪重從所規避之

規避者各從重論若總承上規避之罪重從所規避之

規避者各從重論若總承上規避之罪重從所規避之

規避者各從重論若總承上規避之罪重從所規避之

規避者各從重論若總承上規避之罪重從所規避之

規避者各從重論若總承上規避之罪重從所規避之

規避者各從重論若總承上規避之罪重從所規避之

律若規避之罪輕還從本律如使事
不終與聖旨符驗有損失亦是規避
此條專言不復命干預事之罪若逾
則有驛使稽程條在兵律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蕃及收捕
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
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

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

機密大事謂
討襲收捕進
兵機宜敵人即所討襲之外蕃所收捕之反逆賊
徒也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不是漏泄於敵人
觀傳說傳至等語竟可見若以為漏泄於敵人則
先傳說者或出無心後傳至者為賊黨反為從
而坐徒減等可乎仍字下今釋者皆總承上二項
說既漏泄機密大事於敵人則彼將有備而我之

軍機必至夫候先傳與後至既與機密大事有間
首從也邊將報到軍情重事既與機密大事有間
漏泄於外人又與漏泄於敵人不同故止坐上徒
而已漏泄發覺之日仍將所獲犯人根究其傳說
之由鞫得真實將最初傳說之人為首坐上徒
其見在漏泄人犯即為傳至却為從減一等科斷
○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
後處決

十事十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

開拆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十軍情者則非尋常
行移之比亦以漏泄軍情論杖一百徒三年若干
機密大事漏泄于敵人致誤軍機者亦當坐斬

○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

一百罷職不叙

近侍官員解見前朝廷機密重事
與軍情重事聞繫一同近侍官員
常侍左右一切機密事皆得預聞尤當謹密凡外人
之得聞禁密事刑誅多自近
侍泄之故峻其刑誅云

公式

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

投託管顧揆置害人依執誘因而透漏事情者俱

問發邊衛充軍北滿進軍情擬軍職有犯調邊衛

帶俸差探通事并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之

例調邊衛帶係文職者革職為民舊例文職下有

等情本重不必論職之有無今刪改如上有職

者還盡生職論違本法然後引例此條重在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答一十三日加一等

罪止答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凡諸衙門文書小

日程大事二十日吏典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日

程限也一日吏典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日

又三日答二十十日首領官限外通四日乃答一十

一等正官佐貳不生者○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

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

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

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

稟者罪亦如之官府公事有應該申稟上司上司

行有事本無疑不須申稟上司者其下司當即區

處施行如此則文書不至稽遲公事不至耽誤若

公式

清律係外國人

屬當該官吏並杖八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
十推調重於權遲如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
有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所行公
果決別無推調情由不行移或有未絕未完者只
依官文書稽程計日論罪不在耽誤公事杖八十
之限曰未絕者自一事言雖已施行猶未結絕曰
不完者自數事言雖有了絕尚不完全兼上司下
之司言

大明令 若事干外郡官司追會或踏勘田地者不

拘常限。一凡內外諸衙門公事當該掾吏每日

一勾銷首領官每旬一檢舉各省檢核官每季一

檢舉遲者隨事舉行失錯依例改正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

答一十三宗至五宗答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

答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

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答二十二

宗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府州

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

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

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

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刑得卷內事可完

印信不食姓名之類曰失錯卷宗本多而不盡送
照刷曰漏報錢糧不見下落曰埋沒刑名不依正
公式

律。凡監察御史，并該軍民衙門，分司巡歷去處，先
各項官吏，而高稽通承，違情輕，夫錯報，各從重，各
無所規避者，言故吏，典及倉庫等官，各減一等，罪
答五十。府州縣首領官，雖非倉庫等官，各減一等，罪
庫務場局，所州縣首領官，及倉庫等官，各減一等，罪
首領罪，同。其州縣首領官，及倉庫等官，各減一等，罪
錢，十日。五宗，加一等，罰。正官，同。夫遲，原屬，係
門，原設，方印，故與，正官，同。夫遲，原屬，係
本，應不坐，亦罰。若，照者，照，夫遲，原屬，係
與，常時，不坐，亦罰。若，照者，照，夫遲，原屬，係
入，從重，論罪，不。用，失，錯，之，罪，所，規，避，者，各，以，侵，欺，出
典，佐，貳，減，首，領，正，官，減，佐，貳，各，一，等，此，條，則，不，同。
府，州，縣，首，領，正，官，減，佐，貳，各，一，等，此，條，則，不，同。
漏，報，止，於，計，宗，罰，俸，亦，知，典，之，責，也。月，一，等，且，錄，卷，宗，者，
吏，典，之，事，遲，計，宗，罰，俸，亦，知，典，之，責，也。月，一，等，且，錄，卷，宗，者，
不，言，佐，貳，則，遲，計，宗，罰，俸，亦，知，典，之，責，也。月，一，等，且，錄，卷，宗，者，
官，而，不，言，佐，貳，則，遲，計，宗，罰，俸，亦，知，典，之，責，也。月，一，等，且，錄，卷，宗，者，
知，而，不，言，佐，貳，則，遲，計，宗，罰，俸，亦，知，典，之，責，也。月，一，等，且，錄，卷，宗，者，
准，罰，俸，照，教，諭，近，亦，知，典，之，責，也。月，一，等，且，錄，卷，宗，者，

會典

凡監察御史，并該軍民衙門，分司巡歷去處，先
行立案，令各該軍民衙門，分司巡歷去處，先
本衙門，并所屬，有印信衙門，合刷卷宗，分
照刷已未結絕，號計，張縫，依在，粘連，刷宗，尾，同，具，點，未
檢單，已，并，官，吏，不，致，隱，漏，結，卷，內，狀，連，刷，宗，尾，同，具，點，未
齋，赴，院，以，憑，逐，宗，照，刷，如，刷，出，卷，內，狀，連，刷，宗，尾，同，具，點，未
已，完，結，則，以，批，逐，宗，照，刷，如，刷，出，卷，內，狀，連，刷，宗，尾，同，具，點，未
完，結，則，以，批，逐，宗，照，刷，如，刷，出，卷，內，狀，連，刷，宗，尾，同，具，點，未
稽，遲，則，以，批，逐，宗，照，刷，如，刷，出，卷，內，狀，連，刷，宗，尾，同，具，點，未
完，雖，有，枉，違，而，無，規，避，則，答，一，行，可，完，行，別，無，違，枉，已，以
若，事，當，行，不，行，當，舉，不，舉，有，所，規，避，如，我，糧，報，罪，行，已，以
人，職，不，照，日，類，則，批，以，理，推，從，重，論，各，卷，內，有，文，追
案，不，立，月，日，類，則，批，以，理，推，從，重，論，各，卷，內，有，文，追
其，罪，名，曰，照，通，又，在，乎，推，從，重，論，各，卷，內，有，文，追
之，總，名，曰，照，通，又，在，乎，推，從，重，論，各，卷，內，有，文，追
法，文，卷，先，有，照，本，府，何，年，月，日，假，據，某，人，刑，房，貪，職，壞
日，曾，無，立，案，將，本，府，何，年，月，日，假，據，某，人，刑，房，貪，職，壞
要，見，為，何，緣，故，明，白，立，案，取，具，司，獄，若，收，管，在，卷，附
若，或，保，在，何，緣，故，明，白，立，案，取，具，司，獄，若，收，管，在，卷，附
卷，其，狀，內，合，問，人，數，查，照，曾，無，立，案，分，取，獲，保，告，于

連着落所司提解又當看本府何年月日批所司
依限解到生提人教要見當日立案將各人引問
責與原告對理且如甲告口受內職五招
如去又告對職四貫供明白用自招虛又當
看甲以丙之招詞十貫供狀同甲丙之服辦會
無題押入卷之招詞十貫供狀同甲丙之服辦會
會無納足有無該庫收貯領狀又看有無立案引
律擬罪發落又於發落案內先看原發事由中間
會無增減原狀緊關情節查此解到月日有無淹
禁次於問擬招罪項下詳看口所招受職情節此
用所告是否同異却於前件議得項下泰詳甲乙
丙之罪名比律允當並無招涉依例疎放又於照
行事理要見准工者差人起解的決者立案摘斷
免科者疎放寧家追足口名下招受職欵責全該
庫收貯取獲領狀在卷如原發事由內無增減原
狀緊關情節領狀在卷如原發事由內無增減原
議得下此照律條所擬允當照行事理內無入職
理沒之弊俱已完結事無施行則批以照通若或
已提未到其人教累惟不到原追批欵惟促未足則
批以通照其人或受狀不即立案已經教日方纔施

行以致提人未到則批日事屬
不同粘連顛倒以致月日參差官不題押吏不書
名之類事已完結而無規避則批事屬差錯若或
因人招出人已完結而無規避則批事屬差錯若或
不行顯有現避則批事屬差錯若或
批日事屬現避則批事屬差錯若或

大明令 凡諸衙門官吏照刷出遲錯公罪未曾決
罰或得代改除遷發者皆聽罰贖丁憂致仕黜革
者勿論

磨勘卷宗 首節自卷上勘
次節自宗上勘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
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裁糲不行
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

公式

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

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各衙門未完卷宗，曾經監察御史按察司官

磨勘，其刑後遵行，改正與否，若經隔一季之後，我

根不，行追徵，足備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

改正，而不改正，則照刑徒為虛文矣。○諸事之中，我

根差重，故不行追徵，足備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

罪止杖八十。中，間若有受財，而不追不，不改正

者，計所受之贓，以枉法從重論。○提調官吏，若布

政司之於衙門，衛之於鹽運司，府之於州縣，并儒學及諸

所屬衙門，衛之於鹽運司，府之於州縣，并儒學及諸

縣之於儒學，巡檢河泊等屬，皆是。○照磨所，府為磨

勘州縣，而設刑部都察院刑名所，諸布政司，經管衙門，而

設府照磨，刑部都察院刑名所，諸布政司，經管衙門，而

今都察院按察司，主刑名，刑且如按察司，刑過州

府文卷，未完若干，行府仰照磨所，每季一次，磨勘

原刑出，未完之數，若係一百兩，以十分為率，今已

完通九十一兩，之數，則不坐。若只完過九兩，尚

有未完一十兩，則是一欠一分之數。州縣提調官吏

○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勒千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

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隱

不報磨勘，謂曾經御史按察司，刑過卷宗，隱漏而

不報官磨勘也。如刑名造作等事，文卷一宗，笞四

公式

十、每、一、宗、一、加、一、等、至、五、宗、之、上、罪、止、杖、八、十、若、事、
 干、錢、糧、者、一、宗、一、百、若、有、心、規、避、其、罪、重、於、隱、漏、者、自、
 上、罪、止、杖、一、百、若、有、所、規、避、即、規、避、重、罪、或、謂、
 從、重、論、杖、一、百、若、有、所、規、避、即、規、避、重、罪、或、謂、
 如、違、錯、錢、糧、一、宗、一、百、若、有、所、規、避、即、規、避、重、罪、或、謂、
 錯、刑、名、造、作、等、事、答、四、十、隱、漏、一、宗、一、百、若、有、所、規、避、
 得、所、謂、重、者、而、論、之、殊、不、知、錢、糧、一、宗、一、百、若、有、所、規、避、
 而、違、錯、罪、止、乃、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漏、報、止、杖、八、十、
 四、十、而、違、錯、罪、止、乃、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漏、報、止、杖、八、十、
 也、可、謂、之、何、或、以、有、所、規、避、即、與、照、刷、文、卷、條、義、
 同、然、卷、宗、已、經、取、問、違、錯、
 則、復、何、埋、沒、違、枉、之、有、
 補、文、案、以、避、違、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
 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
 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
 文、案、者、不、坐、
 被、錢、糧、計、所、增、數、如、錢、糧、數、本、不、足、或、
 被、告、發、或、聞、知、上、司、查、吊、文、卷、要、問、或、

違、限、之、罪、却、於、文、案、上、補、作、足、備、之、數、七、謂、若、官、
 吏、聞、知、隱、漏、事、發、畏、懼、定、究、而、旋、補、之、數、七、謂、若、官、
 程、作、已、足、未、完、捏、作、已、完、改、正、捏、作、已、完、改、正、
 避、違、錯、之、罪、者、若、係、我、根、則、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
 如、通、關、論、係、刑、名、造、作、等、事、則、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
 若、同、僚、及、本、管、上、司、知、其、旋、補、情、由、而、不、行、查、舉、
 及、符、同、僚、及、本、管、上、司、知、其、旋、補、情、由、而、不、行、查、舉、
 罪、坐、之、故、曰、補、作、弊、者、亦、以、其、旋、補、情、由、而、不、行、查、舉、
 不、知、其、旋、補、之、情、及、不、同、署、減、一、等、雖、同、署、不、坐、此、文、案、而、
 人、互、相、覺、察、之、情、及、不、同、署、減、一、等、雖、同、署、不、坐、此、文、案、而、
 旋、補、文、案、以、監、守、自、盜、論、律、輒、係、雜、犯、准、徒、五、年、已、刑、
 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律、輒、係、雜、犯、准、徒、五、年、已、刑、
 名、未、完、而、捏、作、已、完、未、改、正、而、捏、作、已、完、未、改、正、
 增、減、官、文、書、規、避、杖、罪、以、上、於、所、避、本、罪、改、正、者、以、
 等、罪、止、杖、流、規、避、杖、罪、以、上、於、所、避、本、罪、改、正、者、以、
 文、案、雖、是、旋、補、○規、避、杖、罪、以、上、於、所、避、本、罪、改、正、者、以、
 之、罪、除、旋、補、案、並、應、仍、依、決、難、將、入、紀、過、之、罪、○如、入、律、該、紀、
 旋、補、文、案、亦、與、下、條、增、減、文、案、以、避、違、錯、者、
 公、式、官、文、書、論、謂、止、杖、六、十、以、避、違、錯、者、
 以、增、減、文、案、亦、與、下、條、增、減、文、案、以、避、違、錯、者、

得當之目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案而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

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

從重論文書乃行移於上下者如咨申照會關牒

備查照者各衙門合行文書須各官親自判署有

故不與者關之正以列嫌而防奸也一書人書押也

得獨行意見不合衆人不署者書名書押也

雖應行文書猶不許代署以判判者判事情也

若遺失文案而代判署者以補卷宗者則其情又

重於前故加一等若代署之文書代補之文案其

十者從其增減出入之重罪論此代判署者多因其

判者不在正官同僚是佐貳雖正官代佐貳亦不必謂應

得此罪

增減官文案

自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案關字樣

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等行移文案書誤將

官失于對同減吏典一等行移文案書誤將

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等行移文案書

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

典及供杖八寸若夫錯行移文案書軍馬錢糧刑

名重事案關字樣者有規避故軍馬錢糧刑

減官文案書論若故失行移文案書將案關字樣

洗補改正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傳寫

凡增減官文案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

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

公式

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
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

十凡有人將官府行移文書於內增添減節字樣
計所規避除笞罪外杖六十若有規避而增減者則

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該杖八十若將原限增
減以規避違限之罪者則於杖八十本罪上加二

等杖一百如已改而未送官為未施行者於本罪
加二等上杖一百減一等杖九十又如一十應捕人

差勾捕犯杖一百罪人知其所在而不捕事發該
減犯人罪一等杖九十數內一人將原批上自己

姓名洗除去訖官司止憑批文姓名擊問後被同
差一人許出則於合得杖九十上加罪二等杖六十

謂之未施行則於合加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上減
一等止杖一百非謂減其合杖九十徒一年上減

類推規避凡人罪依常律蓋罪至於死不可復加
以此皆以凡人罪而言若當該官吏自有所避而增

減其原定文案者與凡人增減文案之罪同杖以
上亦加二等未施行亦於加罪上減一等或罪亦

依常律假如縣官容留濫充吏卒罪止杖一百因
恐上司查究輒於原文字內減其姓名以避此杖

一百之罪後被上司查出則合於杖一百上加之
等杖七十徒一年若止洗改文案不曾申達上

司是未施行也則于杖七十徒一年半上減一等
杖六十徒一年若增減以避遲錯之罪則所避者

小故止笞四十不復與前例論也增減以避遲錯
與旋補文案不同彼是全無文案此是增減字面

亦耳故罪
○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

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

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

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

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案論未施行者各
公式

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
避及常行事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吏典傳寫行

失落差錯纂關字樣即當重寫若只洗補改正何
以取信防奸故軍馬錢糧刑名重事則答三十首
領官失於照勘對同者減吏典罪一等若干礙調
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教目係干征進則
尤重矣故首領官使典並杖八十夫傳寫失錯出
於通誤改正則不是增減若有規避故行改補則
是增減矣則以上增減官文書之罪避罪之未施行
者各減一等兼承失錯改補與有規避故改補二
項而言若因改補而所司難於准信不即調撥供
給以致失誤軍機則取軍兵國罪莫大焉故不問
其失與故其傷寫對同之人垂翰秋後處決若非
軍馬錢糧刑名重事止是常行文書雖有改補而
無規避之情及雖係軍馬錢糧重事文書不係纂
關字樣只是常行事樣偶然誤寫而改補者皆勿
論○因有規避而故改補者謂之失錯○傳寫失錯
而洗補改正者謂之失○傳寫失錯之罪已在申

六部等衙門錯誤有害於事之條此條則專為傳
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言也要看西字改補言之
於此者改補增減以類相從也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
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

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者不劫蓋故公差事故
凡有文案公同判署用印以行之則奸弊無所容
矣違者杖一百謂長官不令同僚

○官佐貳不及同僚不付封記者皆物
官佐貳不及同僚不付封記致掌印官私用枉法者掌印
官佐貳不及同僚不付封記致掌印官私用枉法者掌印

凡各漏使印信出衣文書爾對印司昔當為吏典
公式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

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

杖八十。不用看如外二字，本衙門行移文書，有可以

印則無以示信，而且誤事，滋奸弊，矣。用印在該吏

對同，在首領官承發吏，故漏使，則各杖六十，全不

用，則各杖八十，此但○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

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得軍

機文書，則所關者重，不問漏使及全不用，前項官

吏各杖一百，若致所司，因其漏使及全不用，有所

疑慮，而兵馬不即調撥，錢糧不即供給，失誤軍機

者，漏使及全不用，之入，此與前增減官文

書，倘失誤軍機，輒罪，皆以當該吏為首，首領官，并

承發，止坐杖一百，流三千里。○印信言漏使，鈔印，

言漏用，使用，一亦無分別，若文書有倒用印者，

但問，不應答罪，或謂當從例用，鈔印之律，則漏鈔

印者，一張，答一十，而官清律註○若倒用印信，者照漏用律杖

文書漏印，亦答一十，耶六十

○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見刑律詐為制書條

借用印信，封皮，見禮律上書陳言條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答

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竄鈔庫不行



漏用鈔印

用心檢閱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竄鈔每張

欠一顆者，即漏印七全不用印，亦依漏印一張，算

二張，坐提舉司抄造官吏，匠作官文書，漏印不分

輕重，即杖六十，西鈔印漏用，計張定罪者，蓋文書

印者，不可使猶可補印擅用調兵印信，借前執對信印，官制軍

公式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正官奏聞區處凡總兵官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乃用之以調度征討軍馬幹辦軍旅機務者故謂之調兵印信所係最重除前項應合行移公文用使外若用之以擅出批帖假托公務營辦私事及為憑照以防送物貨影射課程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罪其承行之人也正官奏聞區處以其應議之人也然曰區處則罪與不罪皆上裁之矣正官謂總兵及都司掌印官首領官須坐經于用印者

信牌

凡府州縣置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

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凡府州縣自上行下以牌為信故曰信牌今白牌紙牌皆是酌量地方遠近定立期日程限隨事回報銷繳其承牌人役有違限一日者即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稽程四日之上罪止笞四十此不言官吏違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若府州縣官遇有首領官或吏典一等律論罪

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

杖一百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之類其點

視橋梁圩岸驛傳遞舖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

之類不在此限若府州縣官遇有一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乃自下所

屬守併擾民妨務者杖一百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舖及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必須躬親履歷者不在所限○此條清律係入聯制內不禁故曰此不在所限

大明律附例卷之四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 王樵 疏箋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 肯堂 集釋

戶律

戶役

漢蕭何因李悝法經六篇，加廛興戶三篇，迄蕭綱以前，皆止有戶律。高齊始有戶婚

之名，自此以後，戶之與婚，或釐或合，而用宅

之事，則常合于戶，不會別出。國朝以戶役

田宅婚姻三事，合為一類，不宜混併。取唐戶

婚律中，曰脫戶，曰相冒，合戶，曰里正，不覺脫

漏，曰州縣不覺脫漏，曰里正官司妄脫漏，五

條合為一條，總曰脫漏戶口，其私入道，即私

度僧道，今與私廨庵院為一條，養子捨去，即

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并

乞養異姓等事，今與立嫡子遠法為一條，餘

若居喪生子，賣口，分用，養雜戶為子孫，戶役

放部曲為良四條則則今之所無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二條則則仍其舊丁夫雜匠三條
平私役部民夫匠鬪日私使丁夫籍為定收留
則摘諸擅興律中而增人戶以籍為定收留
迷失子女禁革主保里長賦役不均隱蔽差
役逃避差役照差徵率收養孤老八條以為
今篇

脫漏戶口

凡一户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

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謂之家而言謂之戶計人而言

冊籍也賦者田地稅糧役者丁產差徭有賦役謂
有田糧當差者也無賦役謂無田糧止當本身雜
泛差徭者也本朝以賦定役定貧富為之等差役
非盡出于力也此條附於戶役之下故專以役言
之耳謂凡軍民匠姓醫卜樂工諸色人等其有全
戶脫卸不行附籍者仍查其有賦役則杖八十
賦無賦役則杖八十以其事由家長故獨生家長

俱責令附籍有賦役者依賦役無賦役者雜差各
當差脫戶有欺田糧仍依欺隱本律若係隻身及
婦人脫戶有賦無賦各照本律如婦人無賦役止
依漏口論○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

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

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

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

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

在此限將他人及另居親屬各自應別籍立戶者若

立戶籍及相冒他人及已戶內人報官而與之合

戶附籍是其報官與不報官雖異而他戶之罪另
矣他人之戶由我而脫故亦如自已脫戶之罪另
居親屬雖有隱蔽冒合等情以其得相容隱雖是
另居猶與他人有間故減隱蔽冒合他人罪二等
戶役

相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所隱之人並與犯人同罪他人同杖一百杖八十之罪另居親屬同杖八十杖六十杖六十杖八十之罪若已戶則所隱之人不罪也另居親屬兼外姻言以下不其同戶當差不在論新別籍之限者聽

○其見在官

後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其見在官役使

脫戶者雖無戶籍而巳有役如躬有知在官即非

全脫戶者雖無戶籍而巳有役如躬有知在官即非

○右三節言脫戶有二項一有賦役一無賦役其

罪亦分二等故一戶全不附籍與將他人隱蔽在

戶及相冒合戶附籍均為脫戶但有賦役者則所

避多故杖一合戶無賦役者杖八十若

隱冒另居親屬則又各減二等有賦役者杖八十

無賦役者杖六十同居親屬則勿論此脫戶法也

○若隱漏已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

作老幼癡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

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

口每四十每五十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

人年四歲附籍十六以上日成丁始有差役十五

以下日不成丁與老疾俱免差役此增減年狀之

所由起也年狀謂年歲狀貌隱漏人口者猶有戶

存一戶之中猶有當差者但其家人口供報未報

盡耳成丁人口若老隱漏或雖不隱漏却將所報

年狀妄行增減未老作老非幼稱幼無廢疾作廢

疾以圖免差役者其情重故家長計人口雖有隱

五口之上罪止杖一其情輕故家長計人口雖有隱

漏原無避役之意其情輕故家長計人口雖有隱

十口之上罪止杖七其情輕故家長計人口雖有隱

清律無在家二字

不行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

戶附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在家不行附入彼

亦論如隱漏自己丁口之律其所隱之人與同罪

戶役

發還彼戶附籍當差此所隱之人即指其人不必
如脫戶人多人之罪他處對上自已而言上親屬者亦
如隱蔽他人并另居親屬則此亦言所隱之人是
他人可兼親屬明矣此節親屬不末減者漏口與
脫戶之法不同故也○右二節言漏口亦有二項
一已成丁未成丁其罪亦分二等故隱或丁人
口與隱他人成丁人口俱罪止杖一而隱漏不
成丁人口與隱他人不成丁人口俱罪止杖七也
隱漏自己者止坐戶首而隱蔽他人者已同罪
此漏口○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
法也

五戶答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
一口至十口答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答四十每
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答二十每

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答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
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曾經三次立
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者事發罪坐里

長里長官司失于勘報原無縱容之情里長與
故脫戶之罪里長至三十戶以上罪止杖八十
三至五十戶之罪止杖五十官吏至七十口之
止答四十如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不問者則里
長官司並計贓以與上項脫漏戶之情而故縱
者並計贓以與上項脫漏戶之情而故縱不問者
則從本律若官司三次立案行移文書令里長
勤已責取里長不行致扶同甘結文狀及受財
論而里長又不行致扶同甘結文狀及受財以致
脫漏隱蔽者非官司之失其罪獨生里長受財
失勘有節總承上言里長官吏之罪亦分三項有
戶役知情有受財失於取勘則非知情也止言

大明令 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

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為定

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

及變亂版籍者罪同驛是驛站馬夫灶是鹽場灶

人戶並以原報版籍為定戶役既定豈可脫手詐

冒二字雖可分然亦相因蓋如舊戶詐作逃絕又

避就在此中矣官司准其妄免則是縱容收籍已

定官司自行改移則為變亂故其罪同變亂收籍

籍當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

發邊衛充軍詐稱各衛軍人不是冒軍只是自稱

軍民差役也充軍之意全在詐稱國初軍強民

大明令 凡軍民驛匠陰陽諸色人戶許各以原報

抄籍為定不許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從原籍

條例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

入贅寄籍等項依本律以別府州縣里及至原

衛發冊清勾買贖原籍官吏里書人等依律捏作

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

戶役

人等、法依、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叅究、治罪、軍
人丁、不許、分、戶、如另開戶籍、及寄籍、寺項、必埋、沒
軍伍、引此、列、依、官、吏、有受、賕、問、枉、法、滿、貫、引、附、近
本律、執、以、九、身、對、軍、外、開、女、蘇、友、各、保、保、編

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

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

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欺隱問數、隱罪○

私初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初建、增置、

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

官為奴、寺觀庵院、見在處所、所謂建自前代、今朝廷定制、存而不革者、此外不許私自初建、增置、如寺院之類、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必還俗、然後充軍者、以原籍無名、必還俗、入官、為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

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

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僧道本在軍民匠

牒、即免丁錢、故僧道多、則戶口少、自然之外、一給度

牒、若觀有定數、開度有年限、必曾給度牒、方許簪

剃、若觀有定數、開度有年限、必曾給度牒、方許簪

剃、若觀有定數、開度有年限、必曾給度牒、方許簪

剃、若觀有定數、開度有年限、必曾給度牒、方許簪

去之後、而結之、以此條、其為丁口、而發、明甚、今乃
作關異務、理會、非律意矣、
條例

一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
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個

月、並罪坐所由、如家長作主、罪坐家長、與其枷號、

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僧道官、

僧錄司、道錄司、在外道、綱道、紀通、會僧、綱僧、紀僧、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

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于原寺觀庵院、或他寺

觀庵院、替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僧道官

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此指已犯罪、斷決

並字承原寺觀庵院、及他寺觀言、問不應動、○舊

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省教不拘軍民、曾否關給度

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冒詐

省人者、發邊遠充軍、嚴華莩之限也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

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此與官員

凡襲庶先儘嫡長、嫡長有故、方及嫡次、如無嫡次、

方及庶長、庶出並無、方許立、應合承、繼弟、姪、此為

有家、則有長子、有衆子、長子、繼父、承祧、禮之所重

故雖士庶人亦嫡子亦必如法若不立嫡子而立
他子皆為違法故無子者得立庶長子而不
庶子皆為違法故無子者得立庶長子而不
庶子皆為違法故無子者得立庶長子而不

○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

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

父母無子欲還者聽之若無子而養同宗尊卑相當

父母無子欲還者聽之若無子而養同宗尊卑相當

父母無子欲還者聽之若無子而養同宗尊卑相當

父母無子欲還者聽之若無子而養同宗尊卑相當

○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

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若乞養

子改姓為嗣是亂己之宗族矣杖六十其子各還本宗

然惟改姓亂族者坐罪則不改而養為義子律所

不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

從其姓遺棄小兒四歲以上須送官不然以收留

從其所養父姓舊註謂無人謝認子女不知其姓

故即從其姓然玩雖異姓之文必非不知其姓者

也又謂不許為嗣亦○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

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尊

失序謂不是子行如以侄孫而嗣叔祖則齊昭於穆

而與諸父為昆弟矣以弟而嗣兄則降昭於穆而

亦概六七其子歸宗改立應繼之人應繼者多聽

其所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戶役

歷良為賤。既已非法。庶人而畜奴婢。尤非分也。故重杖之。或謂此奴婢。即當初給付功臣之家。其子孫。賣與庶民之家。似太拘拘。言庶民之家。不得存養奴婢。則緇紳之家。在好。不禁矣。萬曆十六年。題。准。恩。養。有。年。配。有。室。家。者。同。子。孫。論。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論。緇。紳。之。家。比。婚。奴。婢。律。論。

清律改為條列

大明令 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

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

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

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為嗣以亂

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尊卑失序以亂昭穆

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令承夫分須憑族長擇

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

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凡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

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

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

身死族長依例議立

右令三條盡法意合人情大凡同姓爭承繼異姓爭分財

產者不出此新案矣

條例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

戶役

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

大明令 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

贍。律著尊卑失序之禁令。有由親及疎之文。而無次。序之說。蓋聽無子之人。於昭穆相當。子姪行中。以意擇所欲主。仁之至。義之盡也。例中。繼子不。相得聽其告官。別立。及擇主。賢能。知所親愛。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至于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亦不許繼子。逼逐。皆律之精意。蓄而未盡。於此盡之。累朝修改。莫之能易。題奉欽依。遠者。俱當以意制論。今則官全不。休以意。不論恩情。但論財產。賄往。往。有無。子。之。人。尚。在。而。羣。從。輒。以。其。產。者。傷。風。敗。化。莫。此。為。甚。皆。不。肖。有。司。失。律。意。如。此。罪。也。

續例

一今後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

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日月受值不多者。

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

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

僱工人論。縉紳之家。比昭奴婢律論。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

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得逃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

戶役

人不坐、給親完聚、逃不送官、司家而通、言收留他人

連失及在逃子、女、若他、人、及、自、收、為、奴、婢、妻、子、

有不送官司、而賣與他人、原無遺親、背主之、不、幸、

孫、均、屬、有、罪、但、連、失、者、原、無、遺、親、背、主、之、不、幸、

一時、連、失、子、女、本、係、良、人、而、賣、與、人、為、奴、婢、是、或、

辱、之、也、故、杖、七、十、一、年、半、為、妻、子、孫、者、杖、八、

故、杖、七、十、一、年、半、為、妻、子、孫、者、杖、八、

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

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

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

者、自、從、重、論、若、杖、留、在、逃、子、女、奴、婢、而、賣、者、則、與、

等、其、子、女、奴、婢、亦、與、連、失、者、有、同、故、各、減、賣、者、罪、一、

罪、但、減、賣、者、一、等、如、賣、子、女、為、奴、婢、杖、九、十、徒、二、

年、若、在、逃、罪、重、者、又、從、重、科、斷、輕、則、仍、依、本、條、不、

言、給、親、蓋、中、間、或、有、該、犯、死、罪、與、離、異、歸、宗、從、良、

之、類、須、各、盡、本、法、也、或、以、又、各、減、一、等、只、承、得、在、

適、奴、婢、而、賣、一、句、謂、各、減、其、罪、一、等、若、云、被、賣、子、

女、奴、婢、各、減、賣、者、一、等、則、良、人、被、買、之、罪、反、重、於、

奴、婢、律、一、等、矣、誠、如、此、言、則、被、賣、良、人、是、又、反、減、

於、賣、者、之、罪、二、等、矣、豈、律、意、哉、且、如、和、同、相、誘、及、

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子、孫、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若、畧、賣、和、

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而、又、畧、

觀、之、則、被、誘、良、人、等、本、重、於、奴、婢、一、等、故、當、以、一、

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子、孫、者、杖、八、

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

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

者、自、從、重、論、若、杖、留、在、逃、子、女、奴、婢、而、賣、者、則、與、

等、其、子、女、奴、婢、亦、與、連、失、者、有、同、故、各、減、賣、者、罪、一、

罪、但、減、賣、者、一、等、如、賣、子、女、為、奴、婢、杖、九、十、徒、二、

年、若、在、逃、罪、重、者、又、從、重、科、斷、輕、則、仍、依、本、條、不、

言、給、親、蓋、中、間、或、有、該、犯、死、罪、與、離、異、歸、宗、從、良、

之、類、須、各、盡、本、法、也、或、以、又、各、減、一、等、只、承、得、在、

適、奴、婢、而、賣、一、句、謂、各、減、其、罪、一、等、若、云、被、賣、子、

女、奴、婢、各、減、賣、者、一、等、則、良、人、被、買、之、罪、反、重、於、

奴、婢、律、一、等、矣、誠、如、此、言、則、被、賣、良、人、是、又、反、減、

於、賣、者、之、罪、二、等、矣、豈、律、意、哉、且、如、和、同、相、誘、及、

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子、孫、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若、畧、賣、和、

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而、又、畧、

觀、之、則、被、誘、良、人、等、本、重、於、奴、婢、一、等、故、當、以、一、

藏、成、姦、後、後、賣、須、除、不、姦、○其、自、收、留、為、奴、婢、妻、

戶役

妻子孫者罪亦如以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將其迷

夫在逃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與賣與人者無異故其在逃則以賣人罪論

故日罪亦如其人言失計其罪高輕故不論

者會上文而賣言失計其罪高輕故不論

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償入官不知者俱

不坐追償還主若買者及平保知其逃在逃之

賣者罪一等其價乃彼以俱罪之故入官如不

知情誤買者買主及牙保人不知情者不坐若

保知情而買者買主及牙保人不知情者不坐若

買者知情而買者買主及牙保人不知情者不坐若

庶民之家買為奴婢者雖不知情仍依存養奴婢

律論○若買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

妻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

一百或謂此冒認良人為奴婢非逃失逃走在外

知主名則人亦何由得而冒認之也故亦以收留

逃失子女之罪而賣之者中賣為奴婢之罪又重於

賣之之罪二者之中賣為奴婢之罪又重於賣

為妻妾子孫之罪一被賣之婦人坐給親完聚而

逃之入一被賣之婦人坐給親完聚而逃在逃

猶所謂有因盜日攘者若不相隨或乘怨

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

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因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國初因賦定役每十年大造黃冊連法久弊生一條鞭及南北派因之異其例畧見聽差十段錦賦後門高載後事以條亦屢言差可見也科派徵取也稅謂夏稅糧謂秋糧科派征收夏稅秋糧即審編糧長里長雜泛即審編均徭差役二字雙承單承皆無不可差有重輕戶有貧富官司科徵差役須量戶口因糧之多寡定立上中下等第上戶當重下戶當輕中戶酌量輕重之中然後賦役與其事力相稱是為均平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則不惟輕重不得其平而富者得計貧者失所養奸害民莫甚焉罪在當該官吏非被害貧民自行陳告則誰敢發之者上司亦無從而知故開告計之門而又恐越訴以長刁風故必自下而上以地親則察易也上司即當准審明白將當該官吏各杖一百改正均平若已陳告而上司不理有受財而然者各十若若有司之放富屬上司之不理有受財而然者各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放富差貧謂因產丁力可當而得免不可當而點充那移作弊如放富是以上作中差貧是以下作中以中作上是日那移作弊雖拘私而未受財也故止于杖一百不言罷職後不叙

大明令 凡民年八十以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

應當差役者許令雇工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許存

侍丁與免雜役

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至五十以後不

戶役

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條例與吏據發

一布按二司分巡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州
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

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
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

等項差徭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
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舊例未有云鎮守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派
徭因鎮守久革故去之有司官違者依勸制上司

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捐規
利之徒買囑吏書依律妄稟編派下屬依律承攬

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
者察究治罪舊例該吏二字今改作吏書二字掌

會典武十七年令各處賦役必驗丁糧多寡
凡有司第民戶上中下三等為賦役冊於廳事

軍民灶匠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充當外其大小
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戶點差○嘉

例申明禁約如某州縣調劑二差原額各該若干
寔該費銀若干從公查審刊刻成冊頒布各府州

等九則隨其丁差量差重輕務使貧富適均毋致
戶役

偏累遠者糾察周罪。○四十四年議准江南什
田派冊定則如一甲有餘則留一三甲用不足即
提二甲補之。○隆慶四年題准江西布政司所屬
其代當工食之費量為增減係銀差者則計其
解交納之費加以增耗通計一歲共用銀若干
依丁糧編派開載各戶由貼主限徵收其往年
某為某後其為頭戶貼戶者盡行查革如有丁
根者編為下戶仍納丁銀有丁有根者編為中
及根多丁少與丁糧俱多者編為上戶俱照丁
併納着為定例以一條鞭法之始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答二十

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丁夫謂計丁田起發

匠謂百工技藝之人。在官工作者謂應該差遣之

丁夫雜匠須當均其勞佚若主掌夫匠之人有所

差遣而使勞者常勞佚者常佚是謂不平。一人答

二十每五人加一等。二十二人之上罪止杖六十

○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役日滿

而所司不放同者一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答五十若丁夫雜匠承領差遣而稽遲不即着

為留難各一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三日

之上罪止杖六十。或謂丁夫如水馬驛站之類

按刑律丁夫修理然則謂之驛站可乎且云後滿放同

則夫匠皆更番應役者故監工官私役久占並連

給產錢其雜匠蓋民間匠作如致造緞足成造軍

載世業匠戶也。○差遣不均。則論人。以計

罪若夫匠稽留不看役亦論日以計罪。此與上條

賦役不均相出入但彼是派徵于民者不均之害

大此是見後于官不平之

害小故罪有輕重之別

戶役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

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今官府中使之入皆係編僉正役此云跟

隨隱蔽差役則是投靠官府非其正役而脫免本

戶應當之差役也家長即豪民容隱謂容留其人

而隱蔽其差如謂豪民無故令子弟跟隨本管文

武之官非貧民包門皂有名色之比故與容留官

府佩杖一百跟隨之人免杖發附近衛分充軍若

自己跟隨者仍擬本律杖罪誥後仍免杖充軍官

吏受財依杖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

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依律論罪謂容隱者亦依律杖一百受財者亦計

罪以枉法論七必四犯然後論罪者以其為應議

會禁革主保里長之入也其三犯以前功臣雖附過住俸家長亦杖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

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

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

百遷徙之里長以其管稱一里之事熟知衆戶之

住居名姓于催辦勾攝為便也主保如保家之類

小里長等項名色蓋當時有之今則不必同矣如

舊設總甲保伍之法已寓其中今復有保長則總

甲何用哉生事擾民者杖一百其合設耆老

稱則非官司所設立且非官司所得知也律意重

難擬遷徙止問不應執動

清律以此為條例

須於本鄉年高有德眾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
間吏卒及有遇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

答四十其一里之中合設耆老一人須於本鄉年
高有德眾所推服人內選充若罷間官吏

及曾經失罰之人應充者犯人秘坊十當該官吏
歲二等若受財而容其蓋充則當以擄誘從重論
此為不急徒取其文也誠欲化民善俗不可以

其甲其勾不許差隸兵下鄉催徵止令排年各催
祭祀公費等項次之皆據丁田以出辦故里甲

我糧有額辦生辦雜辦寔為繁重於中斟酌全
在有司

會典洪武十四年州縣編賦役黃冊以甲戶

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日坊近

城日補鄉都日凡一冊一冊首總為一圖課寡孤
多寡為次每年編為一冊首總為一圖課寡孤
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十戶之外兩列於圖後
名曰曉零冊成一冊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
存一本詳見二十卷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

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

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

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

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清律刑志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

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

○民戶猶言人戶不言民人兩言民戶恐有合家
戶役

共逃者也。親管提調，俱謂原籍者。知而不逐，遣則所逃地方里長，占怯不發，亦指所逃地方官司，限外，謂湖武七年十一月以後也。州縣人戶分土定籍，各有合當差役。若有逃往鄰境州縣避者，是謂姦民。杖一，發原籍當差。其罪無首從，若自首及還歸本所，依名例減罪二等。其親管里長與提調官吏，有知其欲逃而故縱其逃，及隣境人戶知其逃來而隱蔽，在己戶內者，是同奸也。各與逃避之人罪同，亦杖一。配，若鄰境里長知其人戶內有隱蔽逃戶，而不行文起逐，遣回還原管官司，知其逃避所在，而不移文起取還籍，或雖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怯不發，是養奸也。各杖六十。若一、日、答一。

○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答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答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答四十。不及五

名者免罪

丁夫雜匠，解見前條。雜戶，謂驛灶醫卜之類。非七，如婢不主戶籍，不受役于公。功臣家奴與提調官何預，而罪之手，謂丁夫雜匠輪該上後之日，及工樂雜戶，常川應役之人。逃者，則與入戶逃避不同。故計日論，至二十一日，罪至答五十。若私逃出百里外者，以越關論。提調官吏故縱逃者，與同罪。亦答五十。受財故縱計贓重於答五十者，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與故縱有間。故計人論，答至十五。之，止答四十。逃不及五名者，免罪。或謂丁夫雜匠之逃，以人言。蓋夫匠更者，應役以戶言。是以夫匠獨言在役非也。蓋夫匠更者，應役工役驛竈醫卜之家。則本家常川着役。與彼不同。故夫匠與工樂雜戶總云不覺逃者，五人答二十。至以人言而又不覺，若工樂雜戶之逃，言手其戶則其罪止答。反輕於民戶逃者，杖一百之罰矣。况其所謂民戶者，已併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戶而言之乎。

條例

戶役

戶役

清律內有因兵荒逃
避之民及有司委官
後勘二條例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

洞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衛分永遠充軍

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

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舊例沿海

沿海二字洞寨下無海島二字近因登萊州等處

有逃入海中者今增改○土夷即歸附地方有罪

而逃於本罪上加二等除躲避差役依越邊關引

此例充軍有共謀為盜依強盜論若拒敵不服依

逃避山澤非中華之地依謀叛律

點差撤卒凡各處撤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後令人代

替者答四十凡各衙門行控之內皆該有撤卒以

家乃為相慮必慣熟防範事體乃不悞事有司官

照差應役之後若有無故不行看役令人代替者

應免科若生原照之人其代替之人不看其罪合免

私役部民夫匠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

百○里之外及父○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答四十每五

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

六十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

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

以私役論有司官之於部民監工官之於夫匠勢力

則役於近處者無禁日久高則役於暫時者無罪

清律通長八分五厘

可知如矣。在家對百里之外，言雜後對吉凶，言若不出外，止是家類，雖出百里之外，言雜後對吉凶，言若使而以私役論，如不得過五十名者，皆勿論。然雖得役而役至五十人，如以五人以上，其科罪進，亦如私役之法。使者故一則，退給其人，一則，違收，入官也。則在官役

杖一百。凡祖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告，乃生。然安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告，乃生。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告，乃生。

大。須父母親告，乃生。此則所懲，薄俗也。別籍異財，皆坐。故唐律云，別籍異財，不須相告。親屬相盜，恐嚇詐欺，畧誘，故殺馬牛之類，皆不用財。親屬相盜，恐嚇詐欺，畧誘，故殺馬牛之類，皆不用財。親屬相盜，恐嚇詐欺，畧誘，故殺馬牛之類，皆不用財。

大明令 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

其父祖許令分析者聽。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

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

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同居既不同居，既不同居，則命

須由尊長，卑幼而擅用，非正，雖正亦罪也。故

以上罪止杖一百，不及二十貫者，免罪。同居尊長

若伯叔父及兄之屬，應分家財，若有偏向，即不均

平，其罪亦論。如卑幼私擅用財之律，凡同居卑幼

大明令 凡嫡庶子男，除有官應襲先儘嫡長子孫

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

分。姦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

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

全分。○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

承分。無女者入官。按此令與律互相備，與前無子三條又相照。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疾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

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

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無親屬依倚，謂如老

戶役

大

而無子。幼而無父。老者無妻。而無夫。父子夫妻。

大

外又無別項親屬。可以依倚。者方在官。府收養之。

大

教。無。孤。獨。寡。疾。是六項人。所在州縣。無親屬依。

大

倚。不能自存。總承上說。以此等。人所在州縣。有司官。

大

相。應。於。養。濟。院。收。養。存。恤。其。有。不。收。養。者。批。出。官。

大

若。已。收。養。而。應。給。衣。糧。其。官。吏。尅。減。不。全。給。者。併。

大

明。令。凡。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綿。

大

布。一。疋。務。在。存。恤。每。其。令。果。無。同。宗。貧。苦。病。老。

大

會。典。幼。女。共。男。子。婦。女。不。得。已。而。乞。覓。本。里。

大

長。及。同。里。上。中。人。戶。量。為。資。給。候。其。培。養。成。家。還。

大

復。人。戶。所。資。之。物。最。有。見。乞。覓。之。人。不。行。資。給。者。

大

同。里。上。中。人。戶。官。驗。其。所。有。糧。食。除。存。留。足。用。外。

大

餘。沒。入。官。以。濟。貧。乏。若。遇。旱。澇。饑。荒。人。民。流。移。者。

大

不在。以。限。○。以。濟。貧。乏。若。遇。旱。澇。饑。荒。人。民。流。移。者。

大

孤。老。院。官。為。依。例。養。贍。如。或。出。外。乞。覓。鄉。市。人。民。

大

聽。將。餘。剩。之。物。助。養。其。生。敢。有。筮。楚。者。有。司。以。聞。

大

國。論。評。告。者。抵。罪。此。等。或。疾。之。人。如。或。產。可。願。出。

大

為。民。復。籍。者。聽。從。其。便。有。司。毋。得。羈。留。

大

戶。役

大

戶。役

大

戶。役

大

戶。役

大

戶。役

大明律附例卷之五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

王樵私笈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

肯堂集釋

戶律

田宅

前代田宅之事俱在戶婚律中

部內

早潦霜雹荒蕪田地劇曰里正授田課農

桑葉

錢罷物稼穡等劇在雜律又有毀人碑碣

石獸

今併為一擅食田園瓜果劇在雜律私借

官車

船磨在職制律役使所監臨條了盜耕種

官民

田若乃其舊而妄認盜賣侵奪三條則併

于盜

賣田宅條下增入換易及虛我實契典賣

等項

尤為詳備若盜耕人墓田則與家事相從

差科

賦役違法則已在前編賦役不均條內乃

若屬

制田從官授故有賣口分田占田過限之

佛命

皆不行而增欺隱田糧功臣田土任所置

田宅

買田宅三條
以為今篇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

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

數徵納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

皆為所欺隱矣但所隱有多寡故計一畝至五畝

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

納謂如原欺隱田二十畝每畝依所隱斛數年數徵

一年共該起科一石已隱下三年不報官納糧者

追徵糧三石是也凡脫漏戶口故以家長獨不

言蓋戶乃一戶之口故以家長獨不

當其罪若欺隱田糧則或出於一戶之口故以家長

容有不其知者及雖知之而於法得相容隱

故但坐其所由耳知之而於法得相容隱

○若將

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贖糧額及

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

正收科當差移坵者方圓成坵段則坵中分區段

坵換段四句亦一事說蓋必移坵換段而後能移

移等則以高作下若段坵明實等則自難移安

能則以高者其糧額必重田之等則下者其糧額必
較以高者其糧額必重田之等則下者其糧額必
將役二句亦一事說蓋必移坵換段而後能移
則差役二句亦一事說蓋必移坵換段而後能移
差者為所影射矣欺隱者有田而全不納糧當
寄者猶納贖而猶不納糧者其數者入官
或贖詭寄雖與欺隱同罪而其因欺隱者改
○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親管里長明知人

戶數隱或職詭等情而不
行舉首者並與犯人同罪
○其還鄉復業人民

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

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

答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

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

付耕種其逃移他郡已經招撫還鄉復業人民若

熟畝數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不能耕種而荒蕪

多餘因而妄有占護以致儘力不能耕種而荒蕪

者二畝以下免罪三畝至十畝答三十每十畝加

一等至六十畝聽其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

多而田少者聽其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

田耕種成熟一體入籍糧差

○此律兩言其田入官而捕所聽之

條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實

將管莊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差糧多寡抵扣祿

米若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參奏重治管莊人

司官俱依違制
檢踏灾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田糧

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

上司不與委官履踏者各杖八十若初履檢踏官

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
田宅

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
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
罷職役不叙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賊重者坐
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水旱霜雹一應者謂六害之外別有能傷稼者如大風非時雨雪之類凡有此等災傷田糧部內人民赴所在有司陳告有司官吏即當准受一面申報上司一而親詣田所用心從實檢踏其本管上司亦即委官覆踏庶得實之然後速於處豁若不然而則各有罪也夏災不通如申終秋不遇九則然有司司各受理申上罪有司申上與委官覆踏坐上司司故稱各字然不即受理不與委官覆踏不及於民故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欺瞞上司以致增減其成災的確分數通同作弊欺瞞上司以致

准信則其害及于民矣故有司及承委官吏各杖
一、百、罷、職、役、不、叙、若、因、其、以、荒、作、熟、減、災、分、數、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賊、重、者、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水、旱、霜、雹、一、應、者、謂、六、害、之、外、別、有、能、傷、稼、者、如、大、風、非、時、雨、雪、之、類、凡、有、此、等、災、傷、田、糧、部、內、人、民、赴、在、所、在、有、司、陳、告、有、司、官、吏、即、當、准、受、一、面、申、報、上、司、一、而、親、詣、田、所、用、心、從、實、檢、踏、其、本、管、上、司、亦、即、委、官、覆、踏、庶、得、實、之、後、即、速、於、處、豁、不、而、然、則、各、有、罪、也、夏、災、不、通、如、申、終、秋、不、遇、九、則、然、有、司、司、各、理、理、申、上、罪、有、司、申、上、與、委、官、覆、踏、坐、上、司、司、故、稱、各、字、然、不、即、理、理、不、與、委、官、覆、踏、不、及、於、民、故、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欺、瞞、上、司、以、致、增、減、其、成、災、的、確、分、數、通、同、作、弊、欺、瞞、上、司、以、致

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

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答二十每二十畝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初覆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止因

十畝以致將熟作荒將荒作熟而勘有不實者計田
田宅

十畝加一等至一百四十畝之上罪止杖八十不
言其有微免之罪者原其無心之失故貸之耳計不

○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一

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合

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若人戶將已成熟田地移

踏官府詐冒災傷者計冒告之田一畝至五畝答

百微其刑加一等至二十五畝之上罪止杖一

會曲 年應納稅糧入官○洪武十八年令災傷去處有司不

六年定元各處田禾遇有水旱災傷所在官司踏

勘明白具實奏聞仍申合于上司轉達戶部立案

具奏差官前徃災所履踏是實將被災人戶姓名

田地項該徵稅糧數目造冊繳報本部立案開

寫災傷緣由具奏○弘治十一年令災傷處所及

時委官踏勘夏災不得過六月終秋災不得過九

月終若所司報不及時風憲官拘情市恩勘有不

實者聽所部究○萬曆九年戶部題准地方凡

遇重大災傷州縣官親詣勘明申呈撫按巡撫不

待勘報速行奏聞巡按不必等候部覆即將勘實

分數作速具奏以憑覆請賑卹至於報災之期在

腹裏地方仍照舊例夏災限五月秋災限七月內

沿邊如延寧甘肅宣大山西劄密永昌遼東各地

方夏災改限七月內秋災改限十月內俱要依期
從實奏報如州縣衛所官申報不實聽撫按奏究
如巡撫報災逾期或匿災不報巡按勘災不實或
具奏遲延並聽該科指名奏究又或報時有災報
後無災及報時災重報後災輕報時有災報後災
重巡按疏內明白從實具奏不得執泥巡撫原疏
致災民不沾寔惠近年以來因國計空虛歲入
不足供所出於是報到災傷寧有賑卹而無蠲免
即一改拆尚新不輕予故近例止以覆請賑卹為
言而枉免之律除對當重律一編至三編外
幾為虛設矣

功臣田土

田宅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功臣田土，如魏國公等家，有撥賜公田，除恩免數外，其餘自置田土，俱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與民間一例納糧當差。違者，計畝論罪。至三十畝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不報之田，入官，所隱之稅糧，依年之數徵納。蓋恐功臣倚勢，廣置田宅，不行報官，納糧當差，以致偏累小民，賠納故常人，數隱之罪，止于滿杖，而功臣欺隱之罪，至滿徒者，惡其有，所恃也。夫罪不及功，臣隱之罪，至于滿徒者，惡其有，所恃也。夫罪不及功，若里長及有司官吏，易於畏勢，阿附，故踏勘不實。

及知而不舉者，並與管莊人同罪。

會典 凡公侯祿米，各有等第，皆於浙西蘄松等

萬曆九年題准，凡勳戚莊田，即撥賜公田，勳臣二
百項，戚臣五職，遞減，止留一百項，為世業。有司照
例，每畝徵銀三分，解部驗給。如有縱容家人，下鄉
占種民地，及私自徵收，多勒租銀者，聽屯田御史
奏，凡公侯祿米，各有等第，皆於浙西蘄松等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賣及侵占他

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

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

二等。盜賣盜字，兼換易言，盜賣者，盜他人田宅以
賣與人，換易者，以己之瘠田，故宅，盜換人之
田宅。

沃好者。昔。欺。業主。之。不。知。而。賣。易。之。也。冒。認。者。妄。

認他。人之。田。宅。為。已。業。欺。業主。之。不。在。也。而。冒。認。者。妄。

出。於。通。販。或。被。其。誣。詐。非。業。主。之。得。已。也。則。虛。如。或。

犯。皆。計。田。之。相。連。而。侵。越。界。限。占。為。已。業。也。以。上。人。

畝。屋。至。二。十。五。間。之。上。各。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

田。宅。係。官。者。加。二。等。假。如。盜。賣。官。田。其。引。議。當。云。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律。杖。一。百。徒。三。年。設。以。他。

人。田。置。於。上。而。係。官。二。字。列。於。下。雖。律。文。之。順。而。

引。擬。不。通。也。各。條。凡。稱。係。官。者。俱。做。此。○。此。未。言。

其。強。則。其。情。猶。輕。故。尚。○。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

分。官。民。計。畝。數。拜。罪。耳。○。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

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用。強。占。據。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

場。鐵。冶。等。項。而。專。取。其。利。者。則。其。強。占。之。情。重。乎。

物。故。不。分。官。民。止。言。侵。占。此。山。場。湖。泊。之。類。地。利。廣。

凡。官。民。田。宅。止。言。侵。占。此。山。場。湖。泊。之。類。地。利。廣。

博。非。勢。力。不。致。故。以。強。占。之。若。官。民。田。宅。設。有。

用。強。霸。占。顯。逆。者。自。當。比。依。此。強。占。律。若。山。場。湖。

泊。等。項。皆。自。然。之。利。終。比。田。宅。不。同。若。有。盜。賣。換。

處。及。冒。認。侵。占。等。情。似。難。比。照。田。宅。之。律。臨。時。酌。

○。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

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將。

五。爭。之。產。業。及。以。他。人。田。產。妄。作。自。己。用。產。投。獻。

勢。豪。則。其。藉。勢。害。人。莫。此。為。甚。故。與。者。受。者。各。杖。

一。百。徒。三。年。後。獻。之。人。得。財。除。此。律。與。者。受。者。各。杖。

依。誰。贖。不。得。財。依。律。例。充。軍。○。田。產。及。盜。

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通。承。盜。

賣。換。易。冒。認。虛。我。實。契。典。買。侵。占。強。占。後。等。項。

田。產。及。盜。賣。過。他。人。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係。官。

者。各。遞。還。官。係。民。者。細。主。若。知。情。故。買。盜。賣。之。田。

其。價。係。彼。此。俱。罪。之。贖。亦。遞。入。官。故。買。盜。賣。之。田。

○。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

田宅

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功臣犯捕盜賣以

人同罪雖苦杖其

條例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或與人爭買或因爭界

依律互爭田并賣過依重復及民間起科此用力

妄作已業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

官納糧者依律公共祖墳山地俱依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

官豪勢要之家私擅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依典

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

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依

者并管莊人參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

閑地土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

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

罪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

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其屯田人等將

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

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

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

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舊例無照數追納完

田宅

日二旬今增之○占

者問侵占餘官田律典責與人問盜贓官田律
稱軍丁人等包含人舍餘在內以管屯官不清查
問違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

家私自開鑿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

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叅奏提問

照舊例○私開都問強占官山場律官員
有犯亦問此罪縱容家人犯都問違制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

等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

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

賣違者問發南方烟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

犯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鎮守并副叅等

官有犯指實叅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

情縱放者究問治罪軍民且發烟瘴充軍矣職官
有犯比此尤為可惡乃舊例

止於降級降用似乎太輕又河道上舊無關隘二
字今增改○軍民違禁砍伐販賣問常人盜官問

知罪人不捕買主知情問知盜賊故買○官員伐
賣問監守盜○未賦載問錢伐或棄毀官物○容

情縱放問知
罪人不捕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

五十解任田宅入官任所求田問舍詐是政體不
必以侵奪民利為言也言見

任處所則去任不論矣解任只是解見任職事別
處叙用或謂解除官職非也觀名例凡文官犯私

田宅

罪答五十解見任別叙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答五十仍追田宅價錢

契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

契券謂之稅契由彼戶推收入此戶謂之過割不

契內價錢進其一半入官不割者五畝以上罪止

其混淆冊籍故計畝論罪至三十畝無糧差故不言

杖一百仍將不割之田入官

通割之罪重於不割之田入官

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

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複典買之人及牙保知

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

田宅勝龐重復典賣今民間犯者尤多其說心切

為不善故以所得價錢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後

典買之主人多係不知情若知情則是與典賣者串

同故與同罪和保亦○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

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

贖者答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

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所

典人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如契中所開年限已滿
原業主備價取贖而典主託故不施則有占護其
田宅

利之、心故答四、計限外、連年所得多餘花利、
徵給、主仍依原價、取贖、若年、限雖滿、而業主無力、
不能、處辦、贖價、者、則非、典主、之罪、聽其、照舊、管業、
故云、不、拘、此、律、若、典、限、未、滿、而、業、主、強、贖、者、問、不、
應、計、所、收、花、利、已、勾、一、本、等、項、若、限、滿、備、價、贖、取、
或、計、所、收、花、利、已、勾、一、本、等、項、若、限、滿、備、價、贖、取、
者、培、還、其、田、地、無、力、贖、取、聽、便、再、種、二、年、交、還、
洵、間、刑、部、題、准、今、後、軍、民、告、爭、典、當、田、地、務、照、所、
約、年、限、聽、其、業、主、備、價、取、贖、其、無、力、取、贖、者、算、其、
花、利、果、足、一、本、一、利、此、外、聽、其、再、種、二、年、官、府、不、
許、一、槩、朦、朧、歸、斷、萬、曆、十、三、年、重、
條、例、削、去、此、條、為、其、非、律、意、也、

條例

一告親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

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財指家出賣文約是實者

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至、當、不、易、而、有、司、和、鈎、鈎、來、知、之、入、能、
守、此、民、間、告、爭、之、所、以、紛、紛、而、不、能、絕、也、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答三十每五畝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係

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律凡言田者兼園

種與侵占不同侵而是占為已業盜耕種但欺業

主之一等強耕種他人荒熟田各加盜耕種一等若

係官田者或盜或強或熟或荒各又加民田二等

所得花利官田荒田熟田盜種強種屯田有例在

前條加盜種官田荒田熟田盜種強種荒田有例在

錯結俱二種官田荒田熟田盜種強種荒田有例在
○盜耕種一畝以下答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
田宅民田用一畝以下答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

○強耕種	加一	荒田	減一	罪	止	杖九	十	以下	笞四	十	每五	畝
○盜	加一	荒田	減一	罪	止	杖七	十	以下	笞五	十	每五	畝
○民	加一	荒田	減一	罪	止	杖九	十	以下	笞四	十	每五	畝
○民	加一	荒田	減一	罪	止	杖八	十	以下	笞三	十	每五	畝
○官	加一	荒田	減一	罪	止	杖六	十	以下	笞六	十	每五	畝
○官	加一	荒田	減一	罪	止	杖一	百	以下	笞五	十	每五	畝

條例
 一 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上各營堡草

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

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

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

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充軍有毀壞邊牆私出境外

者枷號三箇月發落欽此

種官田
重此依越
毀壞邊牆事
緣關邊塞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
 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為率一分
 田宅

等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

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應課種桑。棗。梨。栗。黃。麻。苧。麻。

通鄉地所。○田之小損。為荒蕪。大損。為蕪。故者。水

宜種。播。旱災傷。是有故者。不坐。桑麻。之類。須看。無。此。水

字樣。若水旱災傷。是。有。故。者。不。坐。桑。麻。之。類。須。看。無。此。水

應課。種。字。樣。若。旱。災。傷。之。內。其。人。戶。有。入。籍。不。納。糧。當。差。為。本。里。縣

兼佐貳首。領言。若。縣。官。之。各。減。一。里。田。等。者。謂。里。長。戶。就。本。職。看

戶。田。地。為。率。若。縣。官。之。各。減。一。里。田。等。者。謂。里。長。戶。就。本。職。看

官。里。長。即。以。勸。課。農。桑。為。職。非。以。一。百。姓。田。地。為。率。若。謂。里。長。戶。就。本。職。看

長。於。所。部。之。內。其。人。戶。有。入。籍。不。納。糧。當。差。為。本。里。縣。官。里。長。即。以。勸。課。農。桑。為。職。非。以。一。百。姓。田。地。為。率。若。謂。里。長。戶。就。本。職。看

地。言。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分。加。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言。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分。加。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言。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分。加。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言。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分。加。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言。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分。加。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言。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分。加。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言。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分。加。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言。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分。加。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言。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分。加。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言。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分。加。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言。一。等。至。七。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杖。八。十。就。一。等。以。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種之曰稼
棄毀出於有意遺失誤毀本於無心故凡棄毀他○欽之曰稼
人器物及毀伐他人樹木稼穡者並計其所值之○欽之曰稼
償准竊盜贓之貫數論罪一貫以下杖六十一至一○欽之曰稼
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罪三千里以下杖六十一○欽之曰稼
毀伐者係官物則加私物罪二等是如棄毀私物者○欽之曰稼
貫以下杖六十加二等則杖八十是如棄毀私物者○欽之曰稼
杖一百流罪三千里以下杖六十一是如棄毀私物者○欽之曰稼
毀私物罪三等如棄毀私物一貫以下杖六十是如○欽之曰稼
三等則答三十是如棄毀私物一貫以下杖六十是如○欽之曰稼
稼穡及遺失誤毀官物並該驗數追償還官給主○欽之曰稼
若遺失誤毀私物則止賠償在官物則仍坐罪者以過○欽之曰稼
毀在私物則止賠償在官物則仍坐罪者以過誤○欽之曰稼

所當原而官物不可謂各減三等乃於官物如二等以上減之如減棄毀官物計贓准竊盜論○欽之曰稼
三等一貫以下杖六十是如棄毀私物一貫以下杖六十是如○欽之曰稼
十徒二年不己重予死遺失誤毀私物者乃獨減棄毀○欽之曰稼
棄毀私物之罪而遺失誤毀官物者乃獨減棄毀○欽之曰稼
官物三等罪之非律意矣○欽之曰稼
與毀衙門學校題名碑志俱以官物論○欽之曰稼
碑聖旨榜文御製俱是制書抄入碑在衙門○欽之曰稼
為官物在民間為私物○欽之曰稼
見後面趕路人馳馬疑是強盜將銀丟下裁縣行○欽之曰稼
路人拾獲解人依棄官物行路人依○欽之曰稼
得失遺官物限外不送官坐職論○欽之曰稼
○若毀人墳

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

毀損人房屋垣墻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

贓論各令脩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脩立不

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係關人祖先同不

田宅○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係關人祖先同不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
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船可以用行使故謂之雇店舍碾磨不動之物就其
處以用之故謂之賃各例律謂車船碾磨店舍之
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驗日追之踰議謂每日追
錢六十文非七轉借與人者監守止坐罪雇賃錢
則追於借之者計雇賃錢重者亦不得過本物之
價○私自借用人者計雇賃錢重者亦不得過本物之
物而借私用市私恩其情輕者相等矣故笞五十
查用過日數追雇賃錢入官計雇賃錢重者亦不得
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如計雇賃錢至四十貫依
七十也律杖六十是重於笞五十矣更加一等即杖

大明律附例卷之六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

王樵 私箋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

肖堂 集釋

戶律

婚媾

後周婚媾又分戶禁始別為篇
朝但釐其篇多因其目如許嫁女報婚書為婚

朝但釐其篇多因其目如許嫁女報婚書為婚
女家妄冒尊長與卑幼定婚則併為妻失序之
之條有妻更娶以妻為妻本兩事也
則另條居喪嫁娶與夫比願守志而強嫁之
一類也
之劇分二條今出妻條下已條而增入
妻婢之等第視齊律為尤詳其餘為祖免親妻
嫁娶則改曰娶部民婦女為妻妾和娶人妻今在買休
改曰娶部民婦女為妻妾和娶人妻今在買休

條下則去此從彼而增入強占良家妻女之條
又增典催妻女逐婿嫁女僧道娶妻娶案人為
妻妾蒙古色目人婚姻
五條餘則皆其舊也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度出過房乞養
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

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

廣養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

亦是房過繼以下通男女高廢子妾婢所生子也過

疾者幼不終與嫡子親子有異故男亦必有

不家明定婚之始如有上項不可隱購務要男女

嫁其已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或私下已有

聘書但曾受聘財者亦得見之禮雖怕幣亦不是

罪由如家主婚人悔者未再許他人也珠復言再

許他人○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

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

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

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

財禮未許他人雖有悔心猶可合也若再許他人則

猶可也○若已成婚則其身已失不可改矣此所

以有杖七十九杖八十九杖九十杖一百杖一百○

知已許人而定者亦得杖七十○若已成婚者杖七十

入娶官不亦得杖八十○若已成婚者杖七十○若已成婚者杖七十

婚端不知者無論已未成婚不坐以此罪追還財禮

如歸前夫前夫前夫不願娶者倍邀財禮字包再定其女仍
從後夫亦答五十年罪不在他家故亦不追財禮七十年再娶他
內悔者亦杖八十罪不在他家故亦不追財禮七十年再娶他
人後應否仍依原定竊謂女家再許不同若亦云後許婚男依
前夫悔自男家者難令必娶前如故許者不可斷女歸
前定是已成婚者固無違論而未婚者不言女依
家既是不願實此女家再許不同若亦云後許婚男依
責令娶前女則滯於法意矣乃
○其未婚男女
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
房乞養之此男女兩家有悔者不用此律
不言勿論明不還聘財者猶以違令論罪此依
大明令分男犯姦盜者為兩等一若違令論罪此依
罪與私通亦如悔而違令也
○若為婚而女
教令無則不通姦論止問不應犯
家妄冒者杖八十相謂如後却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

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却謂如與親男成婚又
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
見後却以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
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親女家妄冒者如先以
出嫁之類皆足餘則律註已明妄冒等不追財禮何也
杖八十追還財禮者故男家受一罪則追還財禮何也
家得財禮者免也而罪加一等以有循可再娶男成婚
誰則財禮免也而罪加一等以有循可再娶男成婚
之則財禮免也而罪加一等以有循可再娶男成婚
妄冒其已成婚者各減五等仍依原定所妄冒者若
然猶未成婚者各減五等仍依原定所妄冒者若
幼其已成婚者各減五等仍依原定所妄冒者若
男女本幼而親言是如本無嫡男此所謂妄冒者若
女妄冒不論成婚否各減五等仍依原定所妄冒者若
條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各人未為夫妻杖九十將
妻妾作婢妹嫁人杖八十將
當減五等娶若妄冒相見男女先以聘許他人或不

清律條例有
招婿須憑媒
妁一段

經配有室家者，不
在仍依原定之限。○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
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
者，並笞五十。其應為婚，謂于律無所違，疾者雖已
納聘財，而男可娶，女可嫁，原有期約
若期約未至，而男家強於求娶，及期約已至，
而女家故違其期者，主婚人並笞五十。○若
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叔伯
父母、姑、兄、姊，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
仍舊為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若
孫及期親卑幼為宦，為商，先出在外，其祖父母、父
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皆應主婚之，人於卑幼出
外之後，為之定婚，而卑幼在外不知，其情自有所
聚，若已成婚者，仍舊成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
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妻室，從其別嫁，如
違，尊長所定，務從自己，所定者，卑幼杖八十。

大明令

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

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

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如或有身故

者，不追財禮。其定婚夫作盜，及犯徒流移鄉者，女

家願棄，聽還聘財。其定婚女犯姦，經斷，夫家願棄

者，追還聘財。

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者，

並行禁止。禁者，禁於未結婚之前，有犯，依違令
若已結婚，則依違制，其婚不聽悔也。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典雇

婚姻

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典者如典田宅之典以也。在如車船之計日論裁以限滿還歸者。也。典妻妾與人。是明限之以失節也。故杖八十。典而終故。減二等。專制在夫與父。故婦人不可從一。○若

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上

在妻妾。尚明言其為妻妾也。此則妄作姊妹矣。上典。在與人為妻妾。猶暫也。此則直嫁之矣。在已既遂。責休之罪。而杖八十者。惡其同情欺罔。故杖一百。妻妾亦杖八十者。惡其同情欺罔。故杖八十。
○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

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典指典雇娶。指將妻妾妄

而典雇和娶為妻妾者各與同罪。典雇人妻妾同本夫杖八十。典雇人女同本父杖六十。娶人妾作姊妹之妻妾同本夫杖一百。並離異者。不但謂妻妾。女與典娶人離異其典嫁過妻妾亦不得歸原

夫如給親妻。知歸宗也。原典雇嫁賣之財入官。其不知情。典娶者不坐。追還財禮。然則典雇易云。不知情。豈其本夫本父。勢亦有欺妄焉者乎。
條例

一凡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揚帶不明婦女。或将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

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眾行

亮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

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揚帶不明婦女。或畧賣和誘。刀姦之婦。依各律。居喪姊妹嫁

婚姻

賣周非如之祖父父母強嫁等律
問辱人財得財驕回除此律依
二等擄重問擄人財計重者於
依本律若擄人財有殺傷者依
或同擄奪與人知情殺傷者依
傷人律得財餘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

並改正妻在以妾為妻是妻仍為妻故此以妻為

既抑妻為妾却以妾為妻者除妻在以妾為妻輕

罪不坐外依以妾為妻杖一百也並改正者妻仍

為妻妻仍為妾也若妻以妾為妻問不應仍改

正若妻之父母告發其婿不在容隱之限以義絕

擬罪律 ○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

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答四十有妻

妻與在以妾為妻情罪均七故亦杖九十後娶之

妻離異歸宗未成婚減五等唐律有妻更娶妻若

欺妾而娶者徒一年半欺妾謂有妻言無也民年

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若四十以上而有子

及雖無子而年未四十違律娶妻者答四十律不

言離異仍聽為妾重無後也通官民可知而義盡矣

直日觀妻妾失序止用一凡字通官民可知而義盡矣

下名列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逐婿嫁女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聚逐婿之婿指心贅者言其女不坐蓋事有

官不知者亦不坐追還財禮其女仍斷付前夫使

婚姻

之出外為居先聚凡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

婿改嫁者亦坐杖一百。如贅婿年限不遠走出
量追財禮給與女家。或前夫不願量追退禮給為
工價。若曾經休退再娶者。雖女婿與妻之父母
行告爭問。擬誣告。各依常人論。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凡自典雇妻女。至此凡三條。雖女婿與妻之父母
自相告言。各依常人論。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居喪嫁娶

再嫁者杖一百。其女不坐。喪者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居父母
如謂身自嫁娶。即字要看。曰自者。以非奉主婚之
命。故罪之所。謂事由男女。如為首者。自成。服
身自嫁人。為妻者。俱坐杖一百。○瑣言曰。此不言
婦居舅姑喪。恐有夫已先亡。舅姑並沒。無所依歸。
勢不能存立者。聽其改嫁。故律無禁。若居夫喪。亦
有無依歸者。夫為妻綱。自與舅姑不同。雖窮餓而
死。猶當終喪。聞夫死。為夫死節矣。未聞為舅姑死。或
謂婦人從夫。終夫之父母。即若男子居喪娶妻。女
已之父母也。終難引用。

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

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
其但言妻女不及妾者。何微之。故畧之。七等杖八十。

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不言夫喪。而
服滿。亦不得再嫁也。蓋命婦曾受朝。廷恩命。非
凡婦比。若夫亡。再嫁者。罪即如凡婦。各從為妻。為
妻。本法科。斷。仍。並。離。異。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
奪。其。所。封。誥。勅。並。離。異。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

五等不知者不坐

再嫁之命婦。並離異歸宗。律不
言妾嫁為人妻。則不在離異之限。未成婚者。各減
五等。若事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
祖。父母。者。獨坐主婚。若餘親主婚。或男女自婚者。
各從首。從。論。其。男。女。家。知。是。居。喪。及。係。命。婦。而。共
為。婚。姻。者。各。減。三。十。財。禮。入。官。不。知。情。者。不。坐。仍。離。異。
追。還。財。禮。媒。合。人。知。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各。減
情。各。減。犯。人。罪。一。等。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各。減

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不言夫喪。而
服滿。亦不得再嫁也。蓋命婦曾受朝。廷恩命。非
凡婦比。若夫亡。再嫁者。罪即如凡婦。各從為妻。為
妻。本法科。斷。仍。並。離。異。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
奪。其。所。封。誥。勅。並。離。異。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

五等不知者不坐。再嫁之命婦。並離異歸宗。律不
言妾嫁為人妻。則不在離異之限。未成婚者。各減
五等。若事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
祖。父母。者。獨坐主婚。若餘親主婚。或男女自婚者。
各從首。從。論。其。男。女。家。知。是。居。喪。及。係。命。婦。而。共
為。婚。姻。者。各。減。三。十。財。禮。入。官。不。知。情。者。不。坐。仍。離。異。
追。還。財。禮。媒。合。人。知。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各。減
情。各。減。犯。人。罪。一。等。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各。減

各從首。從。論。其。男。女。家。知。是。居。喪。及。係。命。婦。而。共
為。婚。姻。者。各。減。三。十。財。禮。入。官。不。知。情。者。不。坐。仍。離。異。
追。還。財。禮。媒。合。人。知。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各。減
情。各。減。犯。人。罪。一。等。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各。減

為妻者。各。減。三。十。財。禮。入。官。不。知。情。者。不。坐。仍。離。異。
追。還。財。禮。媒。合。人。知。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各。減
情。各。減。犯。人。罪。一。等。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各。減

追還財禮。媒合人。知。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各。減
情。各。減。犯。人。罪。一。等。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各。減

婚。姻。各。減。犯。人。罪。一。等。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各。減

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居祖父之喪姪居伯叔父母在室姑之喪弟居

兄姊之喪而娶妻及嫁為人妻者杖八十其娶妻

及嫁為人妻者仍依名例與父母同蓋三年之喪服之

至重而暮服則降一等○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

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上言不應嫁娶者

婚者之罪若男女居父母喪妻居舅姑及夫喪而

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曰應嫁娶雖律無禁而釋哀

從故於禮其情於心○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

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

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

亦不坐追還財禮婦人夫之喪三年服制已滿願於夫家守制而強嫁之者惟

如本宗大功以下親則杖八十非女之祖父母

六十益父母之餘親則或有為所為矣雖強奪其志而猶

期親比祖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

女之祖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

則上所謂非女之祖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

者為指大功以下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

夫之祖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

嫁之也夫族無黥婦之義故律不言其有犯者亦

當坐非女之祖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

通逐強嫁者杖八十非女之祖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

不坐何哉蓋服滿無妨改嫁而主婚者又當娶者亦

○若居有謀娶實迹不用此律未成婚者亦減五等

有妻居夫喪而嫁娶或謂妻妻同律論以刑律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刑律稱夫長者以帶卑甚明古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

者。如。志。如。有。強。嫁。之。者。如。得。脚。妻。之。律。免。其。罪。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為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

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子孫兼男女言女嫁而男娶也為妾者減二等

而嫁娶者不坐則上之嫁娶為不稟命者與雖奉父母命亦不得筵宴違者杖八十見刑律置喪條下

同姓為婚 為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若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同姓為婚

凡同姓為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此須以已成婚為兩家若未成婚者須依後嫁娶律離減已成婚罪五等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媾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

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壻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

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

並離異

外姓姻親如外祖父母舅母姨

妻之父母 都有服尊屬 外孫 外甥女 姨

甥女 都有服卑幼 及同母異父姊妹

妻前夫之女 皆關係 若共為婚姻 各以姦論 男

婚姻

堂姨、母之堂姑、母之堂姨、母之堂姨、
之再從姨、母之堂姑、母之堂姨、
之女兒、若共為婿、已之孫、已之姊、
早幼、夫婿、係尊卑、而親屬、未、故、亦、不、得、為、婚、姻、
姊姝、雖不係尊卑、而親屬、未、故、亦、不、得、為、婚、姻、
然姝、雖不係尊卑、而親屬、未、故、亦、不、得、為、婚、姻、
姨之姊姝、亦上親、者、杖、一、百、徒、三、年、而、娶、姑、舅、兩
是尊屬與早幼、為婚、名、不、當、故、以、姝、論、若、姑、舅
兩姨、本同輩、律、不、犯、名、分、不、當、故、以、姝、論、若、姑、舅
以上外姻、律、為、婚、親、屬、並、離、異、歸、宗、財、入、官、
應死者、自依常律、若未成婚、首、各、減、五、等、其、已、成
婚、至、死、者、主、婚、人、減、一、等、若、男、二、十、歲、以、下、及、在
室、之、女、事、雖、由、人、
亦、獨、坐、主、婚、之、人、

條例

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
之人悉遵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

種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
可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得者

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有翁姦子婦之

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

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照舊例○以前夫子女與後

女之繼母女之父之繼父也以前夫子女與後夫
子苟合成婚者子之父之繼父也以前夫子女與後夫
母也下里愚民往往有寡母携女再嫁因以女配
其子、鰥父携子入贅、因以子室其女、即係苟合成
婚、官司多以其事在一時、且俗父相
洽、而司不之究、今有明、似難、縱

娶親屬妻妾

婚姻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此稟自同宗。言自娶總麻親至第三節。甥舅在外姻中為最親。故帶言之。無服之親說得。廣凡五服之外皆是禮所謂袒免親也。舅甥妻謂之妻。言父祖妾伯叔母兄弟妻而收者非也。○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擄姦律。故不曰娶而曰收。或謂同居曰收者非也。○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亦各杖一百。○

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之妻者亦各杖一百。○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者各杖六十。徒一年。○言同宗以舅甥妻義重故不在前條尊卑為婚之中。而在其外。若其他異姓親屬則前條備矣。○娶同宗小功祖妻堂伯叔妻再從兄弟妻堂姪姪孫妻伯叔功堂兄弟妻係大功以姦論。以上兼大功姦姦律內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各杖一百。徒三年。○其同宗無服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及舅甥妻先曾為夫所出及夫亡改嫁他人而娶之為妻妾者各杖八十。為於前夫義絕姦者依律止。是凡姦故其嫁娶亦同。凡姦之生收弟婦者各絞。及伯叔母者各絞。凡收弟婦者各絞。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及伯叔母者各絞。○問被出改嫁與否。一例。生罪。○妾各減二等。承上兩節言。謂若娶同宗無服及總麻以上親之妾。或舅甥之妾。得減娶其妻之罪。二等。非謂親屬之妻。今娶為妾亦得減二等也。若原係妻而娶為妾。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為妻。仍從妻論。○娶同宗無服親之妻。各杖八十。○娶總麻親及舅甥妻。婚端。

各杖九十○小功以上親之妻各杖八十○收伯叔及兄弟之妻各杖一百○嫁之妻各杖三年○若娶同宗總麻以上之婦及姪女與姊妹為妻者亦各杖一百○從祖伯叔小功之姑從父母大功姊姪姪孫已之期親姑姊姪兄弟依常律其已成婚至死者主婚人減一等若未成婚各減五等其男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事雖由已亦獨坐五婚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為子

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部民稱婦稱妻妾女婦兼妻妾言也親民官曰部民監臨官日為事人亦互相通為事人止謂有事與監臨相涉者若部民則聚言所統攝之民如監臨問理刑獄及管囚徒工役等項但有事監督臨者取為監臨為事人即所問之罪人與所管之囚役者女家對男家之稱即所問之罪人若妻妾則夫家但主婚嫁者皆是並同罪謂部民同親民官之罪事同監臨官之罪兩離之謂娶者與親民官為事人同罪歸其罪亦如之強娶者通親民官臨說為子孫等娶者罪亦如之則又通和強言益府州縣官職本親民而監臨官權能督責其體統雖同但部民尚無事相干而為事人則見在對理其事勢實異故以妻妾及女與親民官者亦杖八十十以妻妾及女與親民官者亦杖八十之必同罪謂以妻妾及女與親民官者亦杖八十罪七以其所娶之女與妻妾既不能給官員亦不歸本夫所娶之親民官監臨官無父母給其財禮入

所犯之罪。或其不知。犯罪逃走之情。而娶之。者不坐。
進還財禮。或謂律稱離異。婦人並歸宗。則此雖非
前夫之罪。恐難聽還完聚。觀娶部民。于妻妾。不言
離異。明言仍兩離之。若買休。責休。則兼言離異。歸
宗。前夫無罪。無罪焉者矣。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謂若有夫。雖會赦。免罪。與非赦。免罪。雖無夫。皆當離
也。惟無夫。可歸。而其初犯之罪。又逢赦。免。則聽其
與娶之者。完聚耳。女無至親。可歸。亦同。凡他嫁娶
違律。雖會赦。猶
畫法。離異。故也。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婦。

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

坐。豪勢有分。別。豪。是。豪。強。勢。謂。有。力。者。強。奪。也。姦。占。若。占。則。或。謂。作。二。字。看。姦。止。是。姦。痛。而。不。必。為。妻。

姦。律。矣。婦。歸。原。夫。女。歸。父。母。故。曰。給。親。雖。不。自。取。

自。占。與。子。孫。弟。姪。等。之。異。而。強。奪。之。情。一。也。男。女。不。

坐。男。是。子。孫。弟。姪。家。人。女。是。所。奪。婦。女。亦。合。給。親。

○。若。係。悔。親。及。保。出。見。其。別。嫁。不。念。又。行。奪。回。姦。

占。者。未。更。娶。問。不。應。仍。令。完。聚。已。更。娶。問。強。奪。止。依。

給。後。夫。若。先。已。定。婚。但。因。婚。期。未。至。而。強。奪。止。依。

強。聚。律。○。不。言。強。奪。人。妻。凡。言。強。者。妻。不。在。成。等。

之。限。即。以。本。條。妻。女。科。斷。觀。違。禁。取。利。條。不。分。妻。

妻。可。見。雖。不。占。為。妻。妾。但。姦。即。坐。○。奪。為。妻。妾。或。

配。家。人。若。未。成。婚。而。被。奪。之。婦。取。回。可。作。未。成。婚。

減。五。等。或。依。強。姦。未。成。律。○。隨。從。不。傷。人。止。問。不。

應。杖。罪。若。傷。人。問。鬪。毆。○。隨。從。強。奪。有。卑。止。問。不。

條例

一。凡。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

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

婚姻

占為妻妾絞罪奏不請定奪舊例無投獻一節查

犯者刑部擬北前律今增入其女責與出入為妻妾及外婦

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

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通候文武贗襲之日降一等於

邊遠叙用其在順治元年已前娶者勿論此條當

官吏宿娼陪奉看官兼如或認官員子孫只說應

與者樂人指教坊司妓者良賤尚不得為婚況官

吏與樂人手故杖六十職官依各例解見任降等

叙用若未入流官吏罷職杖不叙妻妾並離異或

云不給官吏亦不給樂工故曰並則將安歸乎今

例文職官吏犯贓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為

民則此合當罷黜武官照例調衛帶俸差攝若官

員應合應襲子孫娶者亦杖六十附通候應襲之

日於本等職事上降一級邊遠衙門叙用樂功主

婚嫁者但坐不應答罪財禮入官○常人娶律無

文流娼雖非樂人均廢行止

舉人監生員俱應黜革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

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

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僧

不守戒律而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之

人同罪婦女離異歸宗其本寺觀住持知情不舉

亦與同罪但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

生若僧道假託自己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

而僧道乃自占為妻妾者以僧道犯姦加之凡人

姦罪二等論或謂各以姦親屬之妻妾及義男婦

科斷非也既曰假託又云自占恐所託者或無其

人即有其人而所娶者亦非其妻妾安得遂以假

婚姻

為真而生罪哉。僧道還俗女家不生，若私自簪刺，則不成僧道，止依凡姦論。女家并住持，知情者坐不。所託之人，恐仍遂其奸計，還宗為當。宜給

良賤為婚端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家長與奴娶良人婦女為妻者，家長杖八十。女家主婚之人，知其為奴而以女與之者，減一等。杖七十。不知者，不生。其奴不由家長之命而自娶良人婦女為妻，亦論如家長與奴娶之罪。女家亦減一等。家長知情，而論如家長與奴娶之罪。若家長減二等，杖六十。事雖由奴，而家長不得無罪矣。若家長因以所娶良人女

為配奴之婢，而附入于籍者，杖一百。若家長知其入籍為婢，而與良人為夫婦者，杖九十。各離異。良賤非偶，如女則改正。蓋夫之妻，有體之義，而良賤之配，然壓良為賤，尤甚於此。期而妄冒為欺，差等耳。或謂入籍為婢，罪坐家長云。何益脫漏戶口，不附籍者，家長當罪。此奴婢乃減獲驅使之入，故無家長反相為用之理。凡律稱奴婢，不專謂入官之人。此改正與妻妾失序不同。或謂良還從賤，還從賤，然律既云離異矣，則又何待改正之有。

凡蒙古色目人婚姻

清律政蒙古為外番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姻。務要兩不許。

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為奴，其中

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為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

嫁娶，不在禁限。

蒙古是元人種類，色目人是回回種類，二種人散在中國，年久難以

婚姻

區別故聽與中國人為婚娶務要兩相情願不願
者不聽不許二種人本類自相嫁娶而食我
之意也違者杖八十指本類自相嫁娶而食我
尚仍本俗至今不變其婚嫁亦地方甚多飲起
有不願與為婚姻者律解以形狀醜異為言非
有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

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即應出

如謂無子如淫如妒如惡家之所有如妻未

會備言何事係該義絕今止據律中所有如妻未

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夫毀妻非折傷勿論折

傷以上減凡人二類皆是也三夫去者如願離異者

斷罪離異此等類皆是不去之有那娶者謂與三

劫亦不盡家所載子富貴不中又有那娶者謂與三

乃古人之所以存厚也故凡妻無七出應離及犯夫

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六十並逐還完聚○或

不以義絕之故謂妻毀罵夫及毀罵夫之祖父母

母若夫與妻之祖父母父母若妻與夫之祖父母

下相殺或夫與妻之父母父母若妻與夫之父母

親姦及夫與妻之姦類殊不與夫婦之姦類殊不

論如與人姦姦妻之類殊不與夫婦之姦類殊不

和義無可合法在必離者既已離難強其合故雖無

婚而兩願離者則情既已離難強其合故雖無

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

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

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

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

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

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

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

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

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

奴背家長在逃之罪與妻同杖八十而婢改嫁或
妻二等婢又賤于妻故罪又輕于妻如婢不言家
長逃亡而止論婢逃及改
嫁之罪以有主母在耳
○窩主及知情娶者各

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
在逃俱係

有罪之人各有夫主他人安得擅為藏匿及擅自
婚娶故窩藏之主及明知背逃之情而娶之者各

與在逃之妻妾奴婢同罪若妻改嫁應減一等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財禮入官不知情者俱不坐

財禮給主○按不坐在娶者則可在窩主則不可
他人之妻妾奴婢非背夫主而逃何事西來我家

又從而窩藏之而謂其不知情恐無此理縱不知
情而又可窩藏之耶故不知者不生似謂娶者說

為多窩主雖不知情亦當從杖八十○若由期
子女備內云隱藏在家者杖八十○若由期

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止得在
逃之罪餘親主婚者下尊長卑幼主婚及大功以

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
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婢之親言男即知情而娶者謂若改嫁之妻妾與
婢由婦女本宗期親以上尊長如祖父母父母伯

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罪坐主婚之
人如背夫而改嫁係妻主婚人杖一百徒三年夫

在逃而改嫁係妻主婚人杖一百係妻主婚人杖
八十妻妾止坐前項在逃之罪如婢雖改嫁止坐

秋一百之罪婦女之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
下尊長卑幼主婚者其情又不同如事由主婚人

起者以主婚人為首所嫁娶之男女為從改嫁應由男
女起者男女為首主婚人為從若妻逃改嫁應由男

者其主婚人不問期親以上及餘親並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若夫族

主婚者自依和
娶誘賣之律

大明令
凡妻犯七出之狀而有三不去之理不

婚姻

婚姻

大得輒棄犯姦者不在此限

一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

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

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謂期

親卑幼及大功以下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

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

並減一等此條乃男女婚姻以下諸條之通例

而權其輕重之宜者也言凡男女婚姻以下違犯

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外祖父母主婚

者獨坐主婚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則事未必全由

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人則以主婚人為首

之故事由主婚人則以男女為首以主婚人為首

一事由男女則以男女為首以主婚人為首

姦論其中如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子妻兄

謂之收嫂妻背夫在逃因而改嫁皆是也此等不得

女自依常律其由主婚人或期親以上或餘親並

得減一等杖一 ○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由

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

男女俱不坐

此節主婚舊專指餘親一邊以爲祖

卑幼與大功以下尊卑又何能威逼也二十歲以

上之男及夫亡再嫁之女被主婚人威逼嫁娶不

得自由者則雖無罪亦不得得理年二十以下

及在室之女則無自主張嫁娶之理不必問其威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通不威逼由男女不由男女
亦獨坐主。由男女俱不為首。
○未成婚者

各減已成婚罪五等。
凡違律嫁娶其已成婚者依
定尚未完婚者男女及主婚人
已成婚者減五等如妻背夫在逃
已至或死者減一等未成婚者
婚又死將長男婦配與次子未
也。又收嫂未成婚減已成婚

○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
不知者不坐
犯人指婚者本身而言。謂嫁娶
犯條。擬之。如無方。依此條議罪。
為婚媒人知情者減犯。○其違律
人某項罪一等是也。

○其違律為婚各條稱離
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
宗。其違律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
會赦但得免其罪。應離異者。仍離異。應改正者。雖

仍改正其稱離異
者婦如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起入官
不知者則起還主。○其原聘財禮若娶者知情則為
情則為取與不和之物。故
追還主。並不論已未成婚。

或謂違律嫁娶其祖父母父母主婚者
強嫁之者何獨無罪乎。蓋妻居夫喪服滿身
自改嫁及女之祖父母父母若餘親主婚嫁者
律本無罪。故女子願守志其祖父母情所鍾故怒之

嫁之。有如相母詩所云者亦人。
如與嫁娶違律主婚不同。亦人情所鍾故怒之

也。與嫁娶違律主婚不同。亦人情所鍾故怒之

大明律附例卷之六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王樵私箋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肯堂集釋

戶律

倉庫

倉庫之事前代或附于戶律而不出其名或

倉庫律國朝以戶婚之後倉庫為重故立此

倉庫律庫事凡一十四條曰庫藏主司搜檢曰

借人曰損敗倉庫積聚物曰財物應入官私曰

於散官物曰應輸課稅曰監隔官就運租稅曰

市糶曰出納官物有違曰官物應入私今律私

借之外增入那移庫秤之外增入雇役且侵欺

倉庫

之名前所未有主守雇役之外又有守掌押解

之條斛面不許多枚錢糧不許攬納通關珠欵

重虛出之罪、附餘裁糧、嚴購官之科、大槩因仍舊法、多立新條、損易舊文、更成新義、今不縷舉云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

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

聽收受違者杖一百國初寶鈔通行民間與銅錢兼使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

文自一百以上至一千文俱用鈔一百文以下則用銅錢故云相兼使其民間買賣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及倉場庫務應合納官茶鹽并客商物貨酒醋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罪坐不肯

兼官民言之○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

大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

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辨

驗收受偽鈔及挑刺描鞣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

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偽鈔并挑刺描鞣鈔一貫倍追

偽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

若有不仔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

貫止問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挑刺

謂別以陳鈔別補改鞣增少作多者七二倍追鈔貫不同上追之於經收之人下追之於見使之人也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謂納者記是某入納收

者亦記是某人收也蓋鈔法之行利之所在奸弊者生有偽造者有挑刺描鞣者故軍民商賈諸人

用之以折納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與夫民間關市交易皆須于鈔背用使姓名私記

以憑稽考防詐為也若官府不行辨驗而混收則

倉庫

鈔法壞於上矣民間不行辨驗而誤使則鈔法壞於下矣皆狀一各依原納正鈔之數加倍違徵入官為造挑轉鈔貫並行燒毀官府不辦而收罪坐經手民間不辨而用罪坐見使無心誤犯者言之耳若知其係是偽鈔而行使自其無心誤犯者言之知情行使者依者皆斬之罪知其係是挑補轉描改以真作偽知行使者自依將實鈔挑別補轉描改以真作偽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之罪故曰各依本律

會典

洪武八年詔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青色為質外為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旁復為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

通行中國圖鈔貫狀十串則為一貫其下曰戶部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為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百文則畫鈔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為差其等凡六日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

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十條例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者問罪賣鈔之人發邊衛充軍鈔貫入官官員縱

無贓私奏請降用

錢法

私鑄及知情買使與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俱在詐偽律此條所

言者禁阻滯收廢銅二事謂之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

十、依數准算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

國初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與洪武初所鑄大中通寶錢及歷代錢相兼行使，依數准算，謂各依所當之數。與小錢准算七。凡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兩平交易。若有人或高擡其價，或低估其值，使物價不得其平，則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錢法阻滯不能通行矣。故杖六十。

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銃戟外，其餘應有廢

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

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民間私蓄銅器，除合用器外，其餘應有無用廢銅，並聽赴各該官司中賣，計數給價。若有私相買

賣及收藏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此法行，則私錢無所用禁矣。

會典 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

一兩、四文為一錢，該官專管。江西等行省各置寶

泉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設官鑄造。全刊

訓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

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所當

之數。小錢重一錢。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

倉庫

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極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

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夏月

秋種秋成所收糧米官府徵收其開倉齊足各有
一定之限除早收去處預先收受不拘外若有違
過限期不完足者在提調部糧官吏分催里長則
為玩弛欠糧人戶則為奸頑各依十分為率一分
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至五分之上罪止
杖一百官處以州縣各以十分為率州縣官以十
分該納之數計一州縣該徵之數一萬石則一
分里長計一州縣該徵之數一萬石則一
人戶計一戶之數一百石則十石為一分
吏里長有受入戶財物不行上察督併完納者各
計其入已之限以杖法從重論輕則仍從本條若

違限至一年之上但有不足者欠糧人戶分催里長杖一百遷徙今此流減半准徒二年提調部糧官吏處絞一年之上謂夏稅自九月初一日起秋糧自次年二月初一日起又違限三月者當以罪止為一年也日一月初一日起又違限三月者當以罪止律論按遷徙處絞團初度務草創征輸為急故其法特重今承平日久歲富於民凡有違限止照例擬斷此律不復用矣

條例

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

衛俱充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落如三

內三旬近議增入餘照舊○計分數加等問罪引此例監候三月之外不完方行嚴追發遣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充

倉庫

者。此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管糧官。不即申達區處。縱容遲悞。一百石以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此照罷軟事例。罷黜。萬曆十二年。該刑部會同此條一條。○此條罪重在遲悞二字。若遲悞之由。在于私先方引。此則既不遲赴官倉。故以不納糧罪之。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教支銷。依令即例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

數計賊重者。坐贓論。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

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槩者。平斛之具。依令准除

既久。原收之數。不無耗折。故于正教內。依令。每末一斗。除耗未七合。蓋不拘年分。久遠。直以。收之。除之。○國初。大倉常有七年以上之積。故也。踢斛。使其實。淋尖。使其滿也。附餘糧數。即所。多收之糧。積出羨餘也。此條因主守收受糧米。慮恐折耗。而取盈於斛面者。故特立此法。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將斛內之數。收入倉廩。作正。數支銷。仍依令。于正額之外。每斗帶耗七合。除入官。以為虧折之備。曰。親。即。行槩。則不累監守矣。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曰。親。自。行。槩。則。不。累。監。守。矣。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杖。六。十。者。以。槩。多。收。之。糧。積。出。羨。餘。也。此。條。因。主。守。收。受。糧。米。慮。恐。折。耗。而。取。盈。於。斛。面。者。故。特。立。此。法。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教。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賊。重。者。坐。贓。論。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叙入已者以
監守自盜論

條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歌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撥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干係內外官員奏請定奪舊例單擬永遠似太重又無歌家二字及干係內外二句今增改○職官子弟不分有無監臨積年

光棍等項不應入倉之人跟官伴當縱跟監收官員入倉亦不得占堆行槩欺凌挾詐若有犯者隨事摘引欺凌行兇問闕毆挾詐財物問詐欺恐嚇求索等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

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末二句係近議刪改餘照舊○雖依

今除耗七合而守支年近者或有贏餘守支年遠者或仍不足未免賠償故例定擬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可謂計處停當矣但今查盤解有照例開耗者甚有因其耗折而坐以侵盜輒擬永遠充軍例者初以其耗而開之今以其耗而罪之民安得無冤也哉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倉庫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
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
物數准竊盜論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

本戶自行送納雖是本戶財物然未送官收掌則
未純手官也雖是應納官物然未送官收掌則
純手私也故有隱匿在已私自費用而不行盡數
送納者或詐言水火盜賊有所損失以欺妄官司
者並計其所虧欠物數為贖准竊盜論一貫以下
杖六十至其所虧欠物數為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
刺其部運官吏明知納戶隱匿費用詐妄之情而
縱容不舉別無受贓情由者並與犯人同罪係公
罪各還職役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故縱者以杖法
從重論罷黜不叙又不止于同罪而巳○國法不
許攬納故即小言本戶時零未麥因便長却於納糧
自盜論矣惟小言本戶時零未麥因便長却於納糧

戶處附納而納者隱匿費用則仍用此律○凡官
錢糧及官物其納守之間尚未入倉庫及支放已出
監庫其一時暫經手之人隱匿費用者則謂之侵
倉庫欺其者以監守自盜論此條隱匿費用者稅糧
欺正所謂侵欺也而止准竊盜論何也費稅糧課
物正所謂侵欺也而止准竊盜論何也費稅糧課
應納官錢糧則不如此論矣在掌此若收管他人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著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
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
二等○其小戶疇零疇殘田也零零丁米麥因便
輾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輾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納以取利也犯人即攬納者監臨如提調部運官
吏主守如官攬人等監守不言納足追罰者
倉庫

蒙上文也。攬納之弊。於民未克多取。於官未克免後。
輸如有犯者。均屬有罪。但犯在禁下。不過規取。微
私故止杖六十。犯在監守。何以禁察。下人故如罪。
一等原攬稅糧。着落赴倉交納。完足。再於本犯名
下。照原納糧數。追罰一半。入官。○一者。如有隱匿
費用。問便。○其里中。小戶應納。○一者。如有隱匿
升斗。以情。○便。○其里中。小戶應納。○一者。如有隱匿
勿論。以情。○便。○其里中。小戶應納。○一者。如有隱匿
私。○便。○其里中。小戶應納。○一者。如有隱匿
條例。○便。○其里中。小戶應納。○一者。如有隱匿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
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兌頭水
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剋。仍將起解日期。
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徇人情。濫差積年無

籍之徒。及捏稱把總雜職。陰陽首祭等項名色。領
解致侵銀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
即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
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冊報錢糧已
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迴者。官住俸。
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問發
為民干礙勢豪。參究治罪。舊例止云。掌印官將應
解錢糧。妄作人情。攬與

勢豪等語。查得隆慶四年。戶部題有見行。○阿徇
刑部申明。攬解情弊。題奉。○阿徇
人情。除曲法。囑託。依違。○阿徇
守私。正赴。那。移。聽勢要官豪攬納。○阿徇
倉庫
一內府錢糧及內外草場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

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無內府錢糧及銀數糧數近該刑部會同戶部酌議題准今增改此條前重完納亦不得謂之誑騙上若非隱匿費用何由不行完納亦不得謂之誑騙上若此自當依侵欺以盜論若無侵欺事情止依攬納問罪不用此例後重在三箇月內完納亦照常發落一莊至千兩只引此物付與攬納人侵用問常遠之例

心盜○若不係原解之物而將銀貨付與被費不完者止依誑騙解人問罪過本色律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

者拏送問罪如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例○兜攬將草賣費問誑騙受屬官員除屬託聽從問應受上物而受物有贓除此問挾海○兜攬之人侵費至百兩以上過三月不完引上條糧草包攬誑騙例發充軍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

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為羣入門噪鬧指為攬納捉

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

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應該及緝

事衙門拏送法司查照打攪倉場事例發遣
 畏懼行路者鋪竹西出我者解戶以致我糧不
 罪全在此問恐嚇取財如止一人扶告得財止問
 罪不引例若我糧不久完納亦難引此例摘去
 一旬若我糧不久完納亦難引此例摘去
 ○查照打攪倉場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
 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
 屬有司者發軍衛者發邊衛
 附近各充軍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
 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
 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等物如類全銀緞足
 完而照票印信長單曰通關逐日旋收而給與
 批照票印信長單曰通關逐日旋收而給與

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
 言監守之罪管糧謂之倉場所出故止
 而捏作已足虛出各處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
 官吏不分首從言謂凡各處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
 我糧等物未足備通關者則與盜何異計所虛出
 如又言併贓者計則其罪非謂但計其入已之贓
 也如通同者如虛出官錢四貫監守提調官吏已
 納過一貫八錢者將全完通關給與張丙計所虛出
 趨甲通同錢已將全完通關給與張丙計所虛出
 之數係虛出了二石粟未黃米每石值鈔一十八
 貫二石共鈔三十二貫六錢其有通同者○若委官
 盜三十貫之罪如○貫其有通同者○若委官
 於如無止問勉而不舉或覺察○若委官
 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本虧欠不足而符同

倉庫監守人等捏作完備申報上則與虛出
通論罪如異亦詐所虛報之數為贓以監守則自盜併
官受賄罪如虛出符關申報者則查盤入虧久事發委
私盜二重論如受法重坐八錢十貫律總本重於監
守盜二重論如受法重坐八錢十貫律總本重於監
十貫則從重坐枉法重坐八錢十貫律總本重於監
財物虛出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
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
其監臨官吏及主守之人不坐本色錢糧乃與納
戶折收財物購官作弊因而虛出本色錢糧乃與納
詐贓以監守自盜論若納戶明知監守情弊而聽
其折收者減犯人盜論若納戶明知監守情弊而聽
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折收者減犯人盜論若納戶
○折收者減犯人盜論若納戶明知監守情弊而聽
却財折非不完而出亦謂之通關故謂之法當納本
財折非不完而出亦謂之通關故謂之法當納本

指所折收之心財物而為折收者論其類
原折收之心財物而為折收者論其類
蓋守折收者論其類
知情不折收者論其類
則人納要令納戶折收者論其類
則起運官物不運折收者論其類
收買納官者且以監守自盜論非罪財貨於所納去處
納官乃反蒙不坐解之宥可乎曰非也此言人戶送
故隱匿費用本戶終與領課物罪且止于情本言人戶送
此雖不納色本戶終與領課物罪且止于情本言人戶送
賣取利者有則其罪不知蓋守折收者論其類
收作弊之情亦何罪之有哉○同僚知而不
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倉庫
庫錢糧其官吏收受而虛出者若同僚查盤而符印
報監守其虛出者若同僚查盤而符印
有明知其情而虛出者若同僚查盤而符印
減一等杖其情而虛出者若同僚查盤而符印

情及不同署
文案者不坐
條例

一凡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
方錢糧及點關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官
將查點過緣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撫知會內有
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申各差御史知會從
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
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職
教的確但憑吏書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
者提問應參奏者奏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

者革職閒住

舊例云撫按會委查盤又各省守巡
道公同查盤近日久已不行查得萬

曆十二年都察院題准巡撫官不必會查今刑
改○巡按委官查盤申呈巡撫及各差御史知會
政不煩而民不擾錢糧贓罪皆得從一歸結至當
不易之例也若各另委官查盤不惟煩擾地方或
妨職業在民又重被罪累矣○委官聽憑吏書出
入人罪問出入吏書問
故出入有職以持法律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

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

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贓以監

守自盜論

凡內外各衙門及各處倉庫其錢糧放
走盡絕但有多出羨餘並秤頭斛面之

倉庫

積也。雖非正教，然若係官錢糧，自當明白立案，正收在官，作教支銷。正教支銷，正教支銷，正教支銷。非謂作正教支銷，正教支銷，正教支銷。教非謂作正教支銷，正教支銷，正教支銷。之教別項事，故虧折，如安置，不如法，曬瞭，不以時。致有損壞遺失，及監守自盜，不覺被盜之類，皆是以。七附餘者，正教支銷，正教支銷，正教支銷。少七犯者，並計所私補之，虧折者，正教支銷。從論罪者，落均賠別項事故，虧折之數，還官附餘。我糧乃作正支銷，若別項事故，虧折之數，還官附餘。盜者，則謂附餘之賊，論以盜罪，所謂罪等，從一科。斷也，或謂附餘之賊，論以盜罪，所謂罪等，從一科。許將出者，同義非也，蓋倉庫內庫餘，即耗銀耗米之。親觀其不言收受，則安得。○若內府承運庫收受，有所謂納餘之物也哉。

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教。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搭檢。

者杖一百。內府承運庫禁密之地，出入有防，各處之物，不許將去，聽令明白附簿寄庫。來日交收，此。外若有餘剩之物，俱經原衙門封解之。教本庫明。立文案，正收入庫，開申戶部作教備查。若解戶有。朦朧將帶未收餘剩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該贖銅錢四十二貫，今例准徒五年。其守門官失。于盤獲搜檢者，杖一百，還職。金帛等物，追還官。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此錢糧等物，之類，若其他器物，則為官物矣。私備用要者，私字。若公借用，則為那移出納矣。文字，廟律云：私貨文。記兼文約票批簿籍言，或謂明附倉庫官籍，非也。非監守之人借備簿字，兼自借與人，而官倉庫。倉庫

凡人以倉庫中係官糧和印借印或轉借與
之人以償還之。○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
者。不坐借之。○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

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
私借得監守盜罪係常人抵換則亦如非監守
之人借得官錢還官其所抵換之物入官○或以
人借官錢四貫盜錢糧係贓論罪不併從今既云
也。蓋監守自盜罪則與官吏受財者例論罪不併
各得首從則與官吏受財者例論罪不併。若謂律凡
不守言計職者並入已為坐其不言乃併贓科
監守言計職者並入已為坐其不言乃併贓科
之。則如起運官物其長押官及解物人若有侵欺
者亦但各計其入。○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
已者罪之可手。○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擅禱器玩之類

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過十日

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知者依毀失官物律坐

罪追陪。此係官什物是官所置在官公用者損失

物除借錢糧不得以原物還借官物猶得以原物

還。二者輕重固自不同故將官物私知借貼或轉

借與人及借之者止各答五十過十日不還官者

各計其本物之價坐贓論減二等。雖滿貫罪止杖

八十徒二年。若贓不及三十貫者仍答五十。若

損壞者依棄毀官物計贓准竊盜論。加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誤毀及遺失者依減葉毀之罪。私借官車船等物為利博者。○凡加一等與此異罪者。蓋車船等物為利博者。○凡但可計直故不同耳。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

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賊

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

乃提調衙門將應收應支各項錢糧明立文案存

查照驗填入勘合與文案合用一印故曰印勘

合給與監守人役附寫收支數目于厥經庫簿然

後用准收勘合正收用准赴勘合正支如某年夏

稅定收某號倉分例該某月軍糧支放是為正物

正支若因去年秋糧急併日那收作秋糧之數或

已收者那補秋糧放支是為那移出納也那移出

納還充官用雖非入已而納不明並計所那移出

之數併賦准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至二十五貫

除名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凡言准者不在

吏各還職限官○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

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

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上一節兼收放言此一

邊而訖先言提調官吏之罪後言倉庫官吏之罪

謂若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但出權宜票帖或雖

給與勘合乃不明立文案而與倉庫放支者及監

守倉庫之人不候半印勘合但准據權帖或雖已

奉勘合乃不明附簿籍而聽行放支者雖事非那

移而弊端易起故亦論如那移出納之罪

○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

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干上司准除不在擅支

之限違者杖六十出征鎮守係一項事若大將率

過去處應合供給行糧草料各該衙門遇有此等

倉庫

雖未奉有正支勘合但事屬緊急許明立文案即

時應付將支通之數開申合干上司准數開除不

在擅支之數其違而不即應付者當該官赴杖六

十因。而失。誤。軍。機。者。除。此。問。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行。糧。草。料。因。而。失。誤。軍。機。者。翰。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

貸移易係官我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

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會分贓而扶同

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

者不坐等收糧日倉收財日庫稅物日務即稅課司

織染等局院如文思等院移易謂移此易彼即抵

換之罪別備不問庫秤斗級侵欺借貨移易官錢

糧代當者恐人疑其非真正主守之入而末減其

院侵欺借貨移易之罪故著此條也蓋倉庫務場局

主同情分受雇役之人所盜贓物者是同盜也亦

如其罪科斷若雖知情不會分贓而為之符同

申報欺瞞官司及不行首告者是縱盜也減受雇

刺不知情者不至七貫五百文之上罪止杖一百免

自盜見盜律○此後有言及侵欺者一為起運官

物押官與解人一為守掌在官財物之人皆非庫

秤斗級之罪係也侵欺者漸取之意官錢

在手視如已物隱匿費用是之謂侵欺

冒吏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吏軍糧入已者計贓准

竊盜論免刺部管軍官吏總小旗俱自軍人本管所

名支去謂之冒起及被應吏軍人告發或不與通知頂

以官糧坐罪而止律竊盜論免刺何也糧雖係官

倉庫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捺檢者笞二十
因不捺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
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
擡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
縱者各與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倉庫執役之
人日間守把之人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
不覺者減盜罪二等夜間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
盜罪三等如三更被盜直宿官擡斗級庫子不覺
其餘但在倉庫內直宿官擡斗級庫子不覺盜者
更之人不覺盜者減盜罪五等守把之人至二十
五貫直更之人三十貫官擡斗級庫子四十貫並
杖一百係公罪官吏各還職從其把守直更官擡
等知其盜而故縱不即追捕者各與盜同罪至以

者減一等並不在刺字之限係科罪官吏罷職役
不叙若被強盜力不能支者勿論
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
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
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奏奏
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
追陪償候真贓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拏平人
逼認盜賊追陪者亦問罪降調舊例首句云在外
官庫被盜近該刑
部會同刑部酌議增改作內外竊盜各律已明言
強盜勿論矣又安可責庫役之陪償予庫役之追
陪亦以其有不覺之罪故耳經該謂掌印正官及
庫官逼認追陪依故入人罪或追錢糧誣指平人
倉庫

代納計所枉
徵財生職論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攬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

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

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

厥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官攬倉官攬典也官

不言任滿後言給由而不言寧家者互見也謂凡

各處倉庫官攬斗庫任滿役滿雖已得人更代其

該年經收錢糧官物並令守候放支盡絕若無短

少官攬方准起送給由斗庫方准寧家其有應合

相沿交割之物不待守支者如盤撥積出附餘錢

糧及犯禁不應變賣贓物之類聽候提調官吏監

點逐一明白盤點見數交付代役之人接管不得

但指某厥某糧若干某庫某物若干自以虛文行

移私相交割蓋恐有侵欺盜用借貸那移抵擱之

弊主守既易互相推調故也違者各杖一或不一

候守支盡絕或不候盤點見數皆違也經收交代

官攬人等皆坐或以指厥指庫本謂監臨官吏非

也其曰聽曰不得蓋亦自其○若官物有印封記

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若在庫

受官物有印封記者亦防侵盜抵擱之弊也其主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

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

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

倉庫

當出陳物而受新物如倉糧不換陳先放而新糧之類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如緞疋不收堅寶而收純薄之用類之類者凡舉以括其餘也○和買和買謂和同用價充官用者如領狀之數也○虧欠或多餘如所值之實價非謂不如領狀之數也○虧欠或多餘通一節說蓋倉庫出納官物自有額例及有司和雇罷具工役和買物件當依實價若當出陳物而當受上物而受下物及雇買不即給價或給價減不以實者各有虧欠所多餘之利價也○賦論以錢糧不係入已雇買非克私用故輕則計餘利為職准不枉去論矣○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若官吏人等應給俸者須在本月之內以季給者須在本季之內若春須在本月之內以季給者須在本月之內若夏須在五月而預支二月為未及期均之有違亦如計罪○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多餘之數論罪

同罪不知者不坐○此節總承上二節謂監臨官吏俸祿先期預給有司雇買于民而價不以實故縱不行舉究者各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其所出納過錢糧並改正多餘之價預支之俸俱各還官虧欠之價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

條例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未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
倉庫

即收支者，一日，答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

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

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答四

十。無故二字，須重看。或別項公務冗併，而不暇收給者，

不在此限矣。謂各衙門監臨主守收受及支給，給一

應裁禮等物，當該官吏無故將納物領物之人，留

難刁蹬，當收者，不即收受，當支者，不即放支，則守

日，加一等，至十九日之上，罪止杖六十。若

守門之人，留難刁蹬，不放出入者，則與收支留難

何異？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而

主典官司，不依次序收支，則攬越者，衆人情不平，

故答四十。弘治十七年，孝宗皇帝聖旨，各處百姓輸納

錢糧，到京，十分艱苦，近來內府各監局各庫倉

場及各衙門管事內使家人，好生不畏法度，凡

遇收放錢糧，多方指勒，巧取財物，又縱容下人，通

同作弊，非止一端，解納人等，使費浩繁，負指揭債，

頃家蕩產，經年累月，不得完納，冤苦無伸，朕甚憫

傷，今後敢有仍前玩法，生事害人的，着緝事衙門

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項，

赴部給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

指勒解戶，誑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

部委官，拏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

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體奏處治。○若

者，周於勸諭，欺違制等罪，假者，周諷，騙或詐稱見任官子孫家人，有所求，為得財，律倉庫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

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十著落

均賠還官

諸色課程如歲辦南稅各場課銀雲南

物變易銀兩者也人匠指煎銷估計之人所虧成

色着落經該官吏人匠均賠補足若有侵欺問監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

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著落

均陪還官

主守指攢攤庫書等人不及監臨者以

積之處財物而主守之人有安置不如其法曬

論一貫以下笞二十至五百貫之上 ○若卒遇雨

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

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

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

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贖官者並誣賊以監

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生

若卒遇水火盜劫事出不測力不能制而有所損

失者並須申達上司知備勘重覆書實如果顯

跡明白者得免其罪不在均賠之限其監臨主守

報購官者並計贖以贖守自盜不分首從論扣換

倉庫

交單籍冊謂折算錢糧分教改換單冊將
項俱作遺失也若同僚連署文案明知其
換之情形而符同不舉者與同罪不至灰滅
字之限不知者不生知而不舉不及主守者
案籍冊乃官吏所掌非庫等所得與也○失
延燒是外人夫火延燒倉庫○盜為竊而
劫仍依不覺被盜科○盜後而侵欺官報
賊以監守自盜論如被盜後而侵欺官報
之教者徑問監守自盜○凡功監守自盜
出通關言併贓餘止言○凡功監守自盜
調官吏明言併贓以見罪非一人也若補
虛捏等項則事或出於一人故止言計贓
犯者依贓用者當以意會之耶
併贓科罪用者當以意會之耶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
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

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入戶就解布政司者當

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

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

之凡各處有司并稅務所局徵收一應民間錢帛
如我鈔鈔銀布絹緞疋之類及買辦軍需如財
各於所在本管州縣交割受州縣隨差有職員
役陸續截數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
所以便人心均勞逸也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
解但到北勒令州縣原解就解布政司者是其
勞于州縣而重累之也本府當該提調正官及首
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差人轉
之例也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差人轉解但到北勒
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
之各本司首領官并承行者是委其勞于府而重
原行倉定長解人戶不用必律○其起運官物

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
 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贖還官若船行卒遇風
 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
 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
 不贖若有侵欺者訖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各處司
 門有起運官物所差長押官及解物人不如法安
 置致將物件損壞遺失者並計所損所失之數生
 罪論一貫以下答二十至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着落解官解心均贖還官或謂同役管
 解我種當分首從非也按同差自相替放條明言
 事有損失者依損幾官物及失因律違斷不在減
 等之限則此亦何首從之有若卒遇水火盜劫事
 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則非其力之所能及也故聽
 令申告所在官司保勘覆實免罪初贖若有所侵
 欺者訖贓以監守自盜論此不必承水火盜賊而

言縱有乘此而侵欺亦止問侵欺之罪不消牽上
 文字樣不然當如上條明云乘其水火盜賊及如
 失火條明云○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
 因而侵欺矣
 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
 論上納物料凡不科折色而科本色者皆取物產
 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則無論其規利
 與否而計輕齎之便玩此物公物使欺等取故曰
 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此解物人即司府州縣轉
 解之人非納戶也舊例所謂運糧官軍將糧未折
 收輕齎或中途糶
 賣亦其一事也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
 指以供辦等費為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
 倉庫

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

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

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贓

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萬曆十二年刑部會

索常例二條併作一條題奉欽依即此○索要

常例依鹽隔官求索准不枉法論指供辨等費科

索依管軍官科斂入已計贓依枉法論扣除行糧

依亂物當應給付守掌侵欺○贓不及三十兩引

立功例與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納未還職帶俸

差操○跟官人役科索依非國公科斂或求索俱

計贓准不枉法論

一凡漕運官軍，敢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以致

抵壩起欠及臨倉掛欠者，即係侵欺除正犯查照

律例問擬外，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總小

旗欠一百石，問發哨瞭百戶鎮撫欠二百五十石

千戶欠五百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

一千石，把總官欠三千石，俱問罪降一級發原衛

所帶俸差操有能臨時設法買補完足，止坐折賣

正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虧折俱照

前例擬斷。若總欠數多及粗惡不堪，至三萬石以

上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舊例不許折

已刪萬曆十二年該刑部會同戶部議將漕運單

內遠限漂流造報故意放夫等項定例七條其一

條附收糧違限條餘六條即此下六條是也○水

次折乾即係不運本色中途糶賣即係解物人侵

倉庫

欺二者查照監守盜糧六十石以上問發邊衛永
遠充軍然必抵壘起欠臨倉掛欠鞠出情弊乃可
生其餘同運官旗照所欠糧合此例問降糧不及
數照常發落若雖不係侵盜而總小旗虧折百
石亦問發哨瞭百戶鎮撫虧折二百五十石以至
把總官虧折三千石亦問罪降一級帶俸差操所
謂照前例擬斷也

一京通倉完糧違限三箇月者把總官以下罰俸
半年五箇月者罰俸一年薊州昌密各倉完糧違
限者查照遞減一等止行各該衛所罰俸免其提
問違至次年二月終限者俱問罪降二級若又掛
欠數多把總名下三千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
指揮名下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官一千石銀五

百兩以上千戶五百石銀二百五十兩以上百戶
鎮撫等官二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兩以上仍於
違限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把總指揮千
戶降至總旗而止百戶降至小旗而止不及前數
者照常發落有能當年補完者通免降級如願下
年領運至京補完許奏復原職仍以十分為率能
完五分以上者准復原降一級三年之內儘數補
完亦准奏復原職其一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
江南衛分行各該巡按御史南京并江北衛分行
漕運衙門各就近提問以便完結

完糧違限除奉
有期限而違依

違制掛欠數多仍於違限上各遞降一級每一
倍加一等如違限三個月降一級五個月降二級違
至次年降三級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
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
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
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
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
完亦准復職止完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
完亦准復原職此漂流即船行卒遇風浪宜免罪
不賠而數多者仍問罪降級勒限
補完者以糧儲至重故嚴不愼
心防如問數置不如法之罪

一衛所官完糧後備完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有
造報不明及侵欺靠損情弊許運軍指實首告各
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官失於覺察叅問治罪
侵欺以糧言靠損以船言此專指領運指揮千百
戶言雖有造報文冊情弊難核而不能逃運軍見
聞之外故開
首告之門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
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
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
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
實給賞輕賞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

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
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
糧以長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

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此指運軍

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捏作全數自
是兩項必有折乾盜賣侵匿實跡方周監守自盜
賄囑除行求受賄官吏依杖法至八十貫總係雜
犯准徒五年引官吏受財滿貫例充附近軍○前
項情弊前後幫船易于覺察故立告首之賞重連
坐幫賠之罰然必真係知而不舉方生如一時失
于覺察只因失事人財產變抵
不敷責令前後幫賠恐非列意

一漕運糧米漂流萬石以上漕運都御史總兵官

聽科道官糾劾該部具奏定奪三千石以上提

問把總官不及數者止提問本管官旗各該巡撫

亦有漕司之責係本境內漂失數多者照漕司事

例一體參究出境不必槩及此指漕運都御史總
兵及巡撫把總官言

擬斷賊罰不當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

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擬斷賊罰如彼此俱罪
之贓及犯禁之物應

官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應給主別
例律備矣若各衙門問刑官擬斷一應贓罰財物
應入官而給主則府官應給主而入官則府民故
各計所給所入之物價生贓論至八十貫之上罪
正杖一百以事由失錯
財非入已故輕之也

守掌在官財物

倉庫

凡守掌在官財物

倉庫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
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
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應在官錢糧等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
及給付。有人守掌。猶官物也。及人戶自納錢糧等
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有人守掌。即
官物也。若守掌之人。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
自盜論。非守掌之人。盜者。仍依常人言之。非也。蓋倉庫
或以此云。侵欺。借貸。者。專謂監臨主守。或解物之人。
律。凡言侵欺。借貸。者。專謂監臨主守。或解物之人。
若私借錢糧。則明云。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
盜倉庫錢糧。論。須看守掌在官之字。若應給付
與人。之。物。已。須。看。守。掌。在。官。之。字。若。應。給。付
即不係守掌。在官財物。只依該論者。雖利字。雖
不用此律。又凡稱以監守自盜論者。雖利字。雖
悉得同科。却不引例。充軍。以非倉庫中盜出。

○主守。○守掌。○主守。○守掌。
○主守。○守掌。○主守。○守掌。
○主守。○守掌。○主守。○守掌。
○主守。○守掌。○主守。○守掌。

條例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
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己。糧料至一百石。

大布綿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
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

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
日。疎放。
萬曆十一年刑部會同戶部議改舊例。關
出上。有明。如。公。用。下。有。差。如。二

倉庫

字。今俱刑。又舊例云。因西侵欺。今改。○管軍頭目
人等。謂把總以下。旗甲以上。問罪。依官物。雷應給
付與人。守掌不在官。侵欺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扣
減入已。糧料不至百石。布花等物。值銀不及三十
兩者。問發邊方立功。伍年滿日。還聊不降級。旗軍
人等。免枷號。中問正犯。糧料摘引。糧料一勾。不可
擊引。○某衛掌印。趙甲。造冊。妻千戶。錢乙。赴庫領
出布花。到衛。甲假公扣布一百疋。入已。仍扣綿花
八十斤。與乙。甲依監守之。人詐取。計贓至一百石
所監守之物。乙依監守自盜律。計贓至一百石。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
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
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抄沒人口
惡之極。刑惟死。叛姦黨。係十惡。故書法以懲之。其
餘有犯。律不該載者。而擅擬抄沒。不以甚乎。以故

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入者。各減一等。
此故入人流罪。若官吏一人有私。自依故論。其餘
同署文案。不知情。仍以失。○若抄劄入官家產。而
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
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
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
罪坐供報之人。若律該抄沒入官家產。而供報之
丁口論。成丁一口。至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
隱瞞田土。不報者。計田以欺。隱田根論。一畝。至五
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若隱漏財物。房屋。孳畜
不報者。坐贓論。一貫以下。答二十。每十貫。加一等。
此三。都各罪。正杖一百。其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
官罪。坐贓。供報不實之人。所隱之人口財產。並入官。
○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
倉庫

罪計所隱賊重者坐賊論全科若本管里長同請

官吏知情不行究問者並與犯人同罪若計所隱

田土財宅畜產之賄其罪有重於杖一百者坐賄

論全科謂上文抄沒之家自隱故罪止杖一百若

里長同情官吏知情者不得亦罪止杖一百須於

一百之上逐節全科如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至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盡坐賊論本法

也

○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

三等罪止答五十里長官吏受財而為之隱漏者

計其所得之賊若重於杖一百

及坐職全科則以枉法之重罪論如有祿無祿若

職輕者仍從杖一百及坐職全科出錢之人若隱

瞞罪輕仍依以財行求科斷若非同情受財

止是一時失于覺舉則各減犯人罪三等罪止答

五十

大明律附例卷之七

大明律附例卷之八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 王樵 私箋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 肯堂 集釋

戶律

課程山海池澤之稅漢入少府給人主私用以其

歲辨有額數謂之課程歷代法家未有其目

唐律中課稅多連言稅即賦稅課即課程其明

著為條者亦止右應輸稅課右廐庫律輸課稅

物違期在戶婚律兩條而已

朝始立篇條而於鹽法特詳焉

鹽法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

誣指平民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匹並

課程

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抵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

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

體給賞國朝鹽課專以供給邊方種餉或水旱

鹽風故凡與販無引私鹽者不論鹽之多寡俱杖

一百徒三年若將帶軍器隨行者如一等因被獲

而誣指平民同犯者加三等誣指不必兼軍器言

官原引領私販之人與牙人及窩藏鹽徒寄頓鹽

貨者即是同謀杖九十徒二年半其受雇而

為之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即管頭匹之

人載即駕車運船之人上言頭匹車船並入官此

則定其人罪也若非應捕人役而能告發及捕

獲送官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充賞若同犯之中

及引領等項之人有能自首者免其本罪仍依凡

人一體給賞名例律云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

其罪猶微正賊此云一體給賞何也蓋名例就本

犯自首者言此就數人共犯而有一人自首或

累致罪如一引領以下之人首者而一引領何賞

給賞耳若一人自犯而自首則免罪足矣又何賞

存之○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

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盜同獲止理見

鹽沒官不○若私鹽事發當該官司止許據見

須追究○獲人鹽問理不許聽其展轉攀指

過及無辜違者官杖以物入人罪論若獲鹽不獲

口確貨則非的確是私鹽亦不應輕易沒官

矣今勘問鹽犯常於招後照捕殊非律意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

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

貨賣者與犯人同罪煎鹽辦課者謂之竈戶戶下

課程

惟等項名色。故曰人等。百夫長亦總催頭目之類。管領竈丁者。也。貨賣承充。凡各處。煎二者。而言。蓋夾。帶私煎。均與。辦額。設有。阻故。凡各處。煎。其。竈戶。如。丁人等。除應。辦額。設有。阻故。凡各處。煎。其。竈戶。如。有夫。帶。出。場。及。私。煎。肉。而。貨。賣。者。同。私。煎。法。坐。罪。杖。一。百。徒。三。年。若。百。夫。長。則。有。掌。管。辦。煎。之。責。者。如。知。情。故。縱。及。通。同。賞。賚。亦。同。杖。一。百。徒。三。年。而。私。煎。之。罪。夫。知。情。故。縱。及。通。同。賞。賚。亦。同。杖。一。百。徒。三。年。而。私。煎。之。罪。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

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婦人犯坐夫男夫在以夫當之。子知情則坐其子。杖一百。徒三年。曰。夫在家雖不知情亦坐。其子知情則徒。知者。不坐。夫知。夫遠出。則事得。專制。子幼弱。則雖問其知與不知。故罪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

年杖一其為私鹽而買食者有罪然後私鹽可禁故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

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

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守禦

謂各衙門守禦地方之官司也。有司謂府州縣及

問刑衙門即前條官司也。各衙門指守禦官司。監

運司巡檢司而高。通同脫放。謂通同守禦等官。脫

放也。謂各行。監地方。凡守禦官司及監運司。巡檢

司。皆。有。巡。捕。私。鹽。之。責。者。若。巡。獲。私。鹽。即。將。人。監

問。若。已。發。有。司。歸。係。勘。問。守。禦。等。衙。門。不。許。擅。自。推

財者計其入已之贓以抵其罪之重者論夫
非見獲者既不許展轉攀捕而見獲者又嚴脫放
之罰則耗盡力而私盜其可杜乎○受財既放滿
貫引充軍砂賊輕除枉法依同罪徒論引犯賊行
止有
虧例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繁管地

面并附場葉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

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答四十再犯

答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

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

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透漏謂葉關

外即所謂失覺察也對下知情故縱而持重透漏

之罪故不與諸條同也所委人員即守禦等衙門

把截官及所差人員而言裝誣平人指巡鹽者言

與前所謂誣指者不同謂販賣私鹽之徒跡詭

秘盤詰當嚴凡守禦官司有司巡司各當設法差

人於境內該管地面并附近場葉關津要處

常川往來巡我私鹽不許透漏若有透漏出外者

其關津原設把截之官及所差委巡鹽員役難免

失覺察之罪初犯答四十再犯答五十以上三犯杖六

十並附寫過各還和職明其為公罪也以此罪止杖六

情者言必曰附過還職明其為公罪也以此罪止杖六
及容令守禦應捕軍人弓兵隨同私販賣者俱
與私盜犯人同罪各杖一百徒三年要者隨同二
字若軍人犯此自犯私盜其本管失於束及容縱之罪
則在下條此自未受財者則各計入已之罪若因受財而故
縱透漏及容令同販者則各計入已之罪若將巡獲
從其罪之重者論其把截及巡鹽人員若將巡獲

私鹽隱匿入已不解官者是亦私鹽也故即同私
蓋法杖一百徒三年若以私鹽裝誣平人送官違
罪塞責者情尤可惡故加不解
官罪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鈴束者百戶
初犯答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

十戶初犯答四十再犯答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
給俸並附通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

犯人同罪軍人捕守禦官司部內一應軍人而
不專謂應捕私鹽之軍故上言軍兵而

此言軍人罪止及本管千百戶所管各軍使此先後
如有犯非一軍部再犯也謂巡禁私鹽周守禦官
司之犯若所部軍人有犯則又責在本管故凡軍
人有犯私鹽則本管千百戶應並失鈴束之罪百
戶初犯答五十再犯杖六十至三犯則杖七十減

夫俸給一半千戶初犯答四十再犯答五十至三
犯則杖六十亦減支俸給一半以餘公罪並附通
還職若千百戶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私鹽
犯人同罪各杖一百徒三年不准還職若係守禦
巡捕官鹽至三千斤以上亦要引巡捕官乘機與

取例發邊衛充軍○前條遠瀆自外人私販言之
故不減給半俸此條失鈴束自所部軍人言之所
部軍人尚不能禁免用守禦為哉故周罪之外乃
減給半俸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經過
批驗所依教掣摺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

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摺關防者杖九
十押回盤驗依教引引目正耗鹽之斤數也掣摺
謂隨手掣取一二鹽袋而掣其重較

若末言盤驗則盡盤其鹽而驗引之與掣摺互相
備矣此條無非防範夾帶私鹽之弊謂凡各處鹽

課程

場竈戶起運官鹽每引以二斤為一袋附帶耗
鹽五斤其經過鹽課批驗所照依引目原定正耗
斤數掣秤盤一百有數外夾帶者引之鹽都同耗
鹽過論罪杖一十徒三年若客商將販賣有引官
鹽越過批驗所而不經官掣用使關防者杖九
十此明與越關同罪押回本所盤驗如盤有餘鹽
以移鹽法論所不待言矣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

○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

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官鹽惡引發賣

送官截角類繳勾銷所以別私販防影射也故凡

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

三年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

舊引影射見在鹽貨販賣者則其鹽即私故亦同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

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各場起運官鹽如今兩淮

并竈戶運鹽上倉若有將帶軍器隨行及不用官

船起運者同私鹽法論罪不用官船杖一百徒三

凡客商將官鹽揀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惡其同

故也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

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

者不坐其鹽入官行鹽地方具載會典及諸司職

課程

過浙浙鹽不許過淮之謂凡客商將有引官鹽不
于拘定該管行鹽地面住賣而轉於別境犯界去
處貨賣現利者杖一百其知犯界之鹽而買食者
杖六十不知者不生其鹽並入官則不問知情不
知情

會典

凡天下辦鹽去處每歲鹽課各有定額年
終各該運司并鹽課提舉司將過歲辦過

鹽課

出給印信通關其本入邊奏繳戶部委官於
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作教及查照繳到通

關內該辦鹽課比對原額有虧照教追理其客商
興取鹽貨各照行發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用引

目各運司申報戶部委官關領本部將造完引目呈堂關
委官於內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

領回部督運緝號用印完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
官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處有司凡有

軍民客商中買官鹽賣畢隨即將退引赴住賣官
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按季通類解

部塗抹不用凡遇開中鹽糧務要量其彼處未價
責成及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立案具奏

出榜給發各司府州并准
浙等運司張掛召商中納

條例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
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

勢豪參究治罪照舊例○勢要官豪家人詭名占
財物徼勢豪縱容問違制自立詭名問權勢之人
或監臨官吏中納錢糧侵奪民利求索枉法隨犯

擬引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

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

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首示衆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者依律處斬
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
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依律
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衆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
人律紋其不曾下手者仍爲從論罪若貧難軍民
將私鹽肩挑背負未度日者不必禁捕舊例云
命故議者泥于命字遂謂傷而未死者不得引用
此例不知私鹽拒捕律自應斬况加之傷人手足
防奸徒不嫌過重今改三人二人者爲當又勸例
十人益拒捕斬罪用律不奏請若比律自應奏請難
以一槩論且今俱改○律因言有軍罷而不言人
至於律多寡但言拒捕而不言肩挑背負正可相發

明律之所謂犯私鹽者有車船頭匹有挑擔馱載
之夫而後成爲犯私鹽正見貧民稱私鹽肩挑背
負易米度日者不在此律也○此例重在持私殺
傷人謂拒敵時殺人或傷三人以上未死者俱處
強盜不分首從殺一人或傷三人以上未死者俱
旗號用兵器雖拒敵未會傷人或爲首者傷人依
本律斬爲從者傷人問犯拒捕折傷者傷人未至
折傷加爲從二等與未會下手者俱充軍若十人
以下拒敵爲從殺人問故殺爲首依本律各斬其
不曾下手者止生本律爲從罪不得混引充軍

一越境興販官司引塩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

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

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

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

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

課程

亦照前例問發

舊例二千斤今改三千斤○越境即不于拘該行鹽地面發責轉於

別境犯界責三千斤以下止問杖一百罪三千斤以上引例充軍議者多以此縣至彼縣即為越境誤矣若爾則有引官鹽亦不得出縣界矣客商

收買餘鹽未掣挈依夾帶餘鹽出場所掣驗官受

賄依格法官司里老地方火甲依知罪人不捕隣

依依專制巡捕官員乘機與取與私鹽犯人同罪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道銀兩紙

價方給引日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

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

籍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新增例今載入○商人取責官鹽必先報

官預納鹽價銀兩引日紙價登簿挨次守支若未中納而支鹽者問常名盜未支盜捏奏依勢詐

不以實科引此例發邊衛充軍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

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

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

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

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照舊例○知情人

依場引知情行用律計贓者謂計移法誑騙之贓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

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

指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買囑問供未

官吏受賄依

課程

枋法無職問讞託已事官吏問聽從事已施行律或所枉重者律或教本不足符同申報律隨其所犯貼或命重者律或教本不足符同申報律隨其所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

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照舊例○把持官府

詐害客商必有事寔或欺欺或恐嚇隨犯問擬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

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監

官吏謂監臨鹽法之官吏如布政司鹽運司鹽課

司官吏之類詭名謂不以已名而詭捏偽名也宋

時以用兵缺乏饋餉初令商人輸粟塞下聽

商人輸粟京師皆優其直而給以鹽謂之折中此

中鹽之始商資國用民食官鹽商民兩利若監臨

勢要得中鹽則侵奪民利矣此買窩賣窩之弊所

以百出以致鹽法不行因而病國者豪勢之為也

不重為之法嚴為之禁豈能絕哉今商人赴邊上

納之制已廢而勢要侵利之習如故如因事而奏

請監孔乘急而報中糧草皆沮壞之端也

凡人阻壞鹽法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

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

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舖戶轉賣拆賣者不用此律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必親赴場支鹽度子首

尾相知難於作弊此鹽法之定制也若不親赴

場支鹽而於中途增添原買之價轉賣與人阻抑

壞亂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

杖七十所支盜貨與原責價我並追入官其舖戶
轉買客商支用此律或謂舖戶知情買此轉賣之
罪之故曰不用此律蓋托名商人也不親支而轉
言非是○上條詭名蓋托名商人也不親支而轉
賣此詭名之端故為阻壞盜法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
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出境貨賣批驗所驗過截去一角以革重冒之弊
謂之迎頭賣茶不給茶引勘合與茶引已經截角
又携入山影射茶貨車船頭匹同私鹽法論罪亦
杖一百徒三年茶貨車船頭匹同私鹽法論罪亦
窩藏寄頓挑擔載者俱同私鹽律科罰
或有軍器相捕律皆同而必同也

會典

清律將洪武初
議定一改作茶
例

官商對分官茶易馬商茶給賣每上引仍給對茶
一百箇中引八十箇下引六十箇名曰酬勞經過
地方責令掌印官盤驗佐貳官催運若陝之渭中
川之夔保私茶之禁甚嚴○洪武初議定官給茶
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給
謂之晴零別置由帖付之仍量地遠近定以程限
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
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拏問
責茶畢即以原給引由赴住賣官司發該府州
縣俱各委官一員管理○又定凡茶引一道納銅
錢一千文照茶一員管理○又定凡茶引一道納
照茶六十斤諸人但凡私茶與私鹽一體治罪出
園茶主將茶賣與無引而客與私者初犯者
仍追原價沒官再犯者笞五十犯者杖八十
價沒官客商取茶貨經過批驗所須要依例批
驗將引由截角別無夾帶方許放行違越者笞二
十僞造茶引者處死籍沒當房家產告捉人賞銀
二十兩此條不入律雖難引用而載之
者責知國初之茶法如此以備考也

條例

一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的照見行

私鹽例押發充軍欽此照舊例○照越境與販私

所者發邊衛各充軍須滿五百斤以上乃物

一凡與販私茶潛住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

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欺

家牙保俱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

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

附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

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軍官將官縱容弟男子姪

家人軍伴人等與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

故縱者各降一級原衛所帶俸差操失覺察者照

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

番者發邊衛在西寧甘肅洮河雅州販賣至三百

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舊例不及四川雅州亦

改○若二三人同販私茶者出邊境除犯私茶俱

依越過關無首從私鹽有首從馱載之人首出免

其本罪而問越關徒罪謂越關不准首也軍官將

官等縱容同科鹽故縱律子姪家人依犯私茶同

私鹽律如守關巡捕等官挈獲出關賣茶之人受

財賄放依應捕人受財故縱律引立功無賊引

本條故縱降級例失

覺察者照常發落

課程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項
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官軍
調別處極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
發附近衛分充軍，冒支茶斤，俱入官，叅將撫彝等
官本身併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冒中二
匹以上者，一體問調邊衛，帶俸差操，醫獸通事土
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舊例止云子弟軍伴
似遺漏，今增改。○冒項番名，將不堪馬匹，中納支
茶，依律，盜，叅將等官，本身，冒中，亦依，常，人，盜，縱
容，弟，男，等，依，違，制，弟，男，等，仍，坐，常，心，盜，醫，獸，通，事，
通，同，作，弊，受，財，問，移，法，分，茶，問，常，心，盜，無，贓，問，估
價，不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

問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軍，店戶

窩頓一千斤以上，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

照常發落。照舊例。○假茶賣出，依該，騙，計，贓，准，竊

同，窩，頓，每，私，鹽，法，杖，九，十，徒

二，年，半，千，斤，以，下，不，引，例

私鑿

凡私煎鑿貨膏者，同私鹽法論罪。私煎，謂，不，係，燒

山，燒，鑿，而，不，報，官，辦，課，者，皆，是，同，私，煎，鑿，貨，膏，及，新，開

茶，條，凡，各，處，煎，鑿，所，在，皆，有，額，設，鑿，課，係，官，主，典

給，有，文，憑，執，照，然，後，許，賣。若，有，私，煎，出，貨，賣，者，

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年，蓋，鑿，利，雖，微，務，隸

西且起民之爭奪，故設此律以禁之。

會典

洪武三年會廬州府黃墩崑山及安慶府桐城縣歲辦礬課二十二萬七千五百斤為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私鹽法河南礬課鈔一千五百七十貫陝西一千一百六十貫一百一十貫文山西六百六十貫

卷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吊

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驗收稅如見在貨物與引不合者送問今查會典並無該載不知此何所據竊謂軍民適百里外無有不給引者故商貨初至亦必先照引而後驗貨收帖則此所云吊引殆是商人之路引而非府州縣城門外投稅之引也吊至也入門不吊引謂商貨已入城門而引不至也無引即係來歷不明故雖不匿稅而匿引即同匿稅法焉匿稅多告發故所匿之稅十分為率七分入官三分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蓋初商請為乃其職也自造酒醋雖非不納稅而趨仍納稅見大明令造酒醋自用原非規利故不稅若買馬牛驛驢等畜亦規利者多故其罪亦如匿稅之律獨坐買主

會典

會典 洪武二年令凡買賣田宅頭匹赴錢四十文餘外不許多取○凡客店每紙納工本銅一扇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教起程月日終各赴所司查照○凡諸色人等踏造酒麴貨賣者須要赴務投稅方許貨賣違者依匿稅科斷其自行造酒家用者勉貨不在投稅之限如賣酒之家自無勉課程

貨者須要收買，曾經收稅，越貨造酒，貨賣依例辦。納酒課若係自造，其越亦須起務。長稅○
又令書籍筆墨費稅。等物不得收取商稅。

條例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

處者，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

持攔截生事，攬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二箇月。

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舊例有錢

錢爛鈔，糖塞等語，查得萬曆七年十一月內，刑部

題准凡稅納錢鈔去處已改納課矣。又萬曆四年

七月內刑部問擬把持各犯莊多情重者，照指稱

打點似充邊軍，似乎太重，今俱刪改。

持攔截有賊問，○權豪把

勢強人求索。

新例納稅去處有權豪無籍之徒，朋謀結黨，倚勢

用強，指勒客商，挾制官吏，攬擾商稅，或嚇騙客商

財物者，杖罪以下，本處枷號二箇月，發落。徒罪以

上，及再犯杖罪者，免其枷號，並發附近衛分充軍。

係軍衛者，改發邊衛。其包攬侵剋，雖無攬擾之情

但係國課者，一百兩以上，亦發附近充軍。其不干

國課，與不及數，及無攬擾之情者，止計贓，問擬徒

杖罪名，仍枷號一箇月，發落。此即前例增改為之

課程

十貫，加一等，至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詐稱官司差違，杖一百，徒三年。圖毆傷人，各有本律。包攬侵越國課，除攬納以帶人盜倉庫錢糧論，不得財杖六十，得財者併贓論罪。不滿百兩者，不引例。不係國課者，止依誣騙。民發者，其重者，身許工費。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

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

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

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泛海而未客商，船舶到岸，即將所有物貨盡數從實報官，依教抽分，然後給照。聽其買賣，若有私自停塌，於沿港接買土商及牙儈之家，而不報官者，杖一百。或雖供報到官，而有隱匿不盡者，罪亦如之。其不報不盡之物貨，並追入官。土商牙

會停藏者，與犯人同罪。若人首告，或連人獲送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船商匿貨之罰，浮於匿稅者。嚴華彛內外之辨，非專為其利大也。充賞不言入官之物，而言官給銀，亦以其書物故耳。今將船下海通書者，有似禁之，又慎重海防之意也。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答四十，每

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

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

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答

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追捕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

守旬盜論。課民間茶鹽商稅及諸色課程，如銀兩魚

人戶所當依期完納，在官府所當用心催徵者，也。

若人戶於年終將一應該納課程，不行交納，齊足

者，計所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謂以該納之總數

分作十分，除完過外，如一分不足者，答四十，每一

分加一等，至五分之外，如一分不足者，答八十，合納諸色不

足之課，追徵還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

河泊所等官，其有不行用心催辦諸色課程，至於

年終比附上年所徵課額，有虧犯者，並計其所虧

之數，亦以額辦總數分為十分，虧一分者，答五十，

每一分加一等，至六分之上，罪止杖一百，所虧課

程，着落各官追徵補足還官，或謂追補還官，乃因

官不用心辦課，而罰之，非有及于戶，曾不恩人

戶無虧欠，而虧欠在官，府則應以監守，自盜論矣。

尚何答之云乎？且所謂不行用心辦課，即是不行

用心追徵，不然所辦之課，豈從天降地湧，而能不

由人戶也？前項衙門官吏，若將前項人戶已納在

官課程，不附簿籍，因而侵欺入已，或私自借用者

凡私放錢糧，及將錢糧，私自侵欺，入已，或私自借用者

大明律附例卷之九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

王樵私箋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

肯堂集釋

戶律

錢債

劇雜律中有受寄物費用負債違契不償負
債強擄掣畜產良人為奴婢質債并得宿藏
物得攔遺物凡六條國朝以負契不償者既
有坐則違禁取利者尤宜首科故以此為首而
違契不償以下三條即以附之又增入監臨官
吏舉放錢債及豪勢之人以私債強奪去人孽
畜產業與准折人妻妾子女之文此
舊更為詳備餘仍其舊以為今篇

積類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

錢債

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答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放債典當。若取利無禁。實所以相病矣。故凡民間私放錢債。及與人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不得過二分。如借錢一貫。每月利錢三十文。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如借錢一貫。每月取利錢三十文。計三十三箇月。零十日。則利錢已滿一貫。利錢與本錢相停。是謂一本一利。到得利本相停。雖年月之多。亦不得復援。每月三分之例。而算取其息也。違禁取利。即違此禁。取利三分以上。及利錢過於本錢。計所多取者。為贓。三等至八十貫以下。則答四十。三十貫。答五十。每十貫加一等。至八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或以一本一利。謂年月雖多。止於三分之利。非也。蓋三分乃一月之利。非歲計之利。其言一本一利。亦猶名例所謂貨錢雖多。不得過。○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杖法論。○若監臨官吏於所部之內。舉放錢者。杖八十。若違禁多取利息。亦計所餘之利為贓。其罪有重於杖八十者。依杖法論。若各主者通算。折等科罪。有祿人。至三十貫。無祿人。四十貫。並杖九十。每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或謂刑律監臨官吏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多取價利者。計餘利。准杖法論。則此亦當准罪還職。非也。凡律云。依某律擬斷者。明其與真犯相同。何可言。准故凡文官吏典犯贓入已。今於刑俱為行止。有虧則雖散貨於民。而取利。且○並追餘利給主。應罷職。况監臨而舉貨者。○其負欠私債違約。總承。○其負欠私債違約。禁所取多餘之利。○其負欠私債違約。○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答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答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答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答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答

錢債。加一等。罪止答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答

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

其小民負欠私債、有故違期約不還者、各以負欠

多寡計月科罪、五貫以上、連三月、笞一十、每一月

加一等、至半年之上、罪止笞四十五、每一貫以上、連

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至半年之上、罪止笞

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連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

一等、至半年之上、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夫

言違三月者、有罪、則未及三月者、當勿論矣、○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

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

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佳折

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

婦女者、緦人口給親、私債免追、○若豪強勢要之人

告官司、而強奪欠債之人、孳畜產業者、估價雖未

過本利、亦杖八十、若估價過其本利者、計所多餘

之物、坐贓論、如多餘七十貫、則杖九十、至五百貫

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仍計所多餘之數、追物

還主、不言、准折孳畜產業者、利價相應、兩相情願、

即勿論也、若人妻妾子女、則雖利價相應、亦不許

准折、准折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

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擊官軍、

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

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運糧官、參究

錢債

治罪照舊例○擅擊官軍綁打未搬官糧○依威加

官糧准還私債問或知盜運糧官受賄以枉法論無贓依囑聽從或知盜官糧匿而不舉故縱律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

任所取債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

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舊例口外充軍

五年有舉放私債併保放人枷號事例今增改○

此聽選借債指文職不滿五十兩不引此例軍官

一凡舉放我債買屬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

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

屬罪名舊例云問擬詐今改○放債人問屬記

者問事已施行杖一百律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

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我使用者奉問帶俸

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箇月債追入官舊例不及

執當人未三旬係近該刑部會議題准今增○當

印軍職與執當之人或擬違制未確查凡官物私

用俱以盜論杖一百免刺引此枷號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父近係在京住坐軍

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

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

者提問債追入官舊例未引原債不追近該刑部

錢債

憑史劄舉蓋文引之類執當之人
此盜各衙門文書杖一百免刺

一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

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

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京

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照舊例

費用受寄財產依越訴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

詐言失火者傳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

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受寄

財物畜產而輒擅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貫以

若將財畜費用而詐言失火者計贓准竊盜論減

一等一貫以下答五十至一貫之上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免刺受寄之物原在其家與取諸外者稍

不同故減一等輒費用者猶有償補之心詐言失

失則欺騙矣故罪有輕重之別也並追物還主承

輒費用及詐言失火二項言其受寄財畜若被水

火盜賊費失及病死各有顯跡可據者皆勿論但

不生罪亦免追償按倉庫財物言盜賊劫奪此但

言盜賊費失則雖被竊亦所勿論矣若隱

匿受寄財物而混賴不認者依詐賺律科

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
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照舊例○寄託財畜多係
類者衆免故與半餘無異凡人寄託財畜多係
凡得遺失物則五日內查首者免罪
錢債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
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
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
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
給主遺失之物必有其主故得之者限五日內送
官若係官物則仍舊還官若係私物則召人
識認如有人識認者則於遺失物內以一半給賞
得物之人一半給還失物之主如三十日內無人
識認既主無現在故全給得物之人若五日外不
送官者係官物則坐贓論一貫以下者減坐贓罪二
杖一百徒三年送物還官若私物則減坐贓罪二
杖八十徒以上至十貫者減一貫至五百貫以上
杖八十徒二年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還○若於
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

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
十其物入官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如金
銀之類並聽收用若古器鍾鼎符
印異常之物皆應送官以非民間所得有也如三
十日外仍隱匿不送官者杖八十違其物入官周
官凡獲貨賄告于士甸而舉之大夫者公之小者庶
民私之此即其遺法也唐律於他人地內得宿藏
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與地主中分故隱而
謂有主之地也○有主之地合與地主中分故隱而
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今律謂於
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意多指無主者而言宿
藏之物既無主名責其送官恐故告詐故除古器
鍾鼎符印異常之物應合送官外其餘常物並聽
收用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

王樵 私箋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

肯堂 集釋

戶律

市廛

劇雜律中有校斛斗秤度量私作斛斗秤度量二條今併為一收賣買不和較同為把持行市

欲入易曉也增私充牙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

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

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

市廛

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客隱者，答五十。革去。
有抵業人戶，謂其人有家業，可以抵當客貨也。凡
各處府州縣城市鄉鎮集諸色貿易物貨去處，凡
則有牙埠各河港聚泊客船去處，則有埠頭，此二
項人，凡客商貨物皆憑籍以買易往來者也。其有
司官並於民間，或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度有所顧
惜，無誑騙之弊，雖或誑騙，而有所抵還，無虧折之
患。官為出給印信文簿，遇有客商到彼住賣，其各
牙行埠頭，即將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
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則客商有所察
而無越關之弊。物貨有所稽，而無匿稅之弊。且可
以防察客商船戶非常之變也。其有本無恒產之
人，不由官司私充牙埠者，杖六十。並追所得過牙
錢入官。若官牙埠頭客隱私充者，答五十。革役。另
召有抵業人戶充應。

市司評物價

大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

所增減之價，出贖論入已者，准竊盜論，免刺。諸物

謂諸色貨物本行之牙人也。物貨價值高下不一，
官民買賣，易評估隨時，須憑牙行評議，以能知其實
也。若評估不實，如時值本賤，而估作貴，時值本貴
而估作賤，致令物價不得其平者，計所估增減之
價，出贖論入已者，准竊盜論。一貫以下，答二十。至五
貫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得所增減之價，入已者，計贖
准竊盜論。一貫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貫，罪止杖
十。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

人估贖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

財者，計贖以枉法從重論。其為有犯以贖入罪之

依時值以致罪人，以贖入罪，有所輕重者，以故出
入人罪論。若未決放，亦聽減一等受財者，計贖以
枉法從其罪之重者論。無祿人，一貫以下，杖六十。
至一百二十貫，受財者，或受罪人之財，而估贖
輕，或受事主之財，而估贖重也。

市廛

會典

洪武二年定時估。仰州縣行屬務要每月初旬取勘諸物時估。逐一覆實。依期開報。毋致高擡。少估虧官損民。○二十六一年定。凡民周市肆買賣。一應貨物價值。須從州縣親民衙門。按月從實申報。合于上司。遇有買賣辦軍需等項。以憑照價收買。洪武元年令。凡計贓者。皆據托處。當時物價。若計傭賃。器物為贓者。亦依托。時價值。其傭賃。雖多。不得過其本物之價。

金	一兩	四百貫	錫	一兩	八十貫
銅	一錢	一千文	錫	一斤	四貫
鐵	一斤	一貫	錫	一斤	四貫
黑鉛	一斤	三貫	錫	一斤	四貫
玉	一片	長二寸	厚五分	八分	十貫
翠	一箇	長一寸	厚五分	八分	十貫
寶	一石	一粒	重一分	八貫	
紗	一疋	八羅	緞布	絹絲	綿之類
羅	一疋	一百六十貫	紵	絲	紵

改機	一疋	一百六十貫	高麗布	一疋	三十貫
錦	一疋	八貫	葛布	一疋	二十貫
大青	三枝	布一疋	五十貫		
大白	三枝	布一疋	四十貫		
中細	白綿布	一疋	五十貫		
粗綿布	一疋	二十貫	粗苧布	一疋	十一貫
細苧布	一疋	二十四貫	粗苧布	一疋	十一貫
綿細	一疋	五十貫	大綿布	一疋	二十貫
麻布	一疋	八貫	葛布	一疋	二十貫
大箱	一疋	五十貫	小絹	一疋	二十貫
芭緞	一疋	五十貫	細絨	一疋	二百四十貫
縉	一段	五十貫	淨棉花	一斤	三貫
縉	一段	五十貫	麻	一斤	五百文
絲綿	一斤	二十四貫			
○	一	米	之類		
粳	一	米	每石	二十五貫	
小麥	一石	二十貫	大麥	一石	十貫
粟	一石	十貫			
芝麻	一石	十五貫			
黃黑	綠豌豆	每石	十八貫		
葛	一石	十二貫			

○一畜產之類

馬一匹八百貫

驢一頭二百五十貫

水牛一隻三百貫

大猪一口八十貫

羊一隻四十貫

犬一隻二十貫

貓一隻三貫

馬皮一張十六貫

鷺一隻八貫

天鷺一隻二十貫

鷓鴣一隻五十貫

牛皮一張二十四貫

馬驛牛驢猪羊犴鹿肉每斤一貫

魚鱉蝦蟹每斤一貫

○一蔬果之類

核挑榛子每斤一貫

棗栗柿餅每斤一貫

西瓜十個四貫

相橙橘石榴每二十箇一貫

騾一頭五百貫

駝一頭一千貫

黃牛一隻二百五十貫

小猪一口十二貫

鹿一隻八十貫

律一隻二十貫

兔一隻四貫

虎豹皮每張四十貫

雞野雞每隻三貫

鴨一隻四貫

鹿皮一張三十貫

挑梨每百箇二貫

杏李林檎每百箇一貫

柿子每三十個一貫

楊梅菱芡每斤一貫

蓮蓬二十箇一貫

蒜頭一百個五百文

薑十斤一貫

胡帽一頂八貫

儒吏等巾每頂八貫

紵絲羅帽每頂六貫

纏襪一雙四貫

麀皮靴一雙四十貫

牛皮靴一雙二十貫

翰鞋一雙二貫

手帕一方二貫

錦紵絲被每床一百貫

紵絹被每床二十貫

花珠一茶八十貫

舊羅衣服一件廿四貫

細布綿花被一牀廿貫

麤布綿花被一牀廿貫

鹿皮靴一雙二十四貫

麀皮靴一雙二十四貫

紵鞋一雙五十貫

紵鞋一雙五十貫

紵鞋一雙五十貫

紵鞋一雙五十貫

紵鞋一雙五十貫

紵鞋一雙五十貫

紵鞋一雙五十貫

紵鞋一雙五十貫

紵鞋一雙五十貫

紵鞋一雙五十貫

紵鞋一雙五十貫

紵鞋一雙五十貫

鑽頭	一箇	五百文	弓	一張	八貫		
箭	十枝	四貫	小刀	一把	二貫		
大刀	一張	八貫	魚叉	一把	一貫		
弩	一張	八貫	大磬	一口	二十貫		
禾	一	把	柴草	一小車	十五貫		
鏡	一	副	炭	每十斤	一貫		
木柴	一百斤	八貫	瓦	一百片	十貫		
磚	一百箇	十六貫	木	一根	圍一尺長一丈	六貫	
椽	一根	四貫	貓竹	一根	二貫		
蘆	一	領	筆竹	一根	五百文		
秋	一	大車	黃蠟	一斤	二貫		
白蠟	一斤	十貫	茶	一斤	一貫		
香油	一斤	一貫	真粉	一斤	五百文		
酒醋	每	一	蜂蜜	沙糖	每	一斤	一貫
鹽	每	十	胡椒	一斤	八貫		
蕪	木	一	銀珠	一斤	十貫		
花	椒	一	珠砂	一斤	四貫		
礬	一	斤	榜紙	一百	張	四十貫	
硫	黃	一					

中央紙 一百張 十貫
 手本紙 一百張 七貫
 各色大箋紙 一百張 二十貫
 墨 一 斤 八貫
 筆 十 枝 二貫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取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

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兩不和同，買主賣主，兩不

意相承，如俗所謂強買強賣，而又各處市集，買賣諸物，若買物人與賣物人，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高下其價，不許他人作主，自專其利者，及取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於賣已物，則低其價，而以貴為賤者，並為貴，於買他人之物，則低其價，而以貴為賤者，並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市塵

亂而取利者。答四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故以物之人，求取手利者，雖情非○若已得利物，計賊

把持，而亦可惡，故答四十。

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取上二項而高，把持者云專

已得物，此但言已得之利物，若計賊重，於杖八十

答四十者，則准盜免刺耳，職輕仍依本律，答杖

條例，貴無類，答杖八十。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節

該欵奉 孝宗皇帝聖旨，姦頑之徒，稱是報頭等

項名色，在街強賒作弊，害人的，拏來枷號三箇月

滿日，還從重發落。欵此。奸頑之徒，通在官人役與

依詐稱官司，差遣杖一百，徒三年。一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替彛人收買，違

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違禁貨

器大藥，稍黃之類，又冊律內，凡將馬牛軍需錢貨

銅錢，縱疋綢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者，俱有罪，則

皆違禁貨物也。問罪，即此引一凡彛人朝一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

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

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彛人，久

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

不依期日，及誘引彛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

貨各入官舖，行人等，照前枷號通行。守邊官員，不

許將曾經違犯彞人起送赴京舊例有云各家交易
者於貨入官未給賞者量為通減近議潛入人家
必係補行誘引自應併罪况貨入官又復減賞無
乃太重乎全刑改○除買彞貨及故意拖延問
誣贖進價給主誘引彞人到家交易各問違制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迤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

貢官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

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敢

有違犯的都拏來處以極刑欽此照舊例○依將

因而走泄事情者輒官員係軍職仍引革襲例起
北中王子即元之苗裔今所謂東虜此所重者兵
段罷銅鉄恐藉寇兵而嚴為之防耳
段近細絹絲綿不在此限之內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彞到來本都司委官關

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

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彞人好馬奇貨包

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并瘦損頭

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

近衛分充軍千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

利者叅問治罪照舊例○上是彞人買漢物此是

排什市已得利物為首聽使之人問為從減等
通令減價即兩不和同以賤易貴即買物以貴為
賤委官知而不舉
通同分利問拏法

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朵顏等
三衛彝人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
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至初六日至二十日
開二次各彝止將馬匹并土產物貨赴彼處委官
驗放入市許齎有貨物之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
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彝欺侮愚弄虧少馬價
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彝人指以失物為由扶
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彝人入城及縱容官
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
小利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烟瘴地

面充軍遇赦並不原宥欵此照舊例○將各彝欺
誑賺計所虧少之價為贓准竊盜論免刑馬價依
貨物依竊盜論撥置彝人指以失物為由詐騙
財物分用依誑騙或詐欺擅放彝人入城及縱
容無貨者入市有貨者過宿透漏邊情問違制此
重在透漏邊情一句若
無透漏之情不引此例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
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
箇月如有誑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
久無從賠還累次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

者發附近俱充軍照舊例○用強邀截即係把持
行市誑賒貨物自依誑賒本律
未嘗誑賒止問把持俱引例枷號
監追之久累死客商方引例充軍
市廛

一揚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產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問追給主仍

發邊衛充軍

照舊例○揚村在順天府通州郭縣蔡村河西務在通州武清縣皆運河

將盡可以陸運至京之所民運糧船即蘓松等所日糧船包勒脚錢問豪強求索客船被其包產不

在此

一凡捏稱商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

指勒財物者俱拏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加

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未遠充軍

邀奪客商指勒財物除揭持行

市依詐欺官私取財引例加號充軍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

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

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

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

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物印增減

官降斛斗秤尺收吏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

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

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

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斛斗秤尺不平謂以

知物不平謂其多物如吏為平也私自增減如

斷刑罰者故官降有定式乃多寡長短輕重之所
凡民間私造斛斗秤尺使所不均平風俗一制度也
官制者其行使及
將官降斛斗秤尺私作與之所增減者若官降
之人杖六十私造增減之工匠同罪若官降
不依國初原額法或一等若明知其工匠造不如法
調官失于校勘者減一等若明知其工匠造不如法
斛斗秤尺雖平較者亦杖七十其司較勘印烙者
四斗罪其罪雖平較者亦杖七十其司較勘印烙者
使者言耳若在倉庫之歸非此省猶自民烙者
倫也若主守倉庫官吏私自增減或以所降斛斗秤
以致物起官物不均者杖一百以所降斛斗秤
所減物數計職重者杖一百以所降斛斗秤
貫杖六十徒一年每一貫加一等至五百貫論一
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此與多收斛斗面罪止不
者益物惡其已者以監守自盜論滿貫者該斬失覺
增減之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滿貫者該斬失覺
至四貫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滿貫者該斬失覺

其收支不平及得物入己之情而不行舉問者並
與其犯人同罪若不知情止是失于覺察減犯人罪
三等罪止杖一百猶該杖一百以上則亦罪止杖一
三等如雖減而以監守自盜論滿貫者該斬失覺
百也如犯則雖該杖九十徒二年半而亦罪止杖
者減三等則雖該杖九十徒二年半而亦罪止杖
一也此提調監臨者
言官則罪不及吏可知
會典 刑武元令鑄造鐵斛斗升付刊
大明令 凡斛斗秤尺司農司照依中書省原降鐵

斗鐵升較定則樣製造發直隸府州及呈中書轉

發行省依樣製造較勘相同發下所屬府州各府

正官提調依法較勘付與各州縣倉庫收支行用

其牙行市舖之家須要赴官印烙鄉村人民所用

市塵

斛斗秤尺與官降相同方許行使
玉官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

狹而賣者各答五十其物入官

之屬執薄短狹則難用此而賣者各答五十

官府則別有造惟不如法之條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



